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May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葉澍望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113/99
《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	114/99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	115/99
《199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16/99
《199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17/99
《〈1999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8/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District Councils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Regulation	113/99
Maximum Scale of Election Expenses (District Councils) Order 1999	114/9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s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115/99
Nurse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16/99
Enrolled Nurses (Enrolment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17/99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4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18/99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默哀一分鐘，悼念在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中的死難同胞。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該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如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想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第一項質詢。

專上院校校董會

Governing Council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1.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 8 所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獲資助的專上院校校董會的組成及代表性，政府：

- (一) 可否以列表形式，開列在各院校校董會中，按以下類別劃分的成員數目：當然成員、校監所委任的人士、校長提名的人士、公眾人士、立法會議員、教職員、學生及校友的代表；同時，可否告知本會，各院校如何界定“當然成員”及“公眾人士”的資格；及
- (二) 會否採取措施，加強院校校董會的代表性，令校董會的決策，更加符合院校的長遠利益，照顧教職員的合理權益，以至更能反映社會的整體利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資會各資助院校的校董會都是按照該院校有關法例的規定而成立的。這些校董會的權力、職責和成員組合均已在每所院校的相關條例內列明。

- (一) 我們已將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按各條例中所訂明不同的成員類別表列於附件，以便議員參閱。因為附件已詳細列明，所以我不打算逐一細說。每所院校的相關條例，均已指明該院校校董會中的“當然成員”包括哪些人士。這些“當然成員”主要是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有些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亦包括學生會會長或評議會主席。

由附表所見，每所院校的校董會都有相當多的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而這些成員絕大部分都是校外人士或可廣泛稱為“公眾人士”。行政長官在委任個別人士為校董會成員時，首先會考慮院校的有關條例是否對該校董會成員的背景或專長有特定的要求，此外亦會考慮個別人士的才能和經驗會否有助執行校董會的工作和推動院校的整體發展。

附表亦顯示，有兩所院校的校董會合共設有 8 個席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除此之外，另外 3 所院校的校董會亦合共有 5 位成員是立法會議員，他們是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的。

- (二) 在考慮各院校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時，我們的目標是使每所院校的校董會都有充分的能力和代表性，有效地監察院校的行政和引領各院校朝着適當的方向發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為了使各校董會有均衡及充分的代表性，各院校的有關條例已訂明，這些校董會須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現時，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都包括教職員和學生代表，以及來自工商界、專業界及學術界的校外人士。我們在現階段並無計劃修改院校的條例，改變各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附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成員組合

當然成員	行政長官	立法會	教職員	學生及校友	校董會或校長	成員
委任成員	議員				委任及其他類別成員	總數
	(註一)					(註二)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	校長(1)	9 名直接委任	-	2 名由合資格教職員選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學生會會長 (當然成員)	37
	常務副校長(1)	9 名由校董會推薦			評議會主席	
	副校長(4)	不多於 3 名公職人員		1 名由教務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當然成員)	
	各學院院長(5)				官委任的教務成員	
	學生會會長(1)					
	評議會主席(1)					
	小計：13	小計：21	-	小計：3	小計：2	-
香港浸會大學 校董會	校長(1)	15 名直接委任	2 名	2 名由合資格教職員選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學生會會長 (當然成員)	33
	副校長(3)	3 名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提名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	2 名由教務議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各學院院長(6)					
	學生會會長(1)					
	小計：11	小計：18	小計：2	小計：4	小計：1	-
嶺南學院 校董會	校長(1)	8 名直接委任	1 名	3 名由合資格教職員選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1 名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友	40
		18 名由嶺南教育機構提名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			
		9 名由以上成員提名				
	小計：1	小計：35	小計：1	小計：3	小計：1	-

立法會 — 1999 年 5 月 1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2 May 1999

12

香港中文大學 校董會	校長(1) 副校長(3)	6 名直接委任 互選產生	3 名由立法會議員 法會議員	7 名由各學院教員選出的院長 (當然成員)	3 名由評議會選任的評議會成員 (當然成員)	8 名由書院校董會選任的書院校董	56
各學院及研究院 院長(8)				4 名由書院院務委員會選任的書院 院務委員		6 名由校董會委任的終身校董	
書院院長(4)					3 名由教務會選任的教務成員	6 名由校董會選任	
司庫(1)							
	小計：17	小計：6	小計：3	小計：14	小計：3	小計：20	
香港教育學院 校董會	校長(1) 副校長(1)	不多於 14 名直接委任 最少 1 名，但不多於 3 名公職人員	-	3 名由合資格的教職員選任	1 名由校長委任的學生代表	(見“學生及校友”欄)	26
				1 至 3 名由教務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教務會成員	(即學生會會長)		
	小計：2	小計：17	-	小計：6	小計：1	小計：1	
	當然成員	行政長官 委任成員 (註一)	立法會 議員	教職員	學生及校友	由校董會或校 長委任及其他 類別	成員 總數 (註二)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	校長(1) 副校長(1)	2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其中不多於 2 名公職人員)	2 名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	2 名由合資格的教職員選任 1 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會員中選任	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友會成員 1 名由學生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生代表	2 名由校長提名的院長 (另見“學生及校友”欄)	29
	小計：2	小計：20	小計：1	小計：3	小計：2	小計：3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會	校長(1) 副校長(3)	不多於 9 名直接委任 不多於 9 名由校董會推薦	-	不多於 3 名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教務成員	評議會主席 (當然成員)	-	33
	各學院院長(4)						
評議會主席(1)	不多於 3 名公職人員						

小計：9	小計：21	-	小計：3	小計：1	-
香港大學校董會	校監(1)	不多於 20 名直接委任	5 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教務委員(當然成員)	畢業生議會副主席及書記(2)
	副校監(1)			(當然成員)	(當然成員)
	校長(1)			12 名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6 名終生成員
	首席副校長(1)				3 名由補助學校協會選出
	副校長(4)			另有 5 名校務委員是校董會的當然成員：	3 名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選出
	司庫(1)				
	教務長(1)			—1 名由本科生選舉產生的代表	
	校務委員(39)				
	教務委員(160)			—1 名由研究生選舉產生的代表	
	畢業生議會副主席及書記(2)			—學生會會長(1)	
				—研究生會主席(1)	
				—校友會會長(1)	
小計：約 211	小計：20	小計：5	小計：160	小計：19	小計：17
(扣除身份重疊的成員)					

註一：此欄並不包括由選舉或其他途徑產生，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教職員或學生/校友代表。

註二：表中所示各類別成員的數目，是有關條例所訂明該類別成員的最多名額。基於各種實際原因，某些名額可能暫時從缺。此外，由於有成員屬於多過一個類別，所以“成員總數”一欄所顯示的數字可能小於小計的總和。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指出，校董會要有充分能力監察院校的行政，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對於最近有投訴指大學涉嫌濫用公帑和捐款，政府是否滿意作為財務監管機構的大學校董會，其所作的決策已令公帑用得其所，反映了社會的整體利益？若否，政府會否考慮參考《香港教育學院條例》，引入審計署署長有權審核各大專學院的帳目，以確保其資源（包括公帑和捐款）是用得其所，符合院校、教職員和社會的利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證據顯示，各所院校在資源運用上有不妥善的地方。同時，我也要指出，各所院校現時是受審計署監察，而審計署以往也曾就某些院校運用資源的情況作出報告。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監察工作，亦會看看各所院校是否也能符合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發出的財政指引。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校董會有能力代表性便可以有效地進行監察，但我卻看不到兩者之間是有必然的關係。有代表性並不等如可以有效地進行監察，因為代表的人數可能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例如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所佔的比例是很小的。局長可否就兩者的關係作詳細解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同意代表性和有能力可以是兩回事。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似乎是沒有顯示兩者之間有必然的關係。我說有代表性，當然是指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既有校內人士（包括校長、各所院校的院長、教職員代表和學生代表），亦有校外人士（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人，例如專業界、學術界、工商界等）。我們相信在這方面，校董會是有其代表性的。至於個別成員，特別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在作出委任之前，我們是會考慮他們的才能和經驗的。因此，整體來說，我相信大部分的校外人士，都是有能力引領或監察院校的行政的。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局長似乎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何能夠證明其代表性能夠使其有效地進行監察，但局長卻沒有解釋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可以看到是相當有代表性，但如何能有效地進行監察？我提出這一點是因為很多代表的人數都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他們如何能有效地進行監察呢？局長可否解釋清楚兩者之間的關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解釋了。我在主要答覆中並沒有說有代表性便等如有能力，我只是說它一方面有代表性，另一方面亦是有能力。我已分別就代表性和能力作出了詮釋。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在現行的法例下，有些院校是容許有直選的教職員代表，有些則不容許。經過了多年的經驗，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這些直選代表可以發揮多大作用？政府又有否打算修改法例，規定所有院校一視同仁，引入教職員的直選代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因為各所院校基本上是行政獨立和自主，所以我們並沒有就每個校董會的具體成效作出任何評估。當然，每個校董會內的個別成員究竟發揮了多大作用，除了須視乎其本身的代表性外，也須視乎其個人的能力。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由於教職員成員的委任方法不同，而導致校董會在監察方面有所分別。

至於我們是否應該修改法例，規定每個校董會的組成必須一致，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中也說了，我們在現階段無意修改法例。同時，我想補充一句，由於每所大學有其個別的方針和發展方向，所以每所大學根據法例而組成的校董會有所分別，這一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現行的法例下，只有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大學（“港大”）是指定有立法會議員互選加入校董會的，而最近被批評有黑箱作業之嫌的科技大學，其校董會內更是完全沒有立法會議員的。政府會否參考中大和港大的做法，把加入立法會議員的規定引入其他 6 所資助大學，以加強大學的問責性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於港大和中大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兩所大學，所以其校董會的組成與其後建成的大學有所不同，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目前，我們無意修改法例，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成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中也說了，行政長官在委任校外人士出任校董會成員時，是會考慮個別人士的才能和經驗，而事實上，除了港大和中大的校董會外，5 名立法會議員是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出任其他院校校董會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有關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或批准其連任的程序。局長是否知道，校長很多時候會否有參與其中，甚或會否有表示支持或意見？我曾聽說過，某所院校的校長寫信詢問校董是否想再獲委任，若然，則校長說可以代他提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法例並沒有賦予校長權力，向行政長官提名任何人出任校董會成員。我可以告知各位，行政長官每一次作出委任時，是會參考很多人的意見，然後自行作出決定；不過，每一次作出委任時，教育統籌局都會提供意見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委任校董時，校長是否可以提供意見讓行政長官參考？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是否有機會接觸其他人（包括校長），以聽取有關甚麼人適合出任校董會成員的意見，這並不是我可以知道的。不過，我知道每一次在作出委任時必須經過一個程序，那便是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把可以考慮的人士的名單呈交行政長官，然後由行政長官作決定。當然，行政長官有權從教育統籌局局長所呈交的名單中決定委任誰人，亦有權委任這份名單以外的人。這完全是行政長官的酌情權。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各大專院校行政運作獨立，行政長官會委任校外人士，而政府亦會撥款資助大學。我想請問，現時教職員如果覺得學校管理和行政方面（並不是說校長）有問題，欲向上層申訴，他們可以有甚麼渠道？以科技大學為例，他們既沒有教職員組織，也沒有教職員直選方法，教職員如有投訴，他們可以怎樣向校方反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今次立法會會議其中一項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便是有關大學教職員上訴機制的。單仲偕議員可以參考有關的答覆。

此外，我也可以補充，任何機構（包括大學機構），教職員如果有任何不滿或任何意見，是可以循正常渠道（包括校董會）反映其意見，要求進行審議或討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6 分鐘。據我所知，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5 月 17 日再次討論這項問題。有意跟進這項質詢的議員，請循此渠道跟進。

第二項質詢。

基因改造食品

Genetically-modified Foods

2.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基因改造食品有否在本港出售；若有：

(一) 曾否進行任何測試，以確定人類進食該類食品是否安全；該等測試的結果為何；及

(二) 有否計劃管制該類食品的製造與銷售？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基因改造食品是指一些經過科學程序改變了原有基因組合的食品。衛生署現時並無特定機制監管基因改造食品，故此，我們並無有關食品在港出售的種類和數量的詳盡紀錄，亦未有為這類食品進行特別的測試。

至於食物安全方面，衛生署現時是透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作出規管的。根據該條例第 54 條，任何生產或售賣食品的人士，都有法律責任確保所配製或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是安全的。衛生署亦會定期在市面上抽查各類食品以作測試，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

(二) 衛生署已留意到隨着有關科技的日趨成熟，基因改造食品的種類會逐漸增加。因此，衛生署會考慮如何加強管制措施，以確保此類食品可安全食用。

衛生署在考慮本地的管制方法時，會參考國際權威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等的建議，並會參考其他國家現時就此類食品的管制模式。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任何生產或售賣食品的人士，都有法律責任確保所配製或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是安全的，但局長卻說並無有關基因改造食品在港出售的種類和數量的詳盡紀錄，那怎可

執行法例？我相信必定是有這些紀錄的，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實在的數字是多少？是否須修改有關法例以增加管制該類食品的權力？主席，我們最終是要保障市民的安全的，現時的法例是否出現了很大漏洞？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無基因改造食品在港出售的紀錄。海外市場所發售有關食品的種類有很多，而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由黃豆或黃豆產品所製成，第二類是由粟米所製成。在現階段，香港並無特定機制監管基因改造食品。將來如果我們認為該類食品受市場歡迎，政府是會考慮設法提供更多資料，例如以標籤形式，令市民明白到他們所購買的是何種食品，因為市民是應有知情權的。對於標籤的形式，在外國亦有兩種不同意見，一種是認為所有食品也須附上標籤，而另一種則認為應採取漸進式的做法，只在某種類的基因改造食品才附上標籤。因此，對於如何管制及管制的程度，世界市場上亦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已不斷收集這方面的資料作為參考。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a saying that "we are what eat". I wonder if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agrees with that? And if she does, can she please tell us what we, as a community, are going to turn out to be? (Laughter)*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對於這問題，每人也有其個人的答案。究竟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有何影響，世界上的科學家正不斷進行研究，主要是希望以基因改造的科技，製造出品質更好和價錢更便宜的食品，可以幫助一些特別是人口多或比較貧窮的國家，解決其食品供應的問題，所以出發點是好的。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ask the Secretary to what extent does she believe that long-term health impact from the genetically-modified foods has to be evaluated, and what is she personally doing to expedite this? In order to give consumers a choice, will the Secretary consider pushing for labelling, so that whilst we do not fully understand what the impact may be, at least consumers would be able to have a choice of buying genetically-modified or ordinary produ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有何影響，我知道很多國家正在進行這類研究，但各地的科學家仍未有定論，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忍耐些，而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證據證明基因改造的食品對人體有害。雖然暫時並未有有關證據，但並不表示食用這類食品是完全安全的，所以我亦同意陸恭蕙議員的建議，最少我們要讓市民知道哪些食品是經過基因改造；附上標籤只是其中的一種方法，實際上，如何落實和怎樣進行是有待進一步研究的，我同意在這方面繼續跟進。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同意採用標籤形式，但現時科技的發展可能比政府行政的速度更快，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要以標籤標明曾經改造的食品是如此困難的話，可否轉而以標籤標明一些自然生產的食品，這樣做最少能令消費者可以在有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這項建議，但在目前的實際情況下，據政府估計，如果要以標籤標明所有未被改造的食品，在行政上可能涉及龐大費用，因為暫時香港絕大部分的食品，並無經過基因改造。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衛生署在考慮本地的管制方法時，會參考國際權威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的建議。但基因改造食品是比較新穎的產品，據政府所知，這些組織曾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還是只待將來我們在考慮本地的管制方法時，它才作出建議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國際的討論層面上，主要涉及 3 個組織，第一是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第二是世界衛生組織，第三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這些組織是有些準則及基礎的，但對於管制方法的落實及執行，在細節上並未有任何共識。在國際間，對於標籤的制度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剛才我亦提到兩種意見。歐、美、澳洲等國家在標籤方面的做法是很不同的，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美國只是要求與傳統食品在成分上、營養上或用途上有很大差異的基因改造食品，才須附上標籤；但歐盟，特別是英國方面，則認為除了食物安全外，必須同時考慮到消費者的知情權，故此，希望引進所有基因改造食品也要附上標籤的要求。所以，國際間一直存在着這兩種很不相同的意見，至今還未達到共識。就此，數個國際組織仍在討論階段，希

望在這兩個極端的做法之間尋求共識。

主席：楊議員，你是想跟進還是再輪候提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再輪候發問。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現時並沒有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品是否安全，當然，也還未有科學證據顯示這些基因改造食品有甚麼害處。但政府在現階段，其實正在考慮甚麼？考慮了多少？以及何時才會引入一些制度，可能是標籤或其他制度，來加以管制？現在還等待甚麼和考慮至哪個程度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請讓我重複回答，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經過基因改造的食品是對人體有害處，這方面我們是得到很多資料顯示的。但至於如何監管，衛生署會參考剛才所提到數個組織向我們提供的許多準則和指引，但在時間表上何時可以實行，則在現階段並沒有具體的資料。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措施首先確實在市面上有否基因改造食品出售，而基於這些資料，在局長今天所說未有任何證據證明食用基因改造食品是否安全的情況下，政府會否作出宣傳，以及會定出怎樣的時間表，以實行標籤制度或監察現時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沒有進行任何調查或測試，我們在法例上亦沒有監管的機制，如果要進一步跟進，首先我們要考慮應設立一個怎樣的監管機制。如果有這個構思，我們便須在宣傳和行政管理方面做很多工夫，這是我們須繼續跟進的，但現時並無這樣的一個機制。

張永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兩個問題，就是為何現在不可將有關情況告知公眾，以及實行標籤制度或監管的時間表如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先回答第二項有關時間表的質詢。我剛才在回答何敏嘉議員時，已表示現時未有一個具體的計劃，所以在今天未能給予答覆。關於如何進行宣傳教育這方面，我們以往並沒有就此進行宣傳，但我覺得以後可在這方面加強公眾教育。

楊孝華議員：主席，就局長所說在目前“三無”的情況之下，即無機制、無監管、無建議的情況之下，政府知否這些基因改造食品現在大致上的來源及分布？當出現甚麼危機時，我們會否有處理危機的機制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目前本地是沒有出產基因改造食品的，這類食品主要是在外國製造，大多數來自歐、美及澳洲等國家，但這些國家本身也有很嚴謹的監管制度。如果真的有大量這類食物運來香港，我們在食物管制方面，也必會有一定的認識及有機制可以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 15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向年長護老者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Aged Carers"

3.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今年 1 月，一名年約 70 歲老翁在家中逝世，遺下年邁母親，乏人照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關於長者須在家照顧他們的年長親人（下稱“年長護老者”）的個案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搜集該等資料，以供制訂長者服務政策之用；
- (二) 有否評估現時長者外展服務能否接觸全部有需要得到協助的年長護老者；及
- (三) 有否評估當局及護老者支援和資源中心現時向年長護老者提供的服務是否全面及足夠；涉及的資源及獲協助的人數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質詢提及的一個個案，是有關一位 69 歲的長者，生前與 93 歲的母親同住。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知，死者的妹妹一直和他們有定期的接觸，她會每星期探訪死者和母親最少 1 次，以及差不多每天都有和母親通電話。一直以來，妹妹都不覺得死者的健康情況有任何異樣。

我剛才向議員介紹此個案的細節，是希望議員明白到，這家人並非孤立

無助。他們是有親人的，彼此亦維持頻密的接觸。

- (一) 我們明白，由於護老者的年齡、健康狀況及照顧能力不同，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需的協助亦有別。所以，在考慮各類長期照顧服務的申請時，一般的社會服務機構會評估有關個案的服務需要，包括申請者家人的照顧能力。過去 1 年，在社署所處理的受助個案中，超過 8 600 宗是牽涉年長護老者的，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一般轉介、個人照顧、護送覆診、院舍、日間護理各類的服務等。此外，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亦有向照顧長者的家人，包括本身亦是年長的，提供服務。根據南區的長者支援服務隊的資料，約有 8% 的服務對象是年長護老者。所以，社署對於照顧長者的家人的一般情況和服務需要是有一定的掌握，以供制訂長者服務政策之用。
- (二) 要做到老有所屬，長者的家人所發揮的功能是不可或缺的。目前，各類型的長者院舍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都能對照顧長者的家人，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而長者外展服務也是向老人家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之一。

現時提供長者外展服務，主要是 31 隊設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長者提供社區網絡服務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以及 12 隊長者外展健康隊伍。長者外展健康隊伍是一項新設的服務，是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及義工團體，接觸照顧長者的家人，增進他們的護老技巧，目的是提高護老成效和紓緩他們所承受的壓力。長者支援服務隊一般在社區內動員很多義工、地區團體、居民組織等，在區內探訪缺乏社區支援網絡、健康欠佳或家庭照顧不足的長者，並按他們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雖然這些支援服務隊及外展健康隊伍努力地拓展與長者的接觸面，但要確保有需要的長者得到應有的支援，實在有賴大家的合作，特別是他們的家人的支持。

- (三) 政府目前正為照顧長者的家人提供多項不同的支援服務。最近我們亦成立了兩間護老者支援中心，提供護老者及長者所需的服务。

每間護老者支援中心的人手，包括了專業社工、福利工作員及文書人員，而每間中心的營運費用每年為 168 萬元，預計每間中心每年可為 1 500 人提供服務。截至 4 月 30 日止，曾參加這兩間中心的服務人次合共有三千二百多人，正式的會員約有 100 人，其

中 80 人是年長的護老者。中心提供的服務約有 21 項，當中主要包括提供一切有關長者照顧服務和社會資源的資料；向護老者提供培訓；推動護老者互相支援和成立互助小組；以及動員義工，為護老者提供服務和推行社區教育計劃。

至於這兩間護老者支援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初步擬定了一些服務表現指標，以評估它們的服務是否全面和足夠。但是，這兩間中心只是開辦了數個月，所以我們仍需一段時間才可以作出較詳細的評估。但在長遠來說，我們希望鼓勵各長者服務單位都能考慮引入護老支援服務，為家人提供協助。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局長提供的數字，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處理受助個案，最少有 1 萬宗以上是牽涉年長護老者的。我希望政府回應的，是政府可提供作緊急用途的“救命鐘”或“平安鐘”，很多時候是以獨居老人為對象，但有兩位老人的家庭便可能申請不到；現在約有 1 萬個這類個案，有這麼多緊急的問題存在，政府在這方面會否重新檢討申請“救命鐘”的政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救命鐘”或“平安鐘”的設備，在供應之後，受到一般長者的歡迎，我們亦發覺在很多時候能發揮一定的作用。關於申請的問題，我們正研究現時申請的準則，看看能否在這方面作出較彈性的安排。申請的長者人數不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會考慮有關長者是否有這樣的需要、其身體狀況如何，以及能否自己照顧自己等因素。

譚耀宗議員：主席，除了“平安鐘”之外，可以在獨居的長者家中還有安裝一種電子感應器，通常是安裝在浴室門對上的位置，如果在若干小時後仍未有人走過，感應器便會有反應，有關方面收到通知後，可能會致電有關長者，以瞭解情況。政府有否考慮過這種感應器是否有作用，或會否為有特別需要的年老病人安裝這種設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在這方面，一直有很多元化及糅合新科技的發展，我們會一併考慮哪些設備，不論是感應器或“平安鐘”，是最能夠幫助長者通知其他人前來協助的。

楊森議員：主席，長期照顧長者，尤其是病患的年老長者，對於護老者會造成很沉重的精神及工作壓力。不少本港調查亦指出，在津助院社為老人開辦的短暫留宿服務，或在日間中心開設的暫託服務，可以讓護老者得到適當的紓緩及減輕其壓力，以便護老者能夠繼續照顧老人，政府有否打算擴充這種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給予護老者歇息機會的短暫服務，受到不少護老者的歡迎，我們亦鼓勵每一間院社開辦此類服務。但到目前為止，此類服務的使用率並非太理想，可能是由於長者本身不很喜歡常常由居所搬至不熟悉的地方；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可能要加強輔導的工作，令長者樂意地離開自己習慣的地方。長者在接受服務時可能不會察覺有甚麼大問題，但是其家人可能真的疲於奔命，間中也想歇一歇息。我們仍會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因為長者的家人亦覺得有這種需要，不過，很多時候，家人及長者之間會產生很大的矛盾，就是家人喜歡使用這種服務，但長者則不太喜歡。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在長遠來說，我們希望各長者服務單位都能考慮引入護老支援服務，為家人提供協助。”我想問政府，在說這句話時，有否考慮到現在經濟不景，不少服務單位也會因為例如從公益金中不能獲足夠的資助，以致在提供服務上遇到困難？上次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有問政府能否全面資助這些服務單位，包括提供老人服務的單位。我想問局長，在說這句話時，有否從客觀上考慮這些單位的財政狀況呢？要真正鼓勵有關單位提供服務，如果只是口中說鼓勵，而沒有實際的撥款資助，恐怕是難以奏效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提供一些新的服務，正如我剛才在回答時說，我們設立了兩間支援中心，是獨立式的，但一些長者或其護老者未必認為很方便，因為中心可能離開其居所很遠。我們希望在地區層面多提供這類服務，其實每一間中心未必須動用同樣的人手和資金才能提供服務，所以我們可以在資源再調配方面想想辦法，而無須增撥資源，因為就現行的機制而言，在現有的服務單位調配少許資源，效果可能更大。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社署對於照顧長者的一般情況和服務需要是有一定的掌握”，據我瞭解，政府是在李華明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後，才匆匆訪問 42 間家庭服務中心及 35 個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翻查有關紀錄才能作出答覆。所以，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日後

在資料的系統方面，會較詳細收錄護老者個人的資料？現在政府給予我們的純粹只是數目，至於護老者的年齡、身體狀況、經濟狀況等資料，則一概沒有。政府會否考慮在資料系統方面加以改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如要搜集有關資料，可採用數個方法，一種是實行全面登記的制度，但在行政上，這種做法可能會很昂貴。另一種方法，就是我們經常可以進行一些問卷調查以取得合適的資料。我們希望日後可以多方面的方法取得有關資料，特別在一些我們知道有特別多老人或護老者的地區，我們應該能掌握到更好的資料。我們是會考慮以不同的方法搜集更多實際的資料。

何世柱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很努力地說了很多要做的事情，但似乎在資料方面沒有給予一個正式的答覆。現時社會上有否協助年長護老者的需要呢？我們現在的工作，是否能應付年長護老者的需要呢？剛才羅致光議員已問及有關情況，我現在再稍為補充，想問政府可否利用人口調查來找出這些資料，如果發現有很多同類個案的話，局長會否從多方面考慮怎樣應付這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兩年前曾進行一些問卷調查，掌握到一定的資料，但這已經是兩年前的情況，我們會定期進行一些跟進調查，以掌握最真確的資料。關於人口調查方面，我們可以考慮在問卷內加入一些問題，除了護老者外，亦可搜集關於老人問題的其他資料。

主席：第四項質詢。

業主立案法團終止物業經理人的委任

Termination of Property Managers' Appointment by Owners' Corporations

4. 程介南議員：主席，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公契的條款，強制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如想終止物業經理人的委任，須召開業主大會，並在會上獲得業權份數不少於 50% 的業主通過有關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及理據訂定該百分比；有否研究該百分比是否要求過高，引致經常有業主立案法團因未能湊足份數而無法終止不稱職的物業經理人的委任；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檢討該百分比是否仍然合乎時宜；若會，檢討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當局向業主立案法團就終止經理人的委任所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上述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七第七段第一節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在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業主大會上，可藉業權份數不少於 50% 的業主決議，通知經理人終止其委任，而無須給予補償。我想藉此機會解釋制訂這百分比的準則及理據。

多年前，政府發現許多私人多層大廈的公契存有不公平條款，例如發展商有權委任經理人永久性地管理物業，小業主作為經理人的僱主則無從過問，權益受到剝奪。因此，政府着手研究如何糾正這情況。

我們於 1991 年草擬了《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於同年 5 月以白紙草案形式刊憲，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容許業主立案法團在業主大會上，由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業權份數的業主通過決議，將公契內委任的經理人解僱。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收到 340 份意見書。公眾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是項建議。對於解僱經理人所須具備的業權份數的百分比，公眾提議由 33% 至 75% 不等。不過，大多數意見認為，只要有不少於 50% 業權的業主同意，便可解僱經理人。

我們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覺得 50% 業權份數作為決定是否解僱經理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若須具有大部分的業權份數才可解僱不稱職的經理人的話，解僱可能變成遙不可及，在實際情況下很難達到。如果只須具備少數的業權份數，則解僱過程可能變得太容易，影響了僱員（即經理人）的權益，也可能導致發生大廈管理權頻頻易手的情況，影響有效管理。因此，我們修訂了條例草案，將三分之二業權的規定，改為不少於 50%，於 1992 年提交予前立法局審議，條例草案於 1993 年獲得通過。

就我們所知，自 1993 年條例實施以來，共有 156 個業主立案法團，成功地引用這條例解僱公契內委任的經理人。另一方面，並沒有證據顯示經常有業主立案法團因未能湊足份數而無法終止不稱職的物業經理人的委任。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條例是行之有效，當年的立法精神亦得以落實。

- (二) 我們認為終止委任經理人是一項大廈管理上的重大決定，這項決定必須由業主們共同作出。如有不少於 50% 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解僱經理人，足以反映這是大多數業主的共同意願。此外，業主除可親身出席業主大會外，亦可用授權書形式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因此，要取得 50% 業權份數業主的支持，應該並不太困難。我們認為 50% 這百分比是合理和行之有效的。如果降低這百分比，則不能反映解僱經理人的決定是大多數業主的意願，代表性不足。不過，如須具備大部分的業權份數才可解僱經理人，解僱可能變成遙不可及，在實際情況下很難達到。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百分比是恰當及可行的，在現階段並無須對這個百分比作出檢討或修改。
- (三) 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定組織，使私人大廈業主可有效處理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行政和維修等事務。一般而言，業主立案法團如果覺得須解僱公契委任的經理人，可引用上述法例召開業主大會，進行討論及投票決定。法團的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籌備及召開業主大會，例如發出會議通告給每一業主、擬定議程及投票表格等。這些工作必須由法團管理委員會親自執行，政府不能越俎代庖處理法團的工作，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可為法團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一般規定及業主大會的程序作出指導。作為一個公正的政府，在解僱經理人這類事情上必須保持中立，不能也不適宜參與業主大會的討論或左右業主的決定。可能有些意見認為，在一些大型屋苑內，要籌集 50% 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以解僱經理人，技術上有困難，因而要求政府協助。我認為無論是小型樓宇或大型屋苑，只要大多數業主的意願傾向支持解僱不稱職的經理人，他們便很自然地匯聚一起投票贊成。反之，如果解僱經理人的建議只能取得少數業主支持，即表示大多數業主都對議決有所保留。我重申，在這類問題上，政府不應及不宜介入，以免干預業主的意願。

我想補充一點，業主立案法團在考慮是否解僱公契內委任的經理人時，可能須研究公契的有關條款，以及委任經理人的僱傭合約內容。這方面可能須具備一些法律知識。法團應聘用法律顧問仔

細研究這些文件，以保障業主的權益。

民政事務總署設於九龍油麻地的首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得到香港律師會等多個專業團體支持，派出會員於中心內為市民義務提供大廈管理的初步專業意見。市民可盡量利用中心的服務。

政府目前各項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的措施，我們認為是適當和足夠的，在私人大廈業主必須負責管理及維修他們的私人物業的原則下，我們樂意聽取意見及構思改善服務的方法。我們會貫徹“協助業主自行管理大廈”的原則，繼續積極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私人大廈業主提供協助，以達致“安居之所，必先穩固”的目標。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局長在主要答覆最後一段所說，目前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的措施是適當和足夠的，因為我們是接獲投訴才提出這項質詢。在私人大廈的立案法團中，通過其他服務合約的重要性，與委任經理人的重要性是不相上下的，但前者只須獲得 10% 同意便可通過。我想請問相比之下，為何終止經理人的委任所要求的百分比會是較高？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我們是須視乎問題的重要性的。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終止經理人管理物業的合約是一件大事，如果能夠取得大部分業主支持，便會按照大部分業主的意願行事。不過，如果只屬普通、沒有那麼重要的問題，例如是否須在每一層多放置一些垃圾筒這麼簡單的問題，發出指示便可以了，因為業主立案法團是具有這種權力的。不過，如果那種垃圾筒是特別昂貴，業主立案法團認為必須徵求大部分業主的意見，便可以向業主發出信件，喜歡出席會議便出席；出席的人可能只佔業權份數的很小部分，會議上亦可通過其他事項。我知道我舉的這個例子不是太好，但我只想說明，很多時候，問題是否嚴重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認為如果只須有 10% 的業權人便能決定是否更換經理人，這可能會過於草率了。

主席：程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上述事情對業主來說，重要性是不相上下的。如果說是更換電梯，也許須向業主籌集很多金錢，為何諸如這一類項目的合約只須 10% 的業權人通過便可，但終止經理人的委任卻必須得到 50% 的業權人通過呢？局長剛才所舉出的例子只是增加垃圾筒，那似乎並不是我

想問的那類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用回程議員所舉出這個那麼好的例子。一部電梯的費用可能是數十萬元或 100 萬元，視乎大廈的大小而定。如果是一幢只有數十伙業主的小型大廈，要一半業主同意更換管理人，我相信不會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如果是更換電梯，以一幢有數十部電梯的大型大廈來說，即使是更換其中一部，看法便已經是完全不同了。不過，一般來說，更換電梯只是涉及金錢，可能是數十萬元或更多，問題並非真的是那麼大。如果向業主發出信件，提議下星期或下個月的某一天，或在足夠時間的通知下，召開業主大會，提出用數十萬元更換電梯，有些業主可能不太在乎這些事情，只是打算跟隨大多數的意見，那麼便可能只要有 10% 的業主或代表出席會議便能作出決定。不過，我們認為就更換經理人來說，諮詢多些人的意見會比較好。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我注意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時，用了超過 10 分鐘，所以我會在這項質詢中多給 5 分鐘時間，讓議員提問。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 1993 年通過《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規定必須有 50% 業權份數似乎是很合理。當年我也是私人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但後來我們瞭解到要取得 50% 是很難的，特別是有些物業管理經理人，是隸屬大業主轄下的公司。為了能夠容易地解決這些困難的情況，局長會否考慮在規定的 50% 業權份數中撇除大業主的業權份數，好讓其他小業主能夠有機會比較容易地達到解僱物業經理人的目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小心處理。至於困難的情況，我們在將來是可以詳細考慮的。何鍾泰議員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假設大業主本身已佔了 50% 業權，而業主立案法團只能取得其他 10% 至 15% 業主同意的話，我相信必定會就應否撇除大業主的百分比產生一番爭拗。有鑑於此，我們在這方面真的要很小心處理。目前來說，我只想舉例說明，由 1993 年至現在，成功更換管理公司的個案已有 156 宗，不成功的只有 9 宗，而這 9 宗個案之所以失敗，並非因為在召集業主出席會議方面出現困難。如果我們有足夠證據顯示是出現了問題，須再次進行檢討的話，我們是一定會進行檢討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請你盡量精簡。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有少許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並不是說大業主佔了一半業權份數，即使只是佔了 20%，如果是經理人涉及財務隱瞞或管理不善的情況，令小業主感到不滿，也是不能解僱不稱職的經理人的。我在這方面的經驗告訴我，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我希望局長可加以考慮。不要說大業主是佔 50%，即使是佔 20% 已經令解僱很困難進行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回應一下。我們不能因為大業主擁有 20% 投票權，便把那 20% 撇去；如果是 30% 或 15%，那又該怎樣處理呢？我相信我們是不能在今天的會議中，就這問題輕易地向何鍾泰議員提供一個有意思的答案。我唯一可以說的是，如果有足夠證據顯示現時 50% 的規定是不合理，我們是會加以研究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數次提到沒有足夠證據顯示 50% 的規定是過高，但會否是其實有證據的，只是局長不知道呢？上一次的調查，是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進行的，距今已有多年，政府有否打算再進行一次全面調查，看看業主立案法團在這方面曾否遇過困難，會否要求把比例降低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一點，我可以回去與有關的同事再作深入研究，但我不能擔保結果會如何。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投訴個案，顯示因為無法召集業主，又或是即使能成功召集業主，但卻因為只有很少業主同意，以致無法解僱經理人。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研究，如果搜集得到資料或證據，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適當的建議。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告訴局長，我們最近剛剛接獲數個投訴個案，表示他們根本是沒有辦法，亦沒有可能成立法團，或解僱管理公司，除非得到大業主同意。可是，情況並非一如局長所想那樣，因為如果大業主持有很多沒有出售的單位，於是便持有很多業權份數，那麼其他業主的票數根本便

無法多於大業主。現在所說的情況又是如何的呢？那便是在公契內把管理份數和業權份數分開。換言之，大業主是持有很多公眾地方的管理份數，令他佔了大部分的管理份數，但卻無須繳交管理費；因此，即使大業主出售了很多單位，也仍然穩持 51% 以上的業權。

主席：何議員，你是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請問局長在聽了我的投訴後，有甚麼解決方法？局長怎可以告訴市民這項法例是公平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私人大廈的管理，的確是一件相當不簡單的事。我能夠給予投訴人的唯一忠告是，請他前往我們的資源中心，跟我們的專業人士商討。由於每宗個案皆有不同之處，所以必須在詳細瞭解後，才能提供初步建議，讓有關方面知道如何改進。我承認私人大廈管理是一個長遠的問題，我們已在逐步改善，甚至考慮修改法例。我們會不斷在各方面努力，力求做得更完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很技術性的，要回答是不容易的，不知道局長能否稍後以書面答覆，解釋在技術方面是否有辦法解決這個難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是無須以書面答覆的了，因為我已經回答了。（眾笑）我的意思是請有關的投訴人前往我們首間啟用的資源中心，該處有法律及其他方面（包括防火）的專業人士，可以幫助投訴人解決問題。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超過 24 分鐘，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五項質詢。

行人專用區

Pedestrian Precincts

5.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行人流量高的地區設立行人專用區；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在設立行人專用區前，會否諮詢有關區域內從事零售行業的商鋪東主；及
- (三) 設立行人專用區的既定程序？

運輸局局長：主席，行人專用區是專供行人使用的區域，在指定期間或永久不准車輛駛入。劃設行人專用區是一項交通管理措施，有助於紓緩行人水泄不通的情況，亦可避免人車爭路。此外，設立行人專用區亦有助於改善專用區內和周圍一帶的路邊空氣質素。

政府把某個區域劃為行人專用區之前，都會考慮多個因素，如行人流量、現有行人設施的容量、可行的交通改道路線對區內環境和市容的影響，以及附近居民、商業樓宇租戶和零售商日常進出和營業的需要。政府在落實推行任何計劃之前，都會先行徵詢公眾意見。

一般來說，我們會通過有關的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工作。如有需要時，我們更會集中諮詢受影響的人士或團體，例如在計劃實施範圍內營業的運輸機構、零售商和大廈管理單位等。

擬劃設的行人專用區如果會永久禁止所有車輛駛入，並會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當局便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刊登有關計劃，讓受影響人士按照條例所載的法定程序提出反對，繼而由當局依法處理。擬劃設的行人專用區如果只會在指明的期間內禁止車輛駛入，運輸署署長可運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賦予的權力，批准劃設有關專用區和封閉通往該區的道路。

運輸署現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把銅鑼灣利園山道與波斯富街之間的一段羅素街劃為行人專用區，並正徵詢受影響人士的意見。至於其他行人和車輛來往頻繁的地區，運輸署也會不時探討是否有需要劃設行人專用區，以及

這樣做是否可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如有需要時，他們會集中諮詢受影響的人士或團體。請問局長，“有需要時”是甚麼意思呢？他可否清晰地告知我們，是否一定會諮詢區內各個團體，以及會特別就專用時段的交通安排諮詢受影響的商戶，確保他們的運作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礙？

運輸局局長：主席，答覆是肯定的。或許我應該作出補充，應該是“如有特別需要時”。一般來說，我們一定會徵詢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區議會和區內受影響商戶的意見。不過，如果特別有某個單位或某類人士要求我們再詳細交流及交換意見，我們一定會作出特別安排。不過，我可以保證，一般來說，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徵詢所有受計劃影響的區內商戶和住戶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特別留意專用時段的交通安排會否阻礙商戶運作的問題。局長似乎沒有肯定的答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考慮這些影響和問題。我想強調，在香港路少、人多、車多的情況下，我們現在是採取一個平衡的安排，即如何在不同的道路使用者之間取得平衡，包括行人、駕駛人士，以及須出入這些區域的住戶和商戶等。很多時候，這都是不易做到的，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幾全其美”，但主要須視乎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以我剛才提出的羅素街例子來說，很明顯，那一段道路的行人流量和需要，是我們無法不加以照顧的，於是我們建議把該路段劃作永久行人專用區。不過，我們也有考慮到該條街道的商戶的上落貨及出入安排，所以我們會在羅素街附近，包括利園山道等，增闢上落貨的地點。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現在計劃劃設的行人專用區很多是位於人多車多的繁忙地區，而這些地區通常都是購物區。在購物區內，很多市民會購物，而他們購物後很多時候都要乘搭車輛。請問運輸局局長，就市民這方面的交通需求，政府在設置行人專用區後會如何處理？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某條街道被闢作行人專用區，不准車輛駛入時，我們一定會嘗試在附近找些地方，讓駕駛人士進入該區域，包括上落客，以及設置小巴站和的士站。我們一定會考慮這點。以羅素街為例，很明顯，羅素街附近設有的士上落地點，亦有小巴站。不過，我們能否全面應付實際需要，則須視乎有多少地方可供我們使用，以及須設置多少上落地點。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很有興趣知道，雖然已設置新的行人專用區，即羅素街行人專用區，但這不代表附近車輛會減少，那麼政府如何令附近地區街道的交通流量不致惡化，以及其他地區的空氣污染也不致惡化？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還未設置羅素街行人專用區，我們是計劃在今年年底設置。不過，我們已開始徵詢區內人士的意見，並在去年聖誕期間，試把羅素街封閉了兩個星期。我們發覺效果理想，所以才進行這項永久性的計劃。

劉議員說得非常正確，某條街道被封閉後，不代表車輛一定會減少。車輛可能會減少，因為駕駛人士知道不能駛進該條街道，所以不會駕車前往該處，而改用其他交通工具，不過，這並不代表車輛一定會減少。我也不敢說車輛會否增加，因為我們還不知道這點，我們必須體察實際的效果。

剛才我也說過，我們設置行人專用區時，首要考慮是交通及運輸方面的需求，特別是行人設施方面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沒有那麼方便，以及不能乘車直接前往該處等。不過，我們要考慮整個地區的交通流量。

劉議員提到空氣污染，我的主要答覆也提過，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其中一個效益，是該區的空氣污染程度可能會減低，但事實上減低多少及有何影響，則須視乎每個地區的實際地理環境而定，是很難一概而論的。不過，我們設置行人專用區的首要考慮，是實際的運輸和交通需求。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是零售界和運輸界的代表，她們關心的問題，我也很瞭解。如果零售界人士滿意，說不會影響他們，而運輸界人士又滿意的話，請問政府會否訂定政策，多設置行人專用區，從環境保護及空氣污染方面作考慮呢？可惜今天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不在這裏，不知運輸局局長會否作答？局長的回答全都是有關運輸的問題，但我卻

關注到環保的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非常着重環保問題，而且一定會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環境。假如證實適當地設置行人專用區，能夠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達致改善環境的目標，政府一定會推行這類計劃，而運輸局和運輸署一定會積極互相配合行事。

陳鑑林議員：主席，通常行人專用區都設在一些人車爭路情況嚴重的路段。我知道一些地區因路面限制或周遭建築物的限制而無法設置行人專用區，但這些地區人車爭路的情況很嚴重，例如中區。請問局長有否考慮把行人專用區的設計為地下城，以解決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運輸設施的策劃角度而言，我們希望盡量應付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也很希望能夠把他們的需要分開處理，於是人車分路是我們其中一個目標。行人專用區只是其中一個辦法，我們也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行人天橋、行人過路系統，包括隧道及行人隧道等。剛才陳議員提及的地下城或地下通道，我們也有在適當地區設置，但很多時候，我們是要在同一時間採取數個方法。因此，即使在設置行人專用區的地方，可能須同時設置行人天橋或地下通道。我們會盡量同時採納數個適當方案，在香港地少人多的情況下，我們肯定要“數管齊下”。

丁午壽議員：主席，請問在設立行人專用區的既定過程中，有否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讓我們可以參與，向運輸署提供多些資料？如果羅素街永遠禁止車輛駛入的專區會在今年年底設置，請問政府會在何時把計劃提交立法會，讓我們參考？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大型運輸基建計劃或交通管理計劃，我們一定會廣泛徵詢市民公眾的意見，包括把計劃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羅素街這項建議封閉計劃，是整個時代廣場交通管理計劃的其中一環，我們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整個計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政府如果進行任何大型計劃，一定會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如果要通過法例或訂立新法例，自然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考慮。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會注意環境，在主要答覆第二段也提到會

注意零售商日常客人進出和營業的需要。中環星期日設置行人專用區，雖然可以減少空氣污染，但是整個行人專用區人羣滿布，地上到處都是垃圾。請問局長有何具體措施，解決中環行人專用區的問題？羅素街將來會否成為另一個中環行人專用區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最後那一點。羅素街沒有條件成為好像中環那般大型的星期日行人專用區。有關中環行人專用區，在座議員也許記得，二十多年前設置中環這個行人專用區的目的，並不是針對交通及運輸問題，而是主要想帶動中環這個商業和銀行區在星期天及周末多些生氣、多些活動、多些節目。當年的目的是這樣，演變下來卻出現不同的情況。我不可以代其他同事回答環境及如何處理星期日中環衛生情況的問題。不過，我會把問題轉交有關的同事，請他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主席：蔡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局長說出了當年設置中環行人專用區的目的，但他卻沒有回答有何具體措施，達到當年的目的。

主席：蔡議員，我想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而局長亦答允你會將這項質詢轉交有關的官員處理，以後會向你提供書面答覆。

第六項質詢。

融合教育先導計劃

Pilot Project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6. 楊耀忠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7 年 9 月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以協助須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檢討該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二) 是否知悉現時參與該計劃的 9 所學校會否繼續參加；有多少所其

- 他學校曾向當局表示有意參加該計劃；及
- (三) 有否制訂措施及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推廣該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6 年 5 月，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發表了有關特殊教育的報告書。教育委員會考慮過在公開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為融合教育制訂長遠策略。因此，教育委員會建議在普通學校推行先導計劃，以便制訂未來策略。先導計劃由 1997 年 9 月開始，為期兩年，共有 9 所學校參加，取錄 49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學生類別包括：輕度弱智、弱聽、弱視、身體弱能及智力正常的自閉學生。

教育署於 1997 年 10 月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檢討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學院向 9 所參與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進行調查。學院已於 1998 年 7 月提交中期報告。報告的主要發現包括：

- (1) 大部分 (77%) 弱能學生的家長都滿意子女在學業方面的進展情況。
- (2) 參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都認為，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可帶動校內學生的社交發展。
- (3) 大部分主流學生的家長 (75%) 都支持融合教育。
- (4) 至於曾與弱能學生直接接觸的教師，他們比未有機會接觸弱能學生的教師更能接納學生的個別差異。
- (5) 大部分主流教師 (70%) 對於掌握幫助弱能學生的教學技巧和方法有信心，但只有 45%對於課程剪裁及 35%對協作教學有信心。

此外，教育署已根據中期報告建議改善的地方，由 98 年 9 月開始展開下列工作：

- (1) 改善全校參與的運作 — 教育署繼續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促進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加強教師的協作教學技巧。
 - (2) 教師培訓 — 教育署已要求本港大專院校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加強教師的教學技巧和信心。此外，教育署會繼續舉辦各項活動，如研討會、校本工作坊及聯校經驗交流會等。
- (二) 現時參與計劃的 9 所學校，在 1999-2000 學年會繼續提供融合教育。此外，現時已有 11 所中小學校表示願意在 1999-2000 學年提供融合教育。
- (三) 除了現時參與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 9 所學校外，教育署已計劃在 1999-2000 學年，將參加學校數目增至 20 所，以及在 2000-2001 學年將計劃進一步推廣至 40 所學校。為推行上述措施，政府已在基綫撥款預留資源，即教育署於 1999-2000 學年將獲撥款 1,100 萬元，而在 2000-2001 學年則獲撥款 2,200 萬元。

教育署已為融合教育展開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巡迴展板、定期通訊、木偶劇、徵文比賽、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綜合表演、專業講座、活動教材套和宣傳錄影帶等，對象包括教師、學生和家長。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我理解，這項先導計劃不應該永遠“先導”下去，因為最終目的是希望所有學校都會參加。我想請局長評估一下，現時這項計劃預期在 2000-2001 學年，會有 40 所學校參加，教育署對這進展情況是否滿意？又政府希望何時才達到所有學校均參加這最終目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檢討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中期報告，反映教師、學生家長及其他學生的意見，我們覺得情況非常滿意。我們會在今年 7 月收到教育學院的最後檢討報告後，根據報告考慮這項先導計劃能否成為一項持久計劃。與其讓一些輕度弱智、弱聽、弱視、身體弱能及智力正常的自閉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我們會考慮能否讓他們直接參與這項融合教育計劃。不過，我希望在今年收到最後報告後，才作出最終判斷。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問計劃本身是否完善，事實上，評估已顯示這項計劃是非常好的。我是問到了 2000-2001 學年才只有 40 所學校參加這計劃，局長對這進度是否滿意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2000-2001 學年會有 40 所學校參與這計劃，基本上是因為我們的基綫撥款只足夠向 40 所學校提供資源。因此，如果在看完最後報告後，我們認為要再增加學校的數目，便一定要考慮資源調配的問題。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資源可以提供給超過 40 所學校。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的補充質詢跟局長主要答覆內所提到香港教育學院檢討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以及弱能教育有關。本人數年前在管理弱能學校的委員會任職數年，發覺這類教師並不足夠。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的第(4)及(5)項中提到，老師與弱能學生接觸方面的接納程度，以及第(5)項中提到主流教師對教學技巧和方法及課程剪裁方面的信心問題，這是否意味現時這類教師並不足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主要答覆提到教育學院中期報告的第(5)項，指出部分教師對課程剪裁及協作教學信心不足，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第(5)項主要是說一般主流學校的教師。事實上，現時的確有很多主流學校的教師並沒有機會接受特殊教育的訓練，所以我們會與大專院校研究舉辦更多培訓課程。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有提及這點。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清楚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專門負責弱能學校教學的教師是否不足，所以須由主流教師協助部分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而這項計劃是在主流學校中實施，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討論主流學校的教師，而這與特殊學校的教師是有少許分別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教育署計劃在下年度增加 11 所參加這項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而恰巧又有 11 所學校表示有這意願。其實，教育署是否沒有公開徵求所有學校參加，而只是選擇性地找到足夠數目的學校，便當作滿足該項計劃的目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所獲的資料顯示，教育署曾公開要求所有有興趣的學校參與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如果曾議員知道有些學校很有興趣參與，他們是一定會有機會的。事實上，我們亦會經常透過教育署的同事，跟學校及校長接觸。我們很希望多些學校有興趣參與這項計劃。今年有 20 所學校參加這計劃，明年更會有 40 所，所以我們很歡迎多些學校參與。

楊森議員：主席，根據香港教育學院的調查，有大約七成家長很支持這項融合教育計劃，我自己對這計劃亦很支持。不過，亦有接近三成的家長不支持這計劃。教育署有否在研究中找出他們不支持的原因，從而作出改善，希望有更多家長支持這項融合教育計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中期報告指出這項計劃獲得超過七成家長支持，已經相當令人滿意。請各位不要忘記，中期報告只是根據 1 年的經驗作出檢討，在這一年內有三成以下的主流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有保留，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些主流學校要接收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他們與一般正常學生在智力及身體上可能有些差異。這樣可能令一些家長擔心學生在溝通或學習上會有影響，我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我們會繼續與學校合作，而且特別希望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我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到的一連串宣傳活動的對象亦是包括家長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今年將有 1,100 萬元，而明年則有 2,200 萬元撥款進行這項工作。據我瞭解，每所參加的學校會有 5 萬元的資助來購買設備，但很多時候，例如購買供失明人士使用的設備，5 萬元根本是不足夠的。局長有否考慮另一方案，資助一個弱能人士資源中心購買這些設施，然後由資源中心借給學校，供學生使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每所學校除了有 5 萬元非經常津貼外，如果學校收

取 5 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便可增加一名資源教師；如果學校收取 8 名特殊學生，便可增加一名教師助理。羅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記錄下來，在檢討時一併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知道在下一年度增加至有 40 所學校參與這計劃後，大概會有多少學生參與，以及佔所有特殊學生的百分比。這對特殊學校將來的運作及數目的意義如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計劃是每所學校收取 5 至 8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果有 40 所學校參與計劃，而每所學校收取 8 名學生的話，便會有三百多名學生。相對於現時特殊學校供這類學生入讀的大約 4 000 個學額，百分比實際上相當低。不過，我希望在今年收到最後檢討報告以後，為融合教育訂立長遠目標時，會一併考慮融合教育及特殊學校相互的關係。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長者提供眼科服務 **Ophthalmic Services for Senior Citizens**

7.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每 5 名長者即有 1 人患有眼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長者由首次到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轄下診所接受診治眼疾，到獲安排入院接受眼部手術或治療，平均需時多久；
- (二) 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縮短上述輪候時間；及
- (三) 當局在向長者提供眼科服務方面的長遠政策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會為病人診治一般的眼疾，在有需要時，會轉介病人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眼科專科診所

接受治療。在 1999 年 3 月，醫管局眼科專科首次診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5 星期。不過，各眼科專科診所已實施分流制度，用以評估獲轉介至專科診所的病人的病況，患有嚴重或緊急眼疾的病人，會獲得優先處理，接受眼部治療或手術。至於要接受非緊急手術治療眼疾的病人，須依次序輪候。白內障是長者中常見的一種非急性眼疾，在 1999 年 3 月，接受白內障手術的平均輪候時間約 11 個月。

- (二) 醫管局一直有注意到市民對眼科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該局將於今年年中在香港眼科醫院啟用 40 張住院病床及增設兩間手術室，並會於本年年底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眼科專科門診診所。此外，醫管局亦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調配額外資源及人手、開設晚間手術節數，以及精簡工序等，以便有效地治理更多的眼科求診病人。這些措施希望有助縮短首次眼科專科診症以及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
- (三) 現時公共眼科醫療的基層及專科護理服務，分別由衛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之。衛生署會於 1999-2000 年度把長者健康中心的數目由 12 間增至 18 間，為長者提供綜合的基層健康服務，包括眼睛和視力檢查，及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接受進一步診治。至於眼科專科服務方面，醫管局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 (i) 培訓更多眼科專科醫生，確保有足夠的專科醫生為病人提供優質的眼科服務；
 - (ii) 為家庭醫學的受訓醫生提供眼科訓練，使家庭醫生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可給予病人更佳的眼睛護理；
 - (iii) 計劃在需求增加的地區，例如新界區，擴充眼科服務設施；
 - (iv) 與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醫生合作，確保病人在獲轉介至眼科專科醫生之前後，都可得到適當的護理；及
 - (v) 與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和社區合作，向公眾人士灌輸正確的眼睛護理知識。

裝置八達通系統

Installation of Octopus System

8.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裝置八達通系統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各公共交通服務公司安裝八達通系統的進度為何；
- (二) 現時八達通增值機的總數；設於各條鐵路沿綫車站的增值機數目；設於非鐵路車站的主要分布地點；
- (三) 現時設有易辦事繳費功能及該功能已被開始使用的八達通增值機數目分別為何；後者設於非鐵路車站的主要分布地點及數目為何；
- (四) 八達通系統的管理公司有否計劃在鐵路車站以外的地點增設八達通增值機；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該公司關於乘客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為八達通卡增值的可行性研究的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負責管理八達通系統的聯俊達有限公司表示，他們已優先為載客量較多的集體運輸工具安裝八達通系統。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的各條路綫、城巴整支車隊，以及香港油麻地小輪的主要航綫，已全部裝上八達通系統。九巴目前約有 40% 的巴士已安裝八達通系統，預期在 2000 年年底前，九巴整支車隊都會裝上該系統。新巴目前約有 12% 的巴士已安裝八達通系統；預期在 1999 年年底前，新巴整支車隊都會裝上該系統。有關方面正繼續商討把八達通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運輸機構的事宜。

下表載列全港的增值機數目，分布位置和當中設有易辦事繳費功能的增值機數目：

設有增值機的地點	增值機數目 (部)	設有易辦事繳費功能的 增值機數目 (部)
地下鐵路範圍	324	122
東鐵範圍	151	14
輕便鐵路範圍	45	11
香港油蔴地小輪客運碼頭	13	0
總數：	533	147

聯俊達有限公司計劃把安裝增值機的地點擴展至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店。此外，該公司正與多間銀行商討推行另一項新措施，讓使用八達通的人士可以自動轉帳方式為八達通卡增值。該公司現計劃在本年年底前實施這些新措施。

製造業的工業安全

Industrial Safety in Manufacturing Sector

9.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各種行業的工業安全事宜作出規管。鑑於製造業在操作方面通常不涉及重型機械，亦甚少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另行制定法例規管製造業的工業安全事宜，以降低製造業的經營成本；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該條例”）在 1955 年制定，是規管工業界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體法例。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旨在規管所有工業，儘管這些規例當中，有部分更切合對某些行業的規管。

雖然製造業或許較少發生工業意外，而且在操作方面通常涉及危險性較少的工序，但該條例所規定的，是適用於工業界各行業的最低標準。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的理由，為不同工業制定不同的安全及健康法例。此舉只會造成不便及產生混亂，而不會達到增加效益的目的。

空置的政府樓宇

Vacant Government Premises

10.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幢政府物業全幢或部分空置；請詳列每幢物業的名稱、樓面總面積、空置的面積及空置的時間；及
- (二) 由 1995 年至今，共有多少幢政府物業在空置 1 年後，才出租給非政府機構；該等物業的位置及現時承租機構的名稱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紀錄，現時共有 22 個完全空置的政府物業。有關這些物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A。

此外，目前亦有 12 個部分空置的政府物業，其中 7 個所佔用的土地，已安排作售地或重新發展之用。有關這些物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產業署的紀錄，自 1995 年以來，共有 5 個政府物業在空置 1 年後，才由該署租予非政府機構。有關這些物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C。

附件 A

完全空置的政府物業

建築物名稱 (地址)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開始空置日期	目前情況
---------------	----------------	--------	------

- (1) 前東平洲訓練營 550 1994 年 9 月 偏遠及破舊。日後的用途尚待決定。
- (2) 前白泥訓練營 200 1994 年 10 月 偏遠及破舊。日後的用途尚待決定。

- (3) 旭龢道 50 號西區
濾水廠 170 1996 年 6 月 位置偏僻。日後的用途尚待決定。
- (4)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4 870 1996 年 11 月 該建築物已列為古蹟。
當局正考慮日後的編配。
- (5) 大嶼山長沙前大嶼山醫院 估計約 1 100 1996 年 12 月 已安排於 1999-2000 年度之後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5 個單位)
- (6) 薄扶林道 139 號
“伯大尼” 2 000 1997 年 1 月 該處已列為第二等級歷史建築物。
當局正考慮日後的編配。
- (7) 長沙前大嶼南警察總部 估計約 200 1998 年 1 月 已安排於 1999-2000 年度之後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 (8) 上水金錢村金錢別墅 1 550 1998 年 3 月 定於 1999-2000 年度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 (9)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12 號前新加坡國際學校 4 620 1998 年 3 月 計劃在 1999 年 9 月撥作校舍用途。
- (10) 普慶坊 40 號前香港教育學院般含分校 8 910 1998 年 3 月 計劃在 1999 年 9 月撥作校舍用途。

- (11) 般含道 9A 號前香港教育學院羅富國分校 2 210 1998 年 3 月 計劃在 1999 年 9 月撥作校舍用途。
- (12) 皇后大道東 373 號前香港教育學院摩利臣分校 1 400 1998 年 3 月 計劃作非政府／機構／社區用途，尚待重訂分區用途。
- (13) 前青洲警察遊樂會 300 1998 年 4 月 位於管制區。日後的用途尚待決定。
- (14) 大埔道大埔坳新圍 890 1998 年 6 月 已安排於 1999-2000 年度之後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 (15) 新界屯門青松觀道 15 號前青山醫院宿舍 2 820 1998 年 7 月 現作出租用途，將於 2003 年重新發展為福利中心。
- (16) 前政府飛行服務隊大樓 11 000 1998 年 7 月 於 1999 年年中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
- (17) 堪仕達道 1-3 號 2 990 1998 年 9 月 定於 1999-2000 年度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 (18) 雲景道 22 號前伊斯蘭英文中學 5 500 1998 年 11 月 現作短期出租用途，將於 2002 年重新發展為校舍。
- (19) 前香港航空貨運站第 2 座 75 000 1998 年 11 月 將會於 1999 年年中招標作短期工

			業用途。
(20) 大潭道 前柴灣警崗	220	1998 年 11 月	位置偏僻。日後的 用途尚待決定。
(21) 山頂道 99 號／歌 賦山道 4 號	580	1998 年 12 月	於 1999-2000 年 度透過售地計劃 出售。
(22) 卑利士道 2 號前 那打素醫院護士 宿舍	估計約 8 500	1999 年 4 月	現作出租用途，日 後的重建計劃尚 待決定。

附件 B

部分空置的政府物業

建築物名稱 (地址)	空置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開始空置日期	目前情況
(1) 前龍珠島已婚軍 人宿舍	1 440 (2 125)	1994 年 10 月	部分地方用作政 府貨倉。其餘地方 可供出租。該處已 安排在 1999- 2000 年度之後透 過售地計劃出 售。
(2) 新界上水青山道 193 號 前石仔嶺軍營花 園	2 650 (13 450)	1994 年 10 月	已租出大部分地 方。該處已安排在 1999-2000 年度 之後透過售地計 劃出售。
(3) 九龍碧景林道前 九龍仔已婚軍人 宿舍	14 400 (17 910)	1997 年 3 月	已租出部分地 方。該處已安排在 1999-2000 年度 之後透過售地計

			劃出售。
(4)	新界沙田銀城街 46 號 沙田威爾斯醫院 宿舍 E 座	7 360 (17 220)	1997 年 10 月 超過一半的地方 已編配作福利用 途。其餘地方可供 出租。
(5)	前啟德機場出入 境大樓	47 000 (84 500)	1998 年 7 月 2 樓至 6 樓的辦公 室及抵港旅客大 堂已被編配或由 政府部門使用。離 境旅客大堂和地 庫均可出租。
(6)	香港北角油街 12 號前政府物料供 應處總部	7 000 (2 萬)	1998 年 7 月 已租出大部分地 方。該處已安排在 1999-2000 年度 透過售地計劃出 售。
(7)	九龍京士柏道 12 至 14 號前英軍醫 院宿舍	2 570 (8 950)	1998 年 7 月 已租出大部分地 方。該處已安排在 1999-2000 年度 之後透過售地計 劃出售。
(8)	郝德傑道 8 及 10 號	10 929 (13 238)	1998 年 8 月 共有 38 個單位空 置，可供出售或出 租。
(9)	香港鴨巴甸街荷 李活道前已婚警 察宿舍	3 900 (8 500)	1998 年 9 月 已經租出超過一 半的地方。該處已 安排在 1999- 2000 年度之後透 過售地計劃出 售。
(10)	九龍塘沙福道前 聖佐治學校	8 300 (10 770)	1998 年 10 月 已租出部分地 方。該處已安排在

1999 年 9 月重新
發展為公共交通
交匯處。

(11) 九龍塘蟠龍閣	706 (1 412)	1998 年 12 月	已租出大約一半 的地方。有 4 個單 位可供出租。
(12) 薄扶林碧瑤灣	1 299 (14 506)	1999 年 4 月	已租出大部分地 方。有 6 個單位可 供出售或出租。

() 內的數字為樓面總面積。

附件 C

自 1995 年起已空置 1 年才租予非政府機構的政府物業

建築物名稱	租客
1. 梅窩碼頭路 前機電工程署焚化爐員工宿舍	基督教正生會
2. 元朗橫洲 前惠州小學	香港穆斯林聯會
3. 元朗凹頭 前凹頭漁業辦事處	香港戒毒會
4. 新界大埔黃宜坳 “白屋”	香港家庭福利會
5. 大埔大尾篤 6 號屋	基督教互愛中心

虐待兒童

Child Abuse

11.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兒童（“虐兒”）的投訴或
報告；當中有多少宗由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處理；

- (二) 當局有否指示政府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須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本港有多少名被虐兒童、其家人及施虐者曾接受心理輔導；
- (四) 提供上述心理輔導的人士須具備甚麼專業資格；當中曾接受輔導被虐兒童技巧特殊訓練的人士佔該等專業人士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五) 過去 3 年，重犯虐兒行為的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該等個案發生，例如不讓受虐兒童接近施虐者；及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強制規定虐兒者接受心理輔導，以預防虐兒事件再次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記錄了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各服務單位所報告的懷疑虐兒個案。在 1996、97 及 98 年，資料系統新錄得的懷疑虐兒個案分別為 311、381 及 409 宗，當中有 269、324 及 351 宗其後證實為虐兒個案，故已由社會工作者及警方跟進。
- (二) 我們會綜合多方面的專家意見，處理虐兒問題。按照這個方針，我們成立了防止虐待兒童問題委員會，由社署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專業界別的代表。在 1998 年，委員會發出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讓社工、教師、醫療人員等專業人士在處理各類虐兒個案時，用作參考，該指引亦收錄了《辨別虐待兒童的指引》，以呼籲舉報虐兒個案。
- (三) 有關人員會視乎情況，為受害人（即被虐兒童及其家人）和施虐者提供輔導，在 1996 年、97 年和 98 年，社署保護兒童課的社會工作者分別就 741 宗、1 029 宗和 1 211 宗虐兒個案提供輔導服務（包括該年度的新登記及在處理中的個案），其後分別有 163 宗、229 宗和 266 宗個案的受害人獲得轉介，接受臨牀心理學家更深入的輔導。

- (四) 目前，保護兒童課的 32 名社會工作者（持有社會工作的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深造文憑者），全都受過基本的在職訓練，掌握與被虐兒童溝通的技巧。至於臨牀心理學家均為臨牀心理學碩士，他們與保護兒童課的社工全都接受過專業訓練，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巧，為情緒受困擾的兒童，包括被虐兒童，進行心理治療。此外，社署亦為上述人員提供處理各類虐兒個案（例如性虐待或精神虐待）的特殊訓練，同類的訓練亦會安排給予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臨牀心理學家。
- (五)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紀錄，重犯虐兒行為的個案為數不多，在 1996、97 和 98 年新錄得的個案中，分別只有 2 宗、3 宗和 8 宗屬重犯的個案。為防止虐兒事件重演，我們會集中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所需輔導及預防教育。對於有可能再度受虐的兒童，社署可安排他們接受離家的住宿照顧。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引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法定條文，保護受虐的兒童。
- (六) 目前，為虐兒者提供的輔導服務，屬自願參與性質。不過，法庭也可命令被裁定犯有虐兒罪的人士，根據感化監管令的規定，接受強制輔導治療。此外，懲教署亦有安排由臨牀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心理輔導。我們知道有些海外國家有立例強制規定虐兒者接受輔導，但這種做法不一定奏效。如果虐兒者並無悔意，可能會拒絕合作，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不打算立例強制規定虐兒者接受輔導，但會不斷檢討有關的發展。

食水處理

Treatment of Water

12. **MRS SOPHIE LEUNG:** *In view of recent concerns that chlorinated water may be harmful to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health,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use safer alternatives, such as ozone and bromine, in the treatment of water;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it is well established worldwide that chlorine is a safe, effective and reliable disinfectant for drinking water to control pathogenic bacterial and viral agents. One of the major

advantages of using chlorine for disinfection is that a residual level of chlorine can be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to provide prolonged safeguard to the water quality.

The use of alternative disinfectants, such as ozone and bromine, for treatment of water will also result in the formation of by-products which at high concentration are potentially hazardous to the health of consumers.

Bromine is not effective against cholera and typhoid bacteria. Also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results, the disinfection efficiency of bromine is inferior to chlorine against E. coli.

The use of ozone only achieves primary disinfection. It cannot maintain a residual disinfectant in water throughout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to provide prolonged safeguard to the water quality.

We will continue to observe the applicability of alternative disinfectant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adopt the best possible treatment technology in providing a safe supply in Hong Kong.

年老綜援受助人獲豁免支付醫療費用

Fee Waivers to Aged CSSA Recipients for Medical Treatment

13.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60 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使用公營診所和醫院的門診及住院服務時，獲豁免支付醫療費用的個案數字，以及該等受助人在該段期間獲豁免支付的醫療費用總額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按照現行的安排，所有綜援計劃的受助人都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獲得免費醫療服務。綜援受助人只要攜有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在接受門診服務或住院時，有關的門診和住院費用將會獲得豁免。

根據衛生署的紀錄，在過去 5 年內獲得豁免門診費用的綜援受助人數和獲豁免的金額如下：

年度	綜援受助人接受門診服務的次數	豁免金額（百萬元）
94-95	249 000	7
95-96	336 000	11
96-97	420 000	15
97-98	519 000	19
98-99	627 000	23

估計使用衛生署門診服務的綜援受助人中，65%是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病人帳單收費系統紀錄顯示，在過去兩年內，年齡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接受住院服務的數目和獲豁免的金額如下：

年度	年齡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接受住院服務的次數	豁免金額（百萬元）
97-98	111 500	78
98-99	137 000	94

醫管局並沒有 1997-98 年度之前的同類資料。

由於病人帳單收費系統並沒有記錄病人的年齡，因此未能提供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接受門診服務的數目和有關的豁免金額。

與職業安全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

Applica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related Legislation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與職業安全有關的法例中，哪些條文不適用於政府僱員；涉及的工種及政府僱員人數為何，請按有關條文及工種分項列出；

- (二) 從事該等工種的政府僱員不受該等條文規管的原因；及
(三)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該等工種僱員所涉及的工業意外數字，以及傷亡人數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旨在保障工作中的工人的法例有兩條，分別是在 1955 年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在 1997 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共有 27 套有關工業界工作安全和健康的規例，至於較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目前為止訂有一套規例，涵蓋各行各業。《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及其僱員，不過，根據政府的內部規例，即《總務規例》第 700 條，政府必須確保轄下的工作地點在各方面均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規例所訂明的工作安全標準。另一方面，《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並訂明政府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二) 與香港在五、六十年代制定的許多其他當代的法例一樣，《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以英國類似的法例為藍本。該條例所依據的法令，是對英國政府沒有約束力的英國《工廠法令》，基於這個原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在香港通過成為法例時，同樣將香港政府豁免於其適用範圍之外。不過，正如(一)部分的答覆提到，政府在內部規例的規管下，實際上也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所有條文。

應予留意的是，對於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應用於政府這問題上，近年的看法已有所改變。因此，新近於 1997 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適用於政府。

- (三) 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因此所有涉及公務員的意外均歸類為職業受傷個案，而非工業意外。過去 3 年政府僱員的職業受傷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職業受傷 個案的數目	2 452 宗 (5)	2 585 宗 (2)	2 801 宗 (6)

註：

1. 括號內的數字為致命意外的數目。
2. 1996 年和 1997 年的數字，以向勞工處呈報的個案數目為依據。1998 年的數字則指在該年度發生的個案數目。

輔助警察的削減人手計劃

Downsizing Plan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15.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in line with the plan to downsiz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HKAPF) from 5 721 to 4 500 through natural wastage in the next three to five years, all patrol duties previously undertaken by the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have been taken over by their regular counterpar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effect of the plan on the morale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if so, the details of it; and*
- (b) *how it will ensure that the downsizing plan will not undermine the personal and property safety of the public?*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In November 1998, the Police Force set up a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HKAPF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its management and deployment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circumstances. The Committee consists of regular police officers, including senior police officers of the five land Regions, as well as officers from the HKAPF including its Deputy Commandant. In arriving at its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ttee ha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views and the morale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When the review was underwa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gions have reported the progress at the monthly Regional Command and Management

Conferences attended by the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Force in each Region. In turn, their views were relayed to the Committee. In addition,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has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Commandant of the HKAPF on the review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mmittee has made a total of 33 recommendations covering the role, establish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of the HKAPF. Of the 33 recommendations, 13 have been implemented since 1 April 1999. As the recommendations involve a redefinition of the role of the HKAPF,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some offic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when the review report was published in mid March 1999. However, after a series of briefings given to both regular and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at different levels, such concerns have been to a large extent allayed. It is now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the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will continue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regular Police Force. They will serve as a trained manpower reserve to support the regular police officers in crowd management operations during major public events and festivals. They will also be deployed to perform some beat duties as part of their practical training.

The Force Management will continue their dialogue with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o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maining 20 recommendations which include a review of the syllabus of the basic training, the appraisal system and discipline regulations of the HKAPF.

- (b) The reduc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APF will not undermine the capability of the Police Force in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in Hong Kong.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for re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HKAPF is that the regular Police Force is now up to establishment and has sufficient manpower to perform frontline operational duties. In fact, over 2 000 additional police officers have been deployed to perform frontline duties since 1992. The revi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HKAPF is also assessed to be adequate in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regular Police Force in an internal

security situation.

We have one of the best equipped and trained Police Force which has the full capability of protecting the safety of our citizens. Hong Kong remains one of the safest cities in the world. The crime rates of 1997 and 1998 were kept at a very low level. We will, nevertheless, remain vigilant as the security of our communi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婦女研究

Women Studies

16. **MISS CHRISTINE LOH:**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re is any evidence that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and the UGC-funded tertiary institutions have regarded women studies as a major area of academic research; if there is no such evidence,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of the amount of grants and other resources allocated to this area of research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RGC) is responsible for vetting proposals and allocating government funds for academic research projects undertaken by staff of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The RGC's main criteria for supporting research projects are the academic quality and intellectual content of the proposals, irrespective of the subject areas of the pro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nd missions,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regard gender studies (including women studi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have conducted studies in this area. It is estimated that about \$32 million have been allocated to these projects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Funding came from various sources such as the RGC's Earmarked

Research Grant, institutions' block grants, the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Industry Support Fund and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Fund. Some examples of these studies include:

- Climacteric in Chinese Women: Symptoms, 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and Osteoporosis
- Gender in the Hong Kong Civil Service
- Baseline Survey on Equal Opportunities (Gender) in Hong Kong
- Postnatal Depression in Hong Kong Chinese
- A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Hong Kong Students Disappearing?

In ad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stablished a Women's Studies Research Centre in 1995. Lingnan College also hosted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eminist Studies in Mod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in 1996.

地鐵列車班次

Frequency of MTR Train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上月 24 日開始，縮減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行走的列車班次，乘客等候列車的時間因而延長，車廂亦較過去擠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公司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列車班次；
- (二) 當局會否評估該公司縮減列車班次的做法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及
- (三) 當局會否就各條鐵路的列車班次設定最低要求？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地鐵公司不時檢討列車班次；如有需要，則會因應市民乘車模式

的轉變而調整運作。最近地鐵公司調整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的列車班次，是基於下述的市民乘車模式的改變：

- (i) 東涌綫投入服務後，載客量有所增加，乘客對荃灣綫、觀塘綫和港島綫的需求因而略減；
 - (ii) 現時星期六仍然辦公的公司數目不斷減少，星期六的乘客量持續下降；及
 - (iii) 星期日的乘客量維持穩定，沒有增加。
- (二) 地鐵公司曾把更改列車班次的建議告知運輸署署長，署長也研究過這些更改對服務水準的影響。地鐵公司表示，調整列車班次後，乘客的候車時間在星期六最多會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則最多會延長不超過兩分鐘。該公司並承諾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更會增加列車班次。地鐵公司的統計數字顯示，調整列車班次後，地鐵各主要路段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仍然遠遠超出乘客的需求。
- (三) 法例規定，地鐵公司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根據這些原則，該公司應調整列車班次，以配合不斷改變的乘車模式和運作需要。不過，政府對任何可能影響地鐵服務水準的措施，都會密切予以監察。

專上院校教職員不獲延任或被解僱

Compulsory Retirement and Dismissal of Teaching Staff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1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獲資助的專上院校的教職員不獲延任或被解僱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各院校所訂的教職員退休年齡；
- (二) 年屆退休年齡的教職員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得以延任；

- (三) 哪些院校有法例或規程規管教職員的退休年齡及延任事宜，規管的詳情為何；其他院校根據甚麼準則規管該等事宜，以及該等規管的詳情；
- (四) 各院校設有甚麼機制、處事程序及評審準則，以處理解僱教職員事宜；及
- (五) 各院校有否就解僱教職員事宜設立上訴機制；若有，
- (i) 該等機制的運作方式為何；
- (ii) 該等機制以甚麼準則評估有關的解僱決定；及
- (iii) 該等機制的成員的代表性及人數為何，有否包括校內行政人員、教職員代表及校外人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就退休年齡訂立本身的規則，亦有訂明在指定退休年齡過後延長服務的條件。詳情載於附件 A。

- (四)及(五)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設有機制／程序，處理解僱教職員及這方面的上訴事宜。有關詳情已清楚載明於各院校所編印的教職員手冊及發出的行政通告等文件，所有教職員均可查閱。在有需要時，院校的校長和管理高層也會參與有關的工作。在某些情況下，校董會也會參與其事，甚至會成立由校內和校外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審理個別個案。有關處理解僱事宜的詳情，載於附件 B。

有關教職員如不滿校方的解僱決定，可因應情況，向由所屬院校的校董會或行政部門所設的有關委員會，或向院校校長提出上訴。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C。這些上訴機制及程序，旨在確保整個過程確實是，也被視為公平合理的。舉例來說，上訴機制的成員一般都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代表和一些校外人士，例如校董會中不屬院校教職員的成員。此外，投訴者和被投訴者均有機會就任何所呈交上訴的資料或證據作出回應。再者，任何與投訴

有直接利益關係的人，都不得成為上訴當局的成員。另外，有關教職員如認為有充分理據，打算採取法律行動或循其他既定途徑提出投訴／請願，他們也可以這樣做。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院校有關退休年齡的規則及程序

院校	退休年齡	在退休年齡過後延長服務的條件／準則	訂明退休年齡及／或延任條件／準則的文件
城大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5 歲 1999 年 1 月 1 日前： 60 歲	為了推動大學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校方會特別考慮聘任或延任已過正常退休年齡（65 歲）的國際知名優秀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給所有教職員的行政通告
浸大	60	只會在職務上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考慮教職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後延長聘任期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服務條款 ● 發給所有教職員的通告 ● 教職員手冊
嶺南學院	65	校務會會按學院的建議，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讓個別教職員在退休年齡過後繼續留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服務條款
中大	60	如校董會有最少三分之二與會校董表決通過，可要求任何年滿 60 歲的教職員繼續留任，留任期會由校董會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服務條款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規程 22
教育學院	60	退休年齡過後的聘任，會以職務需要作為考慮根據。例如招聘接任人員方面已證實有困難，及／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給教職員的行政通告 ● 教職員手冊

需要有關人員繼續進行一項對院校極為重要的工作／項目。

- | | | | |
|----|----|--|---|
| 理大 | 60 | 校方會按服務需要和有關人員是否稱職等因素，特別考慮退休後延長服務／再度聘任的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服務條件的文件● 教職員手冊 |
| 科大 | 65 | 正常退休年齡過後如繼續聘用某員，須獲校董會批准，但理由須非常充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合約 |
| 港大 | 60 | 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的延任申請，由退休審核委員會審批。考慮應否准予延任的首要因素，是留用有關人員是否切合大學的最佳利益。就教學人員而言，這方面可按下列準則衡量：

(a) 教學表現；

(b) 研究工作的表現；及

(c) 參與行政事務或具備對某學系有特殊價值的專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服務規例》小冊子● 職工手冊 — 有關退休年齡過後延長聘任程序(《職工服務規例》第一類) 及《職工服務規例》第一類(臨床醫學人員) 的部分 |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南	嶺南學院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解僱規則和程序

院校	解僱機制／程序和準則	有關文件
城大	解僱教職員是依據工作表現評估和紀律處分程序的既定程序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的編制發出的一般通告
	工作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管教職員紀律的規例
	繼續聘任員工的主要準則包括：	
	(i) 年齡（如大學就退休年齡的規定）； (ii) 員工是否稱職； (iii) 是否繼續需要該職員所執行的職務；及 (iv) 可動用的資源。	
	紀律處分程序：	
	校方會成立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和調查任何指稱違規行為，並向校長建議所應採取的行動。違規行為指有關教職員違反在合理情況下預期他們應可達致並與其在大學的身份相稱的行為標準。紀律委員會最少須由下列3類成員組成：	
	(a) 副校長和院長，或相等職級的教學及行政人員；	
	(b) 一名教務會成員，從教務會提名	

的5人小組中選出；

- (c) 一名教職員諮詢委員會(教學及相等職級行政人員)成員，由該委員會的職方提名；及
- (d) 一名或多名校董會成員，包括聘用及服務條件委員會主席，惟他們不得為大學本身的教職員。

校長在考慮過各有關事宜後，會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浸大

由校董會委出的紀律研訊委員會或人事管理委員會在進行適當的研訊後，可將教學和行政職系責任人員免任。有關人員可出席研訊作出陳辭，校方亦須在委員會舉行研訊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人員各項指控。

- 教職員的服務條款
- 發給教職員的通告
- 教職員手冊

嶺南

學院設有解僱表現“欠佳”人員的既定程序。表現“欠佳”是指教職員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例如粗魯無禮、怠慢延誤、欠缺效率、執行職務時未能稱職或工作不及規定標準或素質。

- 通告
- 教職員手冊
- 電子郵件

學院設有一個3層的機制，根據工作表現處理續約和解僱事宜：

- (a) 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審核委員會負責按工作表現審議續約申請或解僱建議的個案；

- (b) 校務會轄下的教職員事務委員會會在考慮過兩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決定或提出建議供校務會審批；及
- (c) 校務會可處理所有教職員事務，包括終止聘用的事宜。

中大

在試用期中的教職員

在《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規程的規限下，校方可按指定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發出終止聘用的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期，隨時終止聘用任何試用期中的教職員。

責任的教職員

在《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規程的規限下，校方可按指定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發出終止聘用的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期，隨時終止聘用任何責任的教職員。終止聘用某員的原因，通常與該員行為失當或工作表現差劣有關。由有關教職員所屬單位提出的終止聘用建議／決定，會呈交人事處集中審議和處理，以確保所有終止聘用的建議均有充分的理由和證據支持，而且有關行動亦完全符合服務條款、《僱傭條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特別是規程24)及其他有關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有關方面會邀請提出終止聘用建議的人員和有關教職員表達意見。有關教職員可親自及／或委派代表(並非法律代表)就有關個案發言。該等建議／決定會交由校董會或獲校董會授權的機構研究。

- 教職員服務條款第 6(c) / 7(c) 條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24

- 教育學院 教職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執行職務，或以任何形式作出失當行為，校方可根據紀律處分程序，予以解僱。所有紀律處分個案均會由院長委出的紀律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委員會由首席副校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副校長、學系主任和一名校董會成員（並非學院本身的教職員），並由一名僱員觀察員列席會議。
- 理大 校董會擁有解僱理大教職員的權力，假如某教職員在任何時間疏忽職守或拒絕履行任何職責，或以任何形式作出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職位有關），有關學系的主任在進行審慎的檢討和徵詢過學系內高級教職員的意見後，可向校長提出充分理由，並輔以證據作為支持，要求校長進行審議。校方會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對有關個案進行調查。有關的教職員有權在一位人士其自行選擇的（必須為理大本身的教職員）的陪同下，在委員會席前應訊和陳辭。調查委員會會在研訊後就調查結果向理大的管理當局提交報告。如果調查結果證實有充分理由解僱有關教職員，調查報告會經由校長呈交校董會討論和決定。
- 科大 對於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校方設有嚴格的檢討程序，由學系、學院和大學3個層面進行詳細討論。校長或校董會（視乎有關教職員的職級而定）在考慮檢討結果後，可決定解僱某員。科大評估教學人員表現的一般準則是：
- 發給教職員的行政通告
 - 教職員手冊
 - 服務條件
 - 僱傭合約
 - 教職員手冊

- (a) 教學成效；
- (b) 研究工作和學術方面的成就；及
- (c) 在大學、專業和公職方面的服務。

科大的僱傭合約更規定，科大不得只因受聘人按照其在課堂上討論學科內容、在其特別專長的領域進行研究，以及在發表研究工作的成果方面所享有的自由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解僱該員，除非教務委員會認為該員所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導致該員未能達到大學所要求的標準，則另當別論。

港大

就受“好的因由”規定保障的教師而言：

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

“好的因由”一詞指無能力有效率地執行有關職位的職責、疏於職守或使任職者不適宜繼續任職的公職上或私下的不當行為。

就《職工服務規例》第二和第三類僱員（即一般及初級職員）而言：

終止聘用專責小組在進行適當審議後，可把《職工服務規例》第二和第三類的僱員免職。該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人力資源）、另一學院轄下教學部門的主管和僱員事務部主任。有關

- 《香港大學條例》
(第1053章)第2(2)和
12(9)條
- 職工手冊 — 有關
“終止聘任”的部分

僱員可在大學另一位人員陪同下，親身到專責小組席前應訊。有關僱員可向人事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專責小組的決定。

附件 C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上訴程序

院校

就解僱提出上訴的機制／程序和準則

城大

基於工作表現評估而被終止聘用的教職員，可以書面向校長提出上訴。校長會決定須否委任上訴監督。上訴監督（通常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出任）會決定審理上訴的程序。上訴監督獲校長轉授權力，其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終止聘用的資料，會定期向校董會匯報。

因紀律處分程序而被終止聘用的教職員，可以書面向校長提出上訴。在考慮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所載的所有事項，以及答辯人和其他有關各方進一步的書面申述後，校長會決定採取哪些恰當的行動。校長如決定駁回上訴，須向校董會提交報告。校長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浸大

任何教職員如因紀律研訊委員會或人事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不再獲聘用，可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校董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校董會的成員包括來自校外的成員、由有資格的大學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以及由大學教務議會選出的成員等。

校董會有權不時制定規例，闡明進行該等上訴的形式、方式和程序。

嶺南

有一套全面的機制，處理教職員因工作表現關係不獲續約，或遭終止僱用而提出的上訴。

- 實任教職員可向校務會提出上訴，校務會通常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
- 教學人員和職級相當於講師或以上的非教學人員，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非教職員

的校務委員出任主席，委員包括一名校務委員（該委員不得為教職員事務委員會成員）、校長和兩名增委委員（他們為校外人士，上訴委員會或有需要他們提供專業意見，以便作出決定）；及

- 其他非教學人員可向另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副校長出任主席，委員包括兩名部門主管、一名教學人員和一名行政人員（該人員不得為部門主管）及兩名增委委員（校內及校外人士）。

中大

終止聘任人員的建議須交由行政與規劃委員會審議。該人員可親自或提名代表（不得是法律代表）出席行政與規劃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個案發言。行政與規劃委員會由校長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副校長和其他大學人員。

獲聘任的人如欲就行政與規劃委員會終止其聘任的決定提出上訴，應向校長提出。校長對有關上訴作出適當考慮，並在需要時徵詢其他方面的意見後，可接納原來的決定或進行覆核。無論如何，行政與規劃委員會的決定會提交大學校董會，由校董會考慮有關上訴，然後作出最後決定。校董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教育學院

針對解僱教職員等事宜提出的正式上訴，會提交校董會人事委員會教職員遴選及檢討分委會審理。該分委會的主席由人事委員會的副主席出任，本身須屬非教職員的校董會成員。分委會其他成員包括最多 3 名校董會成員（其中一名是由教職員選舉產生的代表）和校長。

理工大學

任何教職員如欲提出上訴或申訴（包括與遭解僱有關的事項），應以書面陳述其個案，然後送交所屬學系的系主任／部門主管。該份陳述書的副本亦應同時送交申訴委員會。有關個案會由系主任／部門主管、院長、副校長或校長（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審議。如這些人員未能作出決定，或有關教職員不滿其決定，則該宗個案可轉交申訴委員會審議。

申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主席：一名主席及一名候補主席，由教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並須來自兩個不同的學院。

委員：

- (a) 一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由不同於主席及候補主席所屬的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 4 人名單之中，以抽籤方式選出。
- (b) 一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由下述教學部門／小組從其成員中選出的人員名單之中，以抽籤方式選出：
 - 1. 教務處（包括各學院辦事處）
 - 2. 物業處
 - 3. 財務處
 - 4. 資訊科技處
 - 5. 圖書館
 - 6. 人事處
 - 7. 科研及深造課程辦事處
 - 8. 學生事務處
 - 9. 工業中心
 - 10. 校長室、教學發展處、傳訊及公共事務處、專業及持續教育中心、教學媒體製作服務處、學術及專業合作事務處、工業發展（人才培訓）處、工

業發展（科技資源）處，以及其他非教學部門／單位。

- (c) 一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由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提名。
- (d) 另一名增選委員可由主席與 3 位委員商討後從大學以外委任。該名委員的任期以增選其席位以處理的個案所需時間為限。

註：

1.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1 年。現任委員可競選連任，校長、常務副校長、副校長及學生不得擔任委員會職位。
2. 任何委員如與上訴或申訴個案的任何當事人同屬一個學系／部門，以及／或任何委員就某宗上訴或申訴個案申報利益，則該名委員不得參與委員會對該宗個案的審議工作，而其席位應由候補委員補上。
3. 任何人士只可以一種身份擔任委員會職位。

科大

接到終止聘用通知書的教職員，可以書面就有關決定向上訴機構提出上訴。上訴機構是較高一級的負責機構。

- (a) 學院的教學人員委員會和學院院長；
- (b) 大學的教學人員委員會和副校長（學術）；
- (c) 校長；及
- (d) 校董會。

在每個層面，上訴機構可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委出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及／或校外人士。此外，大學教務委員會之下亦設有一個學術操守委員會。

港大

校務委員會在接到教務委員會的要求後，會處理教職員就“探討充分解僱理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校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會通知有關的教職員，而教職員可向校監提出上訴。

副學位程度師資培訓學額

Sub-degree Teacher Training Places

19. 楊耀忠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在 1998 年起的 3 個學年內，將會增加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師訓學位課程”）學額，以取代約 900 個副學位程度的師資培訓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師訓學位課程將由哪些專上院校提供；每間院校所提供的學額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削減其他學位課程的學額，以維持學位課程的學額總數不變；若有，涉及的院校、課程及學額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把香港教育學院的其他副學位課程逐步以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取代；若有，具體的時間表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正如 199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會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逐步在香港教育學院和其他院校增設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學額，以取代香港教育學院目前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的副學位程度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學額。在考慮到香港教育學院的獨特角色和辦學宗旨，以及目前有開辦師資培訓課程的其他院校的意願和能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建議，而政府亦同意，這些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學額，應分設於目前有開辦

師資培訓課程的 4 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下表顯示這 4 間院校將增設的相當於全日制的學位或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的學額：

院校	1999-2000	2000-01	總數
香港浸會大學	50	100	150
香港中文大學	90	155	245
香港教育學院	340	946	1 286
香港大學	90	140	230
總數	570	1 341	1 911

教資會在考慮 1998 至 2001 年 3 學年的規劃時，已批准香港教育學院在 1999-2000 學年開辦 3 年制的教育文憑課程，作為日後開辦師資培訓學位課程的中期措施。由於行政長官已訂下施政方針，要把所有副學位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學額升格至學位或以上程度，原先撥作開辦此教育文憑課程的資源和學額，亦會被用作擴充學位或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總括計算，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的 3 學年內，新增的學位或以上程度師資培訓學額將有 1 911 個。

若把這些已計劃開設的學額計算在內，在這個 3 學年內，相當於全日制的學位或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學額，總數會增至約 8 660 個，較上個 3 學年增加 78%。所有目前有開辦由教資會資助師資培訓課程的院校，在這個 3 學年所提供的學額，會較上 3 學年有所增加。

- (二) 我們現行的政策是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目標維持在現有水平，即 14 500 個相當於全日制的學額。為了維持這項目標，教資會建議而政府亦同意，所有其他院校所提供之合共 216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要重新分配，以配合香港教育學院開辦 4 年制教育學士課程。至於該 216 個學額應來自哪些課程，則由各院校自行決定。
- (三) 我們計劃在 2001-02 至 2003-04 這個 3 學年內，把香港教育學院為中小學教師所提供的副學位程度職前師資培訓課程餘下的學額，升格為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學額。

工業意外

Industrial Accidents

20. **MISS EMILY LAU:** *In view of public concerns over the high incidence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particularly on construction sites,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prosecutions instituted by the authorities for breach of industrial safety legislation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of the number of convictions and the average penalties imposed by the courts during the period, and among these cases, the number of appeals lodged by the convicted and the results of appeals; and*
- (c)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strengthen the deterrent effect by proposing heavier penalties stipulated in relevant legislatio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a) and (b)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statistics on prosecutions, convictions and average penalt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1996	1997	1998
Number of summonses heard	2 804	1 064	3 181
Number of convictions	2 557	933	2 912
Average fine (\$)	14,514	21,465	20,387
Total fine (\$)	37,112,600	20,027,000	59,365,537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appeals by defendants and their results:

		1996	1997	1998	Remarks
	Allowed	3	2	-	<i>Fine reduced on appeal against sentence</i>
Appeal	Dismissed	1	4	7	
Against	Abandoned	7	7	2	1996: 1 summons from \$50,000 to \$10,000
Conviction	Pending	-	-	16	1 summons from \$100,000 to \$65,000
	Total	11	13	25	1997: 1 summons from \$100,000 to \$60,000 2 summonses from \$100,000 to \$40,000 1 summons from \$60,000 to \$40,000
	Allowed (see remarks)	2	4	4	1998: 2 summonses from \$12,000 to \$6,000 1 summons from \$9,000 to \$6,000
Appeal	Dismissed	-	-	2	1 summons from \$7,600 to \$6,000
Against	Abandoned	-	3	-	
Sentence	Pending	-	-	-	
	Total	2	7	6	
	Grand Total	13	20	31	

- (c) The average fine for each conviction for breaching industrial safety legislation has risen from \$14,514 in 1996 to \$20,387 in 1998, representing a 40% increase. The level of fines are still way below the maximum fines for most of these offences and are, in our view, not high enough to achieve the necessary deterrent effect. In this regard, the Administration's efforts will focus on convincing the courts that higher fines should be imposed rather than proposing an increase to the maximum fines.

For this purpose, we have created a new computerized database of company safety profiles targeting those poor performers. We hope that by systematically referring to a company's safety performance, conviction record and the highest and average fines of the offences before the bench,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persuade the magistrates to hand down heavier sentences.

Moreover, to bring home the concept of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we will be prosecuting more sub-contractors, nominated contractors and any other persons having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ver a workplace for the specific failures on their part. In addi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seek reviews of exceptionally low fine cases throug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於較早時進行了數輪的業界諮詢。最後一輪的諮詢工作是在去年 9 月就“1998 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的諮詢進行的。我們經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之後，已把可取的意見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簡而言之，本條例草案的內容充分回應了業內人士就多項規管事宜所提出的意見。這些規管事宜涉及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服務的互連和接達的安排，以及在某些技術範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適當的權力。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進一步改善電訊業的規管架構。具體來說，可以分為 4 方面：

第一，整理有關推動公共電訊服務市場公平競爭的條文，其中包括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內有關推動公平競爭的條件納入《電訊條例》內；

第二，更新、整理和闡明《電訊條例》內現行有關進入土地佈線和互連的條文；

第三，精簡發牌程序，以配合電訊業的迅速發展；及

第四，在無綫電頻譜管理和技術標準等方面，賦予作為電訊業的法定規管機構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明確的法定權力。

我現在就條例草案較重要的條文，向大家作重點的介紹。

第一，是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和權力。電訊管理局局長負責規管電訊業，在行使職權時，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充分考慮業界的需要。為了鞏固電訊管理局局長作為獨立規管人的地位，我們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行使決策權時，須保持透明度及避免出現延誤，並應在作出決定前按需要進行諮詢。建議新訂的第 6A 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行使《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作出裁決、指示或決定時，必須以書面闡述所持的理由。鑑於電訊管理局局長日常須作出的決定為數不少，我們並不建議規定他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進行諮詢。但事實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任何重大的決定前，一向都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只是把現時的做法作出明確的規定，把有關進行諮詢的條文加入《電訊條例》內，並且指明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就行使各項權力訂定指引。我們認為透過這項修正，公眾人士將可以充分監察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工作。業界普遍支持現時就電訊管理局局長執行職權所作的安排，故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大幅修改。

新建議加入的其中一項條文闡明負責電訊事務的決策局局長（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就電訊管理局局長如何行使《電訊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及權力發出書面指示，而有關指示將在憲報刊登。我們必須確保電訊管理局局長保持其獨立的地位，同時要確保外界視電訊管理局為獨立的規管機關。因此，我們預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會極少行使這項發出政策指示的權力。其中一種可能發出政策指示的情況，是指示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該指示所訂明的期間內，暫停簽發電訊管理局局長一貫有權發出的某類牌照。

第二，發牌制度。為了使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就新科技和新穎服務迅速作出回應，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所述新訂的第 7 至 7E 條建議一個分層的發牌架構：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繼續就專營牌照的條件作出規定和簽發這類牌照。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經諮詢業內人士意見後，可訂定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簽發的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這些傳送者牌照包括固定網絡電訊服務牌照和公共無線通訊服務牌照等；及
-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簽發傳送者牌照，該項牌照內的一般條件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出規定。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就《電訊條例》下其他牌照的條件作出規定，並簽發有關牌照。

此外，我們建議為提供某類電訊服務及營辦某類網絡設立一項類別牌照的新制度。在聽取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之後，我們建議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經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後，釐定建議設立的類別牌照的範疇和有關條款和條件。根據類別制度的規定，有意提供某類指定的服務或營辦某類指定的設施的人士，無須申領個別牌照，但必須遵守有關的類別牌照中所列的條件。有關人士如果不遵守該等牌照條件經營，便會被視為違反《電訊條例》無牌經營，可因而被處罰。

現行的發牌制度是以設施為本的。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為了保障消費者，我們建議提供設施以外的服務（例如在香港銷售國際電話卡）的人士亦應申領牌照。

第三，保障競爭措施。在 1999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已經向議員解釋了為保障競爭措施而提出的修訂建議所依循的原則。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把現時固定網絡電訊服務牌照內一般條

件下所訂明有關保障競爭的權力納入《電訊條例》內，令有關權力可適用於規管整個電訊市場，以促進電訊業的公平競爭。建議新訂的第 7K 至第 7N 條，便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而制定的。新訂的第 7F 條則規定電訊持牌機構須公布服務收費，以供消費者參考。

有鑑於議員認為在現行的條例下，當局就電訊營辦商妨礙競爭行為可徵收的罰款過低，我們在條例草案的第 22 條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每次違反牌照條件或其發出的指示的行為可徵收的罰款額提高十倍至 100 萬元。如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罰款額依然不足，可把個案轉呈原訟法庭審理，而原訟法庭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就該個案作出裁決，並就每次違規行為徵收罰款，上限是該公司在進行違規活動期間，在有關市場上所得的營業額的一成或 1,500 萬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亦建議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規定持牌機構就其違規行為作出修正的公開聲明及可暫時吊銷與違規行為有關的牌照或牌照內的其中有關部分。

在條例草案第 25 條中所述新訂的第 39A 條，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果因違規機構違反有關禁止妨礙競爭和作出欺騙和誤導性行為的法律條文、牌照條件或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示而蒙受損失，均有權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索償一方必須在有關的違規行為發生後 3 年內，又或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法院就違反保障競爭措施或欺騙性行為施加懲罰後 3 年內提出訴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據實際經驗所得，當局必須獲客戶提供資料，方能決定持牌機構有否進行違規行為。客戶有時是會自願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但針對客戶可能不願意提供資料的情況，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23 條中所述新訂的第 36D 條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與被指稱違規行為有關的資料。這建議確保電訊管理局局長就索取有關資料所提出的要求須經獨立評審，保障了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的權益。此外，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將會嚴加保密。未經他們同意，電訊管理局局長不得向他人披露有關資料。

第四，互連網絡。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19 條中建議闡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互連網絡方面的權力。條例草案將清楚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可就在技術可行的網絡點（包括地區性線路）進行互連安排作出裁決，並就互連條款（包括按成本收取的費用）作出裁決，以確保網絡商把部分網絡和線路租予其他網絡商使用時，收取電訊管理局局長裁決為公平的補償費用。這項清晰的條文將有助持牌機構按商業原則達成互連網絡協議，從而促進競爭，尤其是本地電訊市場的競爭。

第五，進入大廈和土地鋪設線路。有關進入大廈和土地鋪設線路的建議條文，旨在闡明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授權的人士 — 主要是固定網絡電訊服務持牌機構和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 — 可在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大廈和土地鋪設線路，並訂明公共無綫電通訊服務持牌機構亦可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之下，進入大廈和土地鋪設線路。為改善公眾電訊服務的權利，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中建議任何限制住戶獲取電訊服務的權利協議、公契或合約條款，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即屬無效。我們亦建議恢復《電話條例》內一項已廢除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利，即准許固定網絡電訊服務持牌機構在香港水域內的海床鋪設電訊線路，並且以管理陸上電訊線路的類似方式管理這些電訊線路。

流動電訊營辦商為把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某些遮蔽的公眾地方（例如商場和隧道），須把設備裝置在特定的位置。但他們在申請進入這些遮蔽的地方時往往遇到困難。這種情況令我們難以達到令流動電訊服務覆蓋全港的政策目的。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流動網絡營辦商應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即按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後，進入土地裝置電訊設施，以便為這些遮蔽的公眾地方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我們認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應就有關事宜先設法與有關業主或隧道營辦商達成商業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在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但又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有權加以干預和裁定有關的條款。我們相信建議的做法可以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第六，技術規定。自 1999 年引入其他本地固定網絡電訊公司營運之後，香港電話公司已不再負責核證電訊設備是否符合適用的技術標準和規格，該項工作現時由電訊管理局局長負責。《電訊條例》必須明確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以制訂電訊設備的技術標準，以及就各類電訊設備進行類型檢定和發證的工作。我們建議以新加入條例中的第 VA 部，把有關權力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

第七，電訊服務號碼計劃。新訂的第 32F 條重新制定《電話條例》第 3 條有關電訊管理局局長負責本港電訊服務號碼的條文，第 32F 條包括一項新的條文，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制定規例，准許電訊管理局局長拍賣被消費者視為“幸運”的“特別電話號碼”，以及把所得的收益在扣除行政成本後撥予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電訊有關的教育、研究或發展工作。

第八，無綫電頻譜的管理。電訊管理局局長一直負責無綫電頻譜的工作，但《電訊條例》內並沒有明文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進行無綫電頻譜的規劃和管理的工作，以及分配和重新分配無綫電頻道的用途。鑑於無綫通訊日益重要，我們制定了新的第 VB 部，以闡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進行無綫電頻譜規劃

和分配工作方面的權力，包括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必須進行諮詢。此外，亦會制定有關防止干擾的條文，這些條文旨在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向造成直接或有害干擾的人士發出指示，並要求該等人士把有關器具交予當局，以測試這些器具所使用的頻譜是否符合指明的限度。由於無綫電頻譜屬於有限的社會資源，我們亦建議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權力去訂定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定該等收費可高於成本計算方法，從而鼓勵業界在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之下使用頻譜。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是一條重要的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電訊業的規管安排。這條條例草案將可促進電訊業的競爭及提高其經濟效益，從而令消費者以至整個社會得益。條例草案內的修訂建議是經過廣泛的諮詢後制定的，我謹建議立法會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March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立法會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在今年 3 月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已正式公布強積金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該時間表把 2000 年 12 月 1 日訂為開始供款的日期，要達到這個目標，強積金管理局已盡速進行各項籌備工作。當中的首要任務是在 1999 年下半年度進行發牌工作，亦即批核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投資產品的申請，以期強積金計劃能在明年推出市場，令僱主及自僱人士有充分時間加入計劃。

強積金管理局籌備發牌的工作，已經進行得如火如荼。首先，強積金管理局已向業界發出絕大部分申請牌照所須參照的指引，亦開始與有興趣申請的公司商討有關處理申請的事宜。此外，在立法方面，按照強積金的實施時間表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已經於 3 月獲得行政會議通過，亦於上月（4 月）獲得立法會通過。多項為籌備強積金所定的條文將會逐步生效，當中與發牌工作有關的條文，會在本年 8 月 3 日生效，因此，剩下來的，就是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我們希望得到立法會支持通過此規例，讓強積金的發牌工作能夠如期在本年 8 月展開。

強積金法例明文規定，申領牌照的人士必須申請繳付規例訂明的申請款額，因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必須在展開發牌工作前制定。該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主要分為年費及申請費兩種：

- 年費包括強積金計劃註冊年費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年費。
- 至於申請費，則主要包括申請牌照的費用（亦即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批核投資產品及將計劃註冊的費用）和申請將現行職業退休計劃豁免於強積金規定的費用等。

我們深切明白，議員及市民大眾都十分關注強積金管理局的徵費額。為此，強積金管理局在訂立收費款額時，已作出詳細而審慎的考慮，不但參考了其他與強積金管理局相類的金融監管機構的徵費水平，更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環境，和徵詢了有廣泛代表性的強積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力求將收費訂於一個合理的水平。

在年費方面，強積金管理局將會在制度實施的首兩年免收年費，然後按運作情況再進行覆檢，以研究在兩年後才開始徵費。強積金管理局採用這個做法有兩個原因：

- (一) 計算基準：強積金的條例訂明，註冊年費的款額須訂於強積金管理局可收回成本的水平，亦須參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值釐定。但是，在制度實施的首兩年間，無論開支或收入水平都未穩定，所以未能成為釐定年費額的合理基準。
- (二) 經濟負擔：正如我剛才所說，強積金管理局在考慮作出此次的收費建議時，經濟因素是其重要考慮之一。鑑於現時本港經濟環境，強積金管理局不希望它的年費給市民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為釋除市民的憂慮，強積金管理局認為免收首兩年年費是切合時宜的做法。

至於申請費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所訂的申請費，只是一次過繳交的收費。強積金管理局要求申請人就各項申請繳交費用，主要是希望能令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更審慎行事，提交符合法例規定的申請，以免強積金管理局為處理未經周詳考慮的發牌申請而承擔不必要的額外營運開支，並且拖慢實施強積金制度的進度。

在釐定各項申請時，強積金管理局主要參照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機構現時的收費水平，而釐定相若的收費額。這樣，申請人會較易明白及適應強積金管理局的收費模式。

在諮詢強積金諮詢委員會時，委員均十分關注強積金管理局在首兩年免收年費，但會否在隨後幾年追收，結果加重了兩年後的費用負擔。我希望藉着這機會指出，強積金管理局並沒有意圖追收首兩年免收的費用。

正如我剛才所說，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值在制度實施的初期並不多。除非把徵費額釐定為資產值的一個非常高的百分比，否則我們相信在首 10 年間，強積金管理局每年皆不能收回成本，更遑論追收其他費用，正由於這個原因，臨時立法會已經於 1998 年 4 月批准政府撥款 50 億元予強積金管理局作其初期的運作費用；而該筆款項已於今年 3 月正式撥予強積金管理局。因此，各位無須憂慮日後追收年費的問題。

強積金計劃籌備至今，已經非常接近正式實施的階段。我必須指出，這是多方面多年來付出相當大的努力所得出的成果，當中包括僱主團體、工會、業界、有關的專業團體及所有曾參與立法過程的議員。從二十世紀開始，香港將會擁有一個穩健安全以及符合成本效益的退休保障制度。在這制度下，積極進取的香港人，在勤勞工作幾十年後，均能享受自己努力積累的成果。我深信各位議員，皆會抱着同一目標，希望廣大市民盡早得到退休保障。為此，我們必須盡快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以期強積金能如期落實推行。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謝謝各位。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3 月 9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附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第 46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2. 費用

(1) 各附表第 4 欄所列款額是就該等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條文而訂明的費用。

(2)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須在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有關核准的申請時繳交。

附表 1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訂明的費用

項	條例中 的有關 項	條次	描述	款額
1.	20	(a)	公司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該公司	\$81,500

成為受託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b) 自然人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該人 成為受託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900
2.	21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 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時 須繳交的費用	\$40,000
3.	21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 行業計劃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0,000
4.	22B 須就註冊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	款額相當於該 計劃在對上一 個財政期結束 時的淨資產值 的 0%
5.	34 就僱主營辦計劃自動清盤向管理局提交 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6.	34B 就註冊計劃合併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 繳交的費用	無
7.	34C 就註冊計劃分拆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 繳交的費用	無

附表 2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訂明的費用

規例中 的有關 項	條次	描述	款額
1.	6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10,000

2. 36 成分基金的核准 \$5,000

附表 3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訂明的費用

規例中 的有關 項	條次	描述	款額
1.	5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600
2.	16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1,200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某項並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400
3.	附表 2 第 10 條	向管理局提交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4.	附表 3 第 7 條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屬公司且屬該附表第 5(1)(a) 條適用的受託人）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該附表第 5(1)(a) 條適用的受託人）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11,250

(c)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下述人士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4,900

(i) 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而該受託人屬自然人；或

(ii) (如某項計劃的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該附表第 5(1)(a)或(b)條適用的受託人) 該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3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訂明費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現行的《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 1072 章）第 4(1) 條中有關法團的權力的定義。

該條例原有的條文很概括地提出該法團可投資於土地、建築物、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證券或保證的按揭，為免法團於投資時因這些不明確的條文而產生問題，本條例草案將會就法團有關投資權力部分作出闡明及進一步的界定。本條例草案將十分清楚地界定兩點：

1. 該法團可以將資金投資於任何土地、建築物、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保證；及
2. 該法團可以將資金投資於任何土地和建築物的按揭。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已獲通過，在該條例的影響下，本條例草案將會隨之作一些相應的變動，而我將會於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

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本身符合《基本法》精神。由於這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的第一項私人條例草案，我希望本會同事能本着為一個非牟利團體，做一件有意義和有幫助的事作為一個開始的心態，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議案：譴責北約。

譴責北約

CONDAMNING NATO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懷着悲憤的心情提出這項議案，強烈譴責北約炸我使館、侵我國土、殺我同胞。

首先，我要感謝劉江華議員，因為最初是由他提出在這次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案，我也要感謝劉議員和何世柱議員慷慨地將他們原來所動議的議案辯論押後，讓各同事有多一些時間表達他們的感受，亦讓市民和傳媒能夠將焦點集中在這項重要的議案上。

此外，我也要感謝各位同事，能夠摒棄黨派之爭、拋開門戶分歧，以同一聲音向世界顯示我們中國人對國家領土、人命、尊嚴受無理侵害的憤慨。

事實上，憤怒的聲音早已在議會外、在神州大地上響起了一段時間。自從上星期六，我國駐南斯拉夫使館遇襲以來，我國各地、甚至海外華人敵愾同仇，短短幾天之間，已經有過百萬人上街示威，即使在此時此地，對面的遮打花園裏亦有大羣熱血市民為此事舉行集會遊行。各地同胞對國家、對民族的澎湃感情實在令人動容。

相信很多同事上星期六，聽到有關炸毀我國使館的新聞後也和我一樣，感到震驚，對於死者，我們表示沉痛哀悼；對於傷者，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早日康復；對於死傷者家屬，我們表示深切的慰問。遇難的 3 位新聞工作者不畏戰火，留在南斯拉夫前線工作，最後更賠上寶貴的生命，實在值得我們欽

佩。

自轟炸使館後數天以來，北約和美國都企圖對暴行作出百般辯解，坊間各種傳言更不絕於耳，有的說是美國不想中國坐大，存心挑釁，以試探中國的反應；亦有說是純粹情報出錯；北約官員甚至說是中央情報局提供過時地圖，這些說法也有不少的荒謬之處，相信各同事稍後定會再加以談論。在此，我無意評論事件是否蓄意或是無心，但這幾天以來，北約和英、美領導人的回應，卻實在令我們氣憤難平。

首先，北約至今仍然只是停留在千方百計辯解其所謂“誤炸”之說，一直尚未有半句正式的道歉或提及賠償。英國首相貝理雅更以輕鬆口吻地說：打仗的時候，錯誤是經常會發生的！至於領導北約的“大阿哥”美國，在轟炸事件後竟然要等待一整天之後，美國總統克林頓才不痛不癢地說句“遺憾”。這是否等如有人在打死人後，向死者家屬說聲“遺憾”，然後拍拍手離開便算。任何稍有人性的人，即使是不小心弄傷別人，也會誠心道歉、賠罪和賠湯藥費。但英、美和北約卻偏偏擺出一副不負責任的嘴臉，試問是否冷血、視人命如草芥；抑或是罔顧國際公約、國際道義，肆意侮辱中國、蹂躪我國國土？今時今日的中國，再不是鴉片戰爭時代，北洋軍閥統治、任由列強瓜分凌辱的中國，我們絕對不能啞忍國土受侵犯、尊嚴受踐踏。

直至星期一，美國總統克林頓才肯首次非正式地向中國人民道歉，克林頓總統昨天更指示美國各駐華使館在 3 名死者骨灰運回國時下半旗致哀。有人說，這是人民力量的勝利，數天來各地反美情緒激烈，才迫使美國開腔道歉。不過，亦有人認為這是國際政治實力比試的結果，美國是因為憂慮中俄進一步合作，憂慮中國採取不合作態度，影響美國在全球的戰略地位，才肯心不甘情不願地道歉，否則，也不用待俄羅斯高姿態聲援中國，甚至派特使訪問北京，以及中國宣布終止中美軍事接觸，推遲就中美的防核擴散、軍備控制、國際安全等問題進行磋商，美國才急急站出來道歉！

由此可見，“弱國無外交”，的確所言非虛。

中國人經此一役，好應該將這次的悲憤化為長久的動力，以期從各方面振興中華，正所謂“九州生氣恃風雷”。當然，我們不能靠幾句口號，如“科教興國”或“民主興國”等口號便可成事，我們除了要幫助政府製訂藍圖大計之外，每一位市民也應本着自強不息的精神，由自己做起，努力工作學習，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我相信，集合中國人的智慧和力量，眾志成城，必定可以推動整體的民智發展，推動中國邁向富強，不過，在推展經濟和科技的同時，民主體制的發展同樣重要，五四運動所推崇的“德先生”和“賽先生”

精神，直至今時今日仍然是不易的道理。

北約空襲南斯拉夫已經五十多天，至今戰火仍未平息。最諷刺的是，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當初聲稱今次是為維護人權、為阻止種族清洗的“正義之戰”，到頭來，受襲傷亡的無辜平民無數，甚至連鄰國保加利亞亦不能倖免，這場所謂“正義之戰”，究竟是為保護人權抑或是蹂躪人權呢？

任何塗炭生靈的暴行，都應受到愛好和平的人民反對。我國在國際舞台地位日益重要，相信他日在促進世界和平上，亦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to the aggressors in the language they are used to.

Madam President, in the whole saga of military actions in Kosovo, China has called for peace, not war. China has advocated consensus, not confrontation. China has sought settlement based on diplomacy, not atrocity. Yet, we have been brutally attacked. Lives of innocent Chinese nationals were sorrowfully lost and maimed. Our territory and our embassy were unnecessarily shattered. Why does this have to happen? Why does the protector of peace have to be the victim of aggression, be the atrocity, the result of a "tragic mistake" or a "deliberate attempt at ethnic cleansing"?

Madam President, our country has for over a century been the underdog to foreign superpowers, starting with the unequal treaties of the Opium War, the occupation of Diaoyutai Island, and, this issue is the last straw. Let us hope that all these will fade into history.

It is high time that we, as descendants of the Dragon, work together with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our country through the basis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 for a strong country should be based on respect and not on the quantity of missiles, fighter planes and bombers.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to our foreign aggressors, let me say this: "Those who attempt to ride the back of the Dragon will ultimately end inside it."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襲事件，在香港社會引起強烈的反應，行政長官在 5 月 8 日發表聲明，對事件表示非常震驚。他亦即時代表港人向死者家人表示親切慰問，並希望傷者早日康復。

過去數天，國內外和香港均有市民舉行抗議活動，譴責北約的行為。對於國家的使館被轟炸，殃及無辜，我相信每一位中國人均會感到十分憤慨及強烈不滿。到目前為止，香港市民都能以克制的態度，和平而有秩序地參加抗議遊行，這是值得我們讚賞的。我希望香港市民能夠繼續以理性、冷靜的態度表達意見，秉承香港一貫的法治精神，考慮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並兼顧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中央政府已經循外交途徑跟進這件事件，要求北約徹查事情始末，並向中國人民作出交代。香港特區政府支持中央政府在這件事上的立場，我們期望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確保問題可以早日獲得解決。

在轟炸中遇難的 3 位新聞從業員的骨灰，今天已由專機運送返國，為表示哀悼，國內各省市及特區政府均下半旗致哀。我們再一次代表全港市民向遇難者的家屬致以至誠的哀悼和問候，對於負傷回國的使館工作人員，我們期望他們早日康復，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到今天為止，美國及北約國家仍然堅持他們的暴行，仍然在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認為要繼續轟炸南斯拉夫。如果按照美國及北約國家就轟炸南斯拉夫而提出的邏輯，似乎應該發生世界大戰了。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如果依他們所說便要採取行動，其實南斯拉夫國內的情況，在其他國家也存在，例如土耳其對庫爾德族人進行的暴行、英國及愛爾蘭長期的武裝衝突，因此，按照這些邏輯來說，北約及美國亦應介入轟炸土耳其及英國，但他們似乎並沒有這樣做。

我國領使館在南斯拉夫被轟炸，引起全世界更進一步的關注南斯拉夫的局勢，而香港及國內外華人皆感非常憤怒，因而發出了強烈的抗議聲音。我們可看見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已經四十多天了，單是在這四十多天中，便已經有四十多宗誤炸，民居、醫療設施，甚至產科醫院也成為襲擊目標。我們從電視看見醫護人員須匆忙地轉移產婦及初生嬰兒往安全地方，即足以看出北約口口聲聲說只是針對南斯拉夫軍事目標的說法，是謊話連篇。

中國駐聯合國大使李肇星在接受美國電視訪問時，強烈譴責美國偽善及採用雙重標準。我們只要看一看這場戰爭是如何開始，便會同意李肇星所說，北約對南斯拉夫的狂轟濫炸，是一場不義的戰爭。為甚麼說不義呢？北約指控南斯拉夫總統米洛舍維奇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進行種族清洗，於是便以導彈轟炸南斯拉夫領土的手段，擬阻止種族清洗的暴行繼續發生。

且讓我們看看結果怎樣，阿爾巴尼亞人的處境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要離開家園，四處逃亡，北約的戰機亦不單止一次誤炸逃亡中的阿裔人。照外國記者形容，難民當時的情景就好像老鼠一般，在無遮無掩的田野上，四處奔竄。北約對濫殺的行動毫無悔意，反而歸咎於塞族軍車混入了難民羣中，導致戰機判斷錯誤，這都是一派謊言。

美國口口聲聲說是為了保護阿爾巴尼亞人而轟炸南斯拉夫，但阿裔人仍然受到如此殘酷的待遇，實在令人懷疑美國所隱藏的目的，是否只是為了分裂南斯拉夫，要把南斯拉夫劃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內。

主席女士，我們可看到北約成員國土耳其清洗其境內的庫爾德族人的罪行，絕對不輕於北約所指控的南斯拉夫，但土耳其的戰略地位對西方來說是如斯重要，而土國亦屬於西方陣營，以致整個西方對土耳其根本從來沒有 "say no"；這不是偽善，不是雙重標準嗎？所以，我希望發生了這次事件後，北約國家及美國今天便應該停止轟炸行動，世界人民是應該要和平。謝謝主席女士。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motion. The Democratic Party mourns the loss of life and property which resulted from NATO's mistargeting of our embassy in Belgrade, Yugoslavia.

We note the apologies that have been given for this most unfortunate incident by NATO an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has shouldere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cident. It is important for us to kn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istargeting of our embassy and the continuing and deliberate atrocities being committed by the President of Yugoslavia.

We have issued a call for compensation and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is incident which is said to be due to the use of an outdated map. It will be very important to have a full and public report of this incident to go along with the apologies and explanations from all concerned.

Madam President, the Democratic Party believes that the NATO bombing campaign against Yugoslavia must come to an end. However,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root cause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NATO and Yugoslavia is the illegal and barbaric behaviour of Serb troop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President MILOSEVIC.

President MILOSEVIC has unleashed a pre-meditated campaign of terror. It has already taken an as yet unknown toll in human lives. Refugees fleeing Kosovo reported mass executions of Kosovar Albanian men, gang rape of women and girls, and growing hunger of those stranded behind in the mountains. Those refugees who are lucky to have survived long marches over snow capped mountains under the constant threat of patrolling and marauding Serbian forces now reside in muddy, squalid, overcrowded camps, stripped of their possessions, if not their dignity. These crimes against civilians are the worst in Europe since World War II. It is unfortunate that our compatriots in the Mainland do not seem to know of the plight of these refugees and the "ethnic cleansing" carried out by the Serbian forces. While we decry the bombing of the Belgrade embassy — it is important to bear in mind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occurred.

We in the Democratic Party believe that the solution to this grave crisis can only come through immediate, unilateral and total withdrawal of Serbian forces from Kosovo and a settlement which allows th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refugees to return to their own country with their human rights properly protected.

Madam President, even as we condemn and mourn the loss of three live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our embassy building in Belgrade, we hope that the Belgrade bombing will help bring an urgency to a solution of the war in Kosovo.

Only such a result would bring honour to our compatriots who lost their lives in Yugoslavia.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北約於香港時間 5 月 8 日凌晨用 3 枚導彈襲擊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四死二十多人受傷，是一次嚴重踐踏國際公約的罪行。

一個國家的駐外使館，象徵該國的主權領土，《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明確列明：“使館館舍不得侵犯、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外交代表私人寓所一如使館館舍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因此，北約這次的轟炸行為，實質上是對中國主權的一次嚴重侵犯，北約必須全面承擔一切責任。

可是，自事件發生至今，以英、美為首的北約並沒有向中國和國際社會作出應有的交代。起初美國竟以今次事件只屬一次意外，企圖把責任輕輕帶過，及至國內主要城市掀起反美示威浪潮，美國總統克林頓才急急於星期一透過一項公開活動向我國作出道歉。然而，自由黨並不認為這是一項正式和具誠意的道歉，因為仍然有美國的官員在其他場合試圖掩飾過失。

美國國防部長科恩昨天仍然宣稱今次是一次誤炸，原因是由於用了 7 年前的南斯拉夫舊地圖，我們認為美國的這項解釋實在荒謬和可笑。南斯拉夫並不是鐵幕國家，各國的官方人員均能自由進出，美國和北約不可能掌握不到南斯拉夫的最新地理資料；何況英、美為全球最先進的軍事國家，近年來先後參與波斯灣和伊拉克戰爭，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要說英、美還要利用舊地圖來行軍打仗，實在令人難以信服。其實，今次已是美國第三次搬出荒謬的藉口企圖開脫責任，科恩在強辯之餘，還指摘中國政府利用北約炸毀中國大使館事件來挑起反美情緒，由此可見美國根本毫無誠意道歉。

自由黨嚴正要求作為北約首腦的美國和英國，以及整個北約組織向我國作出正式和嚴肅的道歉，並且徹查今次事件，盡快向中國和國際社會作出全面的交代。美國和北約亦必須按國際慣例，向中國政府和死難者作出賠償。

其實，自 3 月 24 日北約發動空襲以來，連同今次炸毀中國大使館在內，最少發生了 8 次誤炸，導致數以百計的無辜平民死亡。庶民無罪，殺戮何理？自由黨強烈要求北約立即停止一切傷害無辜平民的軍事行動。我們完全支持國家的立場，把科索沃問題帶回談判桌上，尋求各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過去 5 天，本港不少市民和團體，均響應國內的同胞和世界各地華人的呼聲，自發地向英、美兩國表示強烈不滿，自由黨昨天亦到英、美駐港使館請願。香港人今次的行動純粹針對以英、美為首的北約無理炸毀中國大使館

的事件，據理力爭。這不是全面反英、美的行動，我們也不敵視英、美的人民；無論是在香港或國內，都沒有發生任何報復性或傷害無辜英、美公民的事件。自由黨認為這正是香港人和國內同胞克制和理性的表現，亦是我們在未來必須堅守的原則。中國是禮義之邦，面對北約的無理暴行，中國政府仍然作出合理和克制的回應，中國日前宣布推遲中美的軍事往來，以及人權領域的對話，皆因這兩方面都與北約的軍事行動有關，中國並沒有把貿易、文化和教育等其他領域的交往牽涉在內，也沒有提出任何商貿制裁。自由黨支持這種政、經分開的處理方法，我們希望今次事件不會影響外商到內地投資和所有商業活動，也不會阻撓中國加入世貿的談判。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以美國為首的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使館，這種野蠻的行徑是公然踐踏一系列舉世遵循的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等。一個國家的駐外使館等同一個國家的領土和主權，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使館已構成明顯的侵略行為。

根據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其中指出：“一個國家違反憲章的規定而首先使用武力，便構成侵略行為的顯見證據。”又指出：“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轟炸另一國家的領土，或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領土使用任何武器”，均構成侵略行為。我國駐南斯拉夫使館作為我國領土和主權的象徵，現遭北約轟炸，在國際法上便構成了北約對我國領土和主權的侵犯罪行。

1961 年聯合國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明確指出使館是一國派駐他國的常駐外交機關，其稱為“使館館舍”，有關的駐地及其建築物乃在該國主權轄下，懸掛國家國旗，行使代表該國權力的莊嚴建築物，因而“使館館舍不得侵犯”。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公然用 3 枚導彈從不同角度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使館，是世界外交史上罕見的暴行。此暴行導致我國駐外人員三死二十多人受傷，造成使館館舍嚴重毀壞。

尊重國家主權，是多年來國際上公認的原則，也是《聯合國憲章》的規定。1970 年，聯合國大會已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進一步重申了國家主權原則，該宣言指出：“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因此，武裝干涉及對國家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要素之一切

其他形式之干預或試圖威脅，均是違反國際法。”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以“人權高於主權”，藉人權問題侵犯別國主權和領土，造成南斯拉夫平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造成我國駐南使館人員慘重傷亡，實際上也是反人權的行為。英國保守黨內閣影子大臣斯基道基勛爵曾批評北約轟炸南斯拉夫的戰爭是“道德帝國主義”的新教條，指出“美國及其盟友將其價值觀強加於世界其餘地方的企圖，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世界體制的四分五裂”。在這個世界上，任何國家都無權藉口充當“國際人權憲兵”，依仗強權蹂躪別國主權和領土，甚至不惜狂轟濫炸，塗炭生靈。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以“人權高於主權”的藉口轟炸南斯拉夫四十多天，甚至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使館，是新的“炮艦政策”，在人權掩護下試圖瓦解一系列國際法及國際政治秩序的危險動向。誠如江澤民主席致電葉利欽總統時指出，新的“炮艦政策”值得各國政治家警惕。

港進聯支持我國政府的嚴正立場，支持我國政府因應局勢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港進聯認為，美國總統克林頓的“道歉”與英國首相貝理雅的“遺憾”，缺乏足夠的誠意。港進聯支持我國政府保留採取一切措施的立場。

主席，一百年前，孫中山先生在興中會宣言中指出：“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實堪慮於目前”，“為免奴隸於他族”，“特集志士以興中”。後來，孫中山先生提出了“振興中華”的號召，指出中國當時是在列強帝國主義的宰割和支配下，因此國人要“團結自強，以禦外侮”，在二十世紀行將結束之時，又發生了北約轟炸我國使館的事件，我們更要繼承孫中山先生的遺志，“團結自強，振興中華”。只有我們的國家民族真正強大起來，西方列強才不再輕易挑釁和欺負我們的國家。

最後，港進聯對事件中不幸死難的人員，致以沉痛的悼念；對不幸受傷人員，表示親切的問候。同時，港進聯要與所有炎黃子孫互勉，團結自強，香港市民要共同努力，繁榮香港，振興中華，這是對死難者最好的悼念。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公元 1999 年 5 月 7 日，貝爾格萊德的午夜是最黑暗的。就在這個午夜，以美國為首的北約野蠻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歷史將會永遠記住這個血腥的午夜，記住北約披着人權的外衣殺我同胞、侵我主權的暴行。

我謹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在此強烈譴責北約的戰爭罪行，支持中國政

府維護國家主權和國際法的正義立場，要求北約立即停止一切 —— 我強調 “一切” —— 濫殺無辜的野蠻行為，向國際社會交代此次事件的真相，向中國政府、中國人民和中國受害者家屬道歉和作出賠償，肇事者必須受到應有的懲罰！

在深切悼念中國死難者的同時，我認為中國人民一向熱愛和平、不想打仗，也絕對不會容忍外國勢力的侵犯。但是，80 年前，帝國主義列強為何要瓜分我國的領土呢？今時今日，以美國霸權主義為首的西方軍事集團，又為何要炸我使館、殺我同胞、侵我主權、損我尊嚴呢？這個問題，確是值得所有中國人深思的。如果將北約對南斯拉夫實行“炮艦政策”，視為一種“信號”的話，那麼，北約襲擊中國大使館的事件，就有可能包藏更大的陰謀，不能不引起我們的警惕。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富強、團結才能自立，貧窮、分裂便會挨打。大事當前，我們一定要保持清醒的頭腦，從國家的根本利益出發，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支持內地的改革開放，加快現代化建設的步伐，落實“科教興國”的戰略，不斷增強綜合國力，爭取早日完成統一大業，才能夠真正立足於世界民族之林，為世界和平與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中國人是愛好和平的，今次以美國為首的北約襲擊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絕不是孤立的、意外的事件。由鴉片戰爭起，到推翻滿清、建立新中國，以至改革開放，中國人民不但要站起來，還要富強起來。特別是改革開放 20 年以來，國家的綜合國力大大增強，並在世界經濟和政治事務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這個現實是一些恃仗霸權國家所不願意看到的，因此便不斷製造事端，橫生枝節，務求令中國得不到一天安寧，生活永遠得不到改善，不得不成為他們的附庸。由“入關”至加入“世貿”，一拖竟達 13 年，但他們卻仍在說這裏不足，那裏不夠。所以今次事件美國是有責任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國人強烈譴責北約轟炸中國大使館，並沉痛哀悼死難同胞，向國際社會表達愛好和平的信息，已得到全球的廣泛關注。

北約最初的反應，暴露其傲慢、無理和自大的心態，只說聲“遺憾”，如果一個人在外交上失言，或無意中打傷別人，說句遺憾，還勉強可以，但

今次事件人命關天，以這種漠不關心、似非出於自願的外交辭令，更令人覺得它完全無視死難者的家屬，以及受害國家國民的感受，實在使人忍無可忍。中國有句古話，叫“欺人太甚”。

美國人最怕死，也最愛惜自己的生命，即使打仗，也是在遠距離利用電子儀器把武器投落別人國家境內，若武器出錯、目標錯誤，以至炸死人，也是別人不夠運。這樣的雙重標準，在今次的事件中表露無遺。

軍事家說以 7 年前的地圖作為軍事用途，簡直是荒謬！難道他們是找地方吃飯，或探望朋友？他們現在是要尋找一個目標，向着這目標投放致命的炸彈！以那麼魯莽、草菅人命的方式來解釋，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更令人懷疑那場戰爭和軍事行為是否仍然合法和合情。

我覺得美國國防部長的表現果然難得，因為他可以完全若無其事、毫無歉意地站出來面對全世界的傳媒說出這種荒誕的藉口。我知道很多國家的發言人，說話常常令人覺得他們言不由衷，但如果世界上有一個名為“二十世紀政府發言人謊話大獎”，我相信非他莫屬了！

連日來，內地各大城市爆發激烈的示威抗議浪潮，包括香港在內，這是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的，我相信全國民意都一致支持中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北約越無理，中國人民意志越統一、越堅定。

向北約“討個公道”，是我們最基本的訴求。但我覺得這並不會影響中國的對外開放政策和外交路線，因為外交部已清楚聲明，要求美方作出徹底的調查並予以公布，即視此為一個別事件，不會將其判斷為帶有全局性的戰略轉變或調整，因此，投資者大可以放心，無須有任何過度的反應。

當然，北約繞過安理會對南斯拉夫採取軍事行動，無疑在世界上設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或許炸彈，長遠來說，是導致世界和平的不穩定因素。現在香港人和全世界的人無論對流離失所的阿爾巴尼亞人，還是飽受戰火蹂躪的南斯拉夫人，都寄以無限的同情。我們更深感和平的可貴，亦更應加強呼籲美國和北約國家早日令世界得到和平。

以大國為主導的國際社會，往往披着各式各樣的外衣，來達到掩飾和維護本身利益的目的，其中尤以美國為甚。它為了維持本身在世界事務中的主導地位和利益，在西邊，採取的是攻勢，其目的是為了抑制俄羅斯；在東方，它採取的是守勢，目的是為了防範中國。由此可見，冷戰雖然久已結束，但美國政治家、軍事家的冷戰心態仍然存在。

至於香港處於這個世界大棋盤裏，大家不要忘記，我們也有本身特殊的歷史淵源，我們也肩負着特殊的民間責任。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民族與民族之間的交流，長遠而言，均有利於化解國與國之間的恩怨。我覺得我們應不斷循理性的方式，向美國和北約的人民，表達我們的哀痛，以及即使受到無

理粗暴對待的明確信息，也應向他們表達我們對世界和平的渴望。我們應直接爭取明理的美國人民和北約國民的支持，特別是西方國家，事事以民意為先，以輿論為導向。

一着先機，更勝美國及北約的千軍萬馬和炮彈。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代表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北約濫炸南斯拉夫，用導彈襲擊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中國人民，包括海外華僑及香港人，在憤怒和悲痛之餘，也應該有所警醒。

警醒一：天天說民主、人權、自由、正義的美國政府，它的行為是何其專橫、野蠻、傲慢、狂妄。如果我們告訴下一代，甚麼是偽善、甚麼是虛偽，這便是最好的教科書。我奉勸那些天天以美國民主、人權、自由為偶像的人、以美國作馬首是瞻的人、以美國標準為自己道德標準的人，應該清醒了。

警醒二：生命何價？如果我們告訴下一代，甚麼是雙重標準，我們便有一個上佳的例子。北約轟炸南斯拉夫的前半段，美國有 3 名飛機師被俘，美國全國上下傳媒、政府共動用多少機器，把這 3 人奉為英雄？然而，我們 3 名中國記者死了以後，又得到甚麼待遇？中國人的生命是否比他們低賤？

大家有沒有看過今天中午美國國防部長科恩在國務院聽證會上的發言？他說，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中國大使館亦須負一些責任。他說：“是的，我的官員曾造訪你的大使館，但你應該順道打電話給我，告訴我你已經搬了。”當引述這些例子時，我擔心會貶低自己的智慧。剛才李家祥議員說這位國防部長的表現難得，我覺得一點也不難得，他打從第一天起便是這樣，這些人的本性就是這樣，就是這樣低能，一點也不難得。這是他的真面目。

民建聯的議員在此提出 4 項要求：第一，我們支持中央人民政府的 4 項要求，要求美國及北約公開正式向我們道歉，及徹查事件，並公布調查結果和懲治肇事者；第二，我們嚴正要求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對這次事件的死者、死傷者家屬，以及中國政府所蒙受的損失，予以賠償；第三，我們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本着維護世界和平、維護國際公約的精神和原則，對北約這次行為予以嚴正的譴責；及第四，我們要求北約立即停止對南斯拉夫的空襲，採取和平談判的途徑解決科索沃危機。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經過這次空襲事件，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北約國家不尊重我們的國家，更不重視我國人民的生命。我希望這次事件令每一個中國人都明白到，在這個世界上，如果中國不富強起來，我們中國人不可能獲得平等的看待。在現今世界，無論做任何事都必須靠自己的能力，我亦希望通過這次事件，全世界的中國人都瞭解到團結的重要性、國家富強的重要性。

中國在發展的過程中有很多問題必須解決，如果要順利解決問題，我們便必須團結，而非分裂；必須合作，而非對抗。不過，現時仍然有某些人依靠外國勢力，以為可以靠外國人解決中國的問題。經過這次事件，我們可以清楚明白以下兩點：

- (一) 我們中國人自己的問題，必須靠自己解決。中國內部問題和不同政見的矛盾，都須通過協商來解決。
- (二) 中國內部的問題不可能靠外國勢力解決，所以勾結外國勢力是沒有用的。例如中國的民主發展、港澳與中央的關係，以及兩岸關係等，都有很多潛在問題，妄想利用外國勢力來解決，絕對是行不通的，最終只會使國家分裂，被世界霸權國家所支配。

我希望所有中國人藉着今次事件，瞭解到團結的重要性。我們要凝聚所有力量，令我們中華民族更壯大，提升中國的經濟、政治及軍事力量。這是作為一個中國人所必須做的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5 天前，我國駐南斯拉夫總領事館受到北約的導彈襲擊至整座使館大樓嚴重損毀，3 位新聞從業員及 1 位使館職員喪生，以及二十多位工作人員受傷。這次襲擊事件不但引起全球華人震驚和慨憤，從而在國內外掀起一連串抗議浪潮，更使全球各國不得不正視南斯拉夫局勢發展，並留意其可能進一步威脅世界和平。

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國大使館被人無情地以武力襲擊，導致我們的同胞受害喪生，豈能不痛心疾首、義憤填膺？大使館象徵國際和平溝通的渠道，中國大使館更象徵我國主權管轄的領土。今次襲擊大使館，是否表示要侵犯我國的領土主權，更要閉塞與我國和平溝通的渠道呢？

攻擊別國的大使館，是任何文明國家和社會都無法接受和容忍的。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今天本會提出的譴責，不單止是因為同胞受害、犧牲，不單止因為我們基於血濃於水和切膚之痛而提出呼籲，這更是人類良知的共鳴，是文明社會的公論。

主席女士，北約的領導國 — 美國，已透過總統克林頓作出公開道歉、美國國防部長亦作出公開解釋，指這次失誤是由於錯誤，包括錯誤使用一張舊地圖，這些表面的解釋是難以使人接受，而今次空襲多次誤炸民居導致無數平民百姓喪生，怎能不使愛好和平的文明人士質疑這次空襲所引起的殘酷後果？

我國外長唐家璇代表國家提出 4 點要求，包括第一，要求北約公開正式道歉；第二，全面徹查事件真相；第三，迅速公布調查結果；及第四，嚴懲肇事者。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合理的，北約國家必須無條件接受和立刻履行，若發現有任何證據證明今次襲擊事件是某些人的蓄意行為，我們強烈要求把事件提交國際法庭，審訊肇事者的戰爭罪行。

主席女士，今天不少同事強烈要求北約立即停止空襲南斯拉夫，我們亦和他們一樣，當然不希望再有無辜者犧牲，但在呼籲停止空襲之餘，我們也不能忘記在科索沃土地上，無數阿爾巴尼亞少數族裔人士被屠殺，以及遭種族清洗的暴行所蹂躪。所以，我們亦同時強烈要求塞爾維亞軍隊立即停止任何在科索沃的軍事行動，當然包括任何一切對平民百姓的暴行，以及立即從科索沃撤軍，並讓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進駐，維持和平。

我們非常同意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魯賓遜夫人的建議，對北約空襲南斯拉夫及塞軍的種族清洗罪行均須進行全面的調查，人權委員會亦應根據調查結果和所掌握的證據，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對一切應承擔戰爭罪行的人，追究責任，以及在國際法庭上提出起訴。

主席女士，已犧牲的同胞，逝者已矣，傷心之餘，我但願他們的犧牲能警醒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齊心合力，使南斯拉夫的戰爭早日終止。

聯合國應果斷地維護南斯拉夫的和平，使空襲和滅族的暴行立即停止。世界各國更應聯合一致，以國際法律、公義和人道原則為基礎，以和平、理性及平等的對話途徑來解決糾紛，建立融洽友好的新國際秩序。惟有如此，已逝世的同胞的血才不會白流，但願他們在天之靈能夠看到和平之神早日降臨慘遭戰爭蹂躪的南斯拉夫，能夠知道南斯拉夫不同種族可融洽、和平、友愛地相處，重建家園，締造幸福。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在二十世紀末的今天，竟然發生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導致嚴重傷亡的暴行，這簡直是駭人聽聞的事件。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以多枚導彈襲擊我國使館，這種粗暴踐踏國際法及國際關係準則的侵略行為，充分暴露了這些國家的偽善及雙重標準。

北約毀我使館，殺我同胞的野蠻行徑，廣大中國人民同感憤慨。在過去數天，波瀾壯闊的抗議聲討浪潮席捲全國，顯示出無比的愛國情操。罪證確鑿，北約絕不能輕描淡寫地以一句“誤炸”，或錯用舊地圖這些荒謬理由，便想蒙混過關。中國任人魚肉和欺凌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復返，北約必須為所犯的暴行正式道歉，作出賠償，並且徹查事件，清楚交代責任。

主席，對嚴重侵犯我國主權，侮辱我民族尊嚴的大是大非問題，全世界的中國人，不分黨派、背景都應團結起來，為我國、為無辜死去的同胞討回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5月8日（中國時間）是一個使所有中國人感到強烈憤怒而又悲痛的日子，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北約戰機的炸彈擊中，造成3名新聞工作者死亡，以及二十多人受傷。本人謹此對死難的同胞致以深切的哀悼，並盼望受傷者能夠早日康復。

以美國和英國為首的北約組織，在這次大使館被襲擊事件中負有無可推卸的責任，無論北約的官員及其他成員國領袖如何堆砌解釋的理由，都無法掩飾北約的科索沃軍事行動，以及在這次事件中所暴露出來的不人道和殘忍的本質。北約組織以阻止種族清洗和打擊獨裁統治為名，以人道之師作標榜，在沒有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和批准下，對南斯拉夫聯盟作出了長達6個星期以上的狂轟濫炸。在這段期間，北約的炮火不但摧毀該國的軍事設施，同時也摧毀了許多民居、醫院和學校，導致大量平民傷亡，甚至擊中鄰國，連被宣稱是受保護對象的阿爾巴尼亞族裔難民也成為炮火下的犧牲者。

北約無視其他國家對於和平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建議，自行凌駕於聯合國組織之上，違反國際關係準則，利用地區紛爭擴大其政治和軍事影響力，肆意殺戮，這在本質上是野蠻和自私的行徑，根本目無人道；其成員國在處理接收難民問題上的態度也是非常偽善，毫無人道主義的承擔；北約自稱利用

所謂高科技武器，對南國實施大規模空襲，對南國平民的哀鴻遍野卻視若無睹，多次聲稱這是戰事中無可避免，又或推諉於技術上的失誤，並一再拒絕停止空襲，完全暴露出北約這台軍事機器在政治利益驅使之下不斷踐踏人權的殘忍現實。

這次我國大使館被襲，造成無辜人命傷亡，更進一步將北約粗暴踐踏國際外交關係法則的行徑表露無遺。事件發生後英美領袖和北約官員照樣只是輕描淡寫，更強調會繼續轟炸，其言行之冷酷，令人髮指，更使人擔心北約這台軍事機器在個別大國的政治動機操控之下，假借人道之名，行暴力之實，其行為已經完全背離了國際的公義、人道及法律準則，將世界和平推向危險的邊緣。本人認為，這是一套生動教材，讓理性和公正的世人可以嚴肅反省，並認清所謂公義和人道存在於國際強權政治之下的真正狀況。

北約的行為，激發起正義的中國人民一致的強烈抗議，由於人民強大的聲音，使得美國方面作出道歉，但對於事件的肇因和責任誰屬的問題，列強仍須作出全面的交代。在這個問題上，北約的回應迄今為止仍屬於迴避掩飾。我們不但要有正式道歉，更要求追究責任。對於死難者，對於大使館的財物損失，無論從法理上還是從情理上也必須獲得充分的賠償。因此，本人與廣大同胞一樣，堅決支持我國政府對美國和北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抗議行動。

最後，本人非常認同一個觀點，就是在理性地對待此一重大國際事件的同時，公眾更應該繼續維護穩定的社會，努力建設繁榮富強的國家，以防禦國際間的強權政治，爭取真正的和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會提出譴責北約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們知道中國在聯合國連想提案譴責北約暴行也很困難的時候，我們便應更珍惜今天在立法會提出的這項議案的機會，那就是要藉此議案強烈譴責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我們有必要用最強烈的態度來譴責這次濫炸，這是濫炸無辜，是違反人權，是違反國際公約，是侵犯我國主權的行為。

主席女士，這次濫殺的其中一位死者邵雲環女士，雖然已經成為灰燼，但她有一篇遺作，且讓我讀出來：“北約對南聯盟的空襲已經延續了 39 日，北約的這種‘失誤’變得越來越多，南聯盟平民的傷亡人數和物質損失也在日漸增加。人們不禁要問：在北約空襲仍在繼續的情況下，北約還會出現多少‘失誤’呢？在南聯盟又將會有多少無辜的平民百姓因這些‘不可避免的

失誤’而死於非難呢？”很不幸，死於非難的正是邵女士自己。主席女士，這篇文章的題目是“北約意外失誤幾時休”，邵女士已經沒有機會再問這個問題了，是誰剝奪了她問的權利呢？就讓我們在這裏為死者接力去問：北約失誤幾時休？北約暴行幾時休？

今天我又看到一封由死者朱穎的爸爸寫給克林頓總統的信，信的內容是這樣的：“她在 1997 年秋天剛剛結婚，我們在一起吃飯的時候，餐桌上總是洋溢着歡樂的笑聲。我可以想像得到，你（即克林頓）和你的夫人、女兒切爾西在一起的時候，一定也是這樣愉快吧？可是，現在，我卻只能看着女兒和女婿的遺體，他們再也不會向我歡笑，再也不會向我問候，再也回不到我的身邊了……她和她的丈夫妨礙了你的甚麼？就因為他們是住在中國大使館裏的中國記者嗎？你和你的北約為甚麼要襲擊中國大使館？”我認為這些問題問得很好，克林頓總統如果易地而處的話，其實也要想想濫殺無辜的那種感受。回顧整場科索沃戰爭，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和北約對 3 個美軍的俘虜，是視他們的性命如寶貝；但是對於 3 個平民的喪生，卻視他們的性命如草芥。

我們很希望，北約除了提出所謂舊地圖引致錯誤這一種欺騙世人的說法之外，更重要的是立即徹查整個事件，我相信全世界的人民，包括北約國家的人民，也有這樣的要求。

在美國有人說，中國現在的反美浪潮是玩火，但是我要問，究竟是誰首先玩火呢？美國亦有些人說，中國想把這件事搞大，但是我要問，是哪一個國家先把這件事搞大呢？美國又有人用“野蠻”來形容中國學生擲石的行為，但是他們又可以用甚麼形容詞來形容他們自己國家以炸彈濫殺無辜呢？我也聽到有人說，這些慘劇是源自米洛舍維奇一個人的野蠻行為，但是我想問，這是否意圖轉移視線？這種說法，是否是非黑白不分呢？

美國一直有人在談人道，實際上卻是推行霸道；他們一直講人權，實際上卻是推行霸權。現在是時候讓世人知道，漂亮的口號是掩蓋不了醜陋行為的。

主席女士，目前的問題不單止是北約轟炸我們大使館的問題，亦不單止是攻擊南聯盟的問題，而是美國在整個世界的戰略，很明顯是正威脅着世界和平；美國於冷戰後直至現在，想一國獨霸的心態是非常明顯的，他們借所謂人權的藉口干預另一個國家的主權，我認為是一個非常非常危險的開始。

科索沃危機開始之後，我們不是看到一些美國傳媒將西藏定位為中國的科索沃嗎？這不是一個危險的先兆嗎？事實上，美國已經將始自西面的南聯

盟起，東至亞洲北朝鮮的一大片歐亞大陸，形容為一個大棋盤，是他們在下一世紀戰略或擺布的棋盤；亞洲的金融危機加上歐洲的戰火可能蔓延，唯一受益的就是美國，“風景那邊獨好”。世界上總有人是“越打仗越快樂”，“越戰越開心”的。

當然，香港有不少朋友覺得，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我們的反應必須文明，這個我完全贊成；但是，這不等如我們對於一些不文明的行為，不應加以揭露和譴責。所以，當我們在此譴責北約暴行的同時，我們更須譴責美國的霸權主義；當我們抗議北約濫殺無辜的時候，我們更要呼籲北約停止轟炸的行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5 月 8 日，是我們中國人永誌難忘的一天。這一天，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空軍，發射了恐怖導彈，將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狠狠炸毀，造成了我國外交人員和新聞工作者三死二十多傷的慘劇。這種殘暴不仁的行為，不但粗暴地侵犯了我國的主權，更是對《聯合國憲章》和國際關係的惡意踐踏，我們必須強烈譴責！

口口聲聲以“正義”為名出師的北約部隊，向南斯拉夫採取橫蠻的空襲行動，已持續了四十多天。可是，狂暴式的轟炸既不能令南國人民屈服，也沒有為解決科索沃危機提供條件，結果只是造成了大量無辜的平民死亡，以及不可估計的經濟損失。事實上，這種不宣而戰的“炮艦”戰略，以力壓人，是霸道的野蠻行為，離“正義之師”甚遠。

若說“飛彈無眼”，炸中不想炸的目標，或許還可以推卸責任，抵賴說是無法事前控制，但根據我國軍方在事發後迅速派出軍事調查小組搜集現場證據，加上航天工業總公司的導彈權威人士分析，襲擊我國使館的導彈，是一種精確性的武器，命中程度極高，不可能出現如此低能的偏差，可見我國使館受炸，絕對不是誤中目標。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部隊，背後擁有龐大而先進的情報偵察、收集及分析系統；而選定轟炸目標亦有一定的監控程序，小至總統官邸的臥室亦能準確命中，要推說是情報錯誤或鎖定目標的程序出錯，顯然是毫無說服力的。事件背後的真正原因是甚麼，只有透過獨立、全面而徹底的調查才能確定，我無意在此推測，但北約至今依然拒絕就事件作出徹底的調查，成員國更阻撓聯合國通過決議進行調查，如此死不認錯，意圖淡化事件的態度，實在令人

憤慨，必須強烈譴責。

雖然美國總統克林頓在日前首次公開向中央政府及我國人民致歉，但這種在非正式場合“順便一提”的道歉，顯然是缺乏誠意及不可接受的；而北約發言人則重申，事件是制度而非個人出錯，不認為有任何人須為事件負責，亦隻字不提公開道歉及賠償之事，實在是不負責任及可耻的言論。

本人支持我國外交部部長唐家璇對北約的 4 項要求，包括：(一)公開、正式向中國政府、人民和受害者家屬道歉；(二)對襲擊中國大使館事件進行全面而徹底的調查；(三)迅速公布調查的詳細結果；及(四)嚴懲肇事者。本人也支持所有我國同胞，進行一切理性、合法及有秩序的抗議行動，以向美國及北約證明，中國人不是“東亞病夫”，絕對不可輕侮。假如各位不善忘，在清末時八國聯軍欺負中國，造成生靈塗炭的事實，實在是前車可鑑。

我國同胞應該團結起來，共抗外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並向死難的同胞，致以無限敬意，以及向他們的家屬致以衷心慰問。本人及港進聯強烈譴責北約的野蠻霸道行為！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my colleagues have said much and I have very little to add, except to say that assuming that indeed the bombing of the Chinese Embassy was a gross mistake, there are two issues NATO needs to deal with.

Firstly, NATO must give a full explanation, however embarrassing, so that we can have the truth of how such a mistake could have happened.

Secondly, NATO and the various national leaders involved must give full apologies without reservations.

I watched President CLINT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de a statement on television last night. His apology fell short of what I would consider a full apology. He sought to ameliorate what happened by saying that it was unintended after his previous phrase that it was a mistake. I felt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better if he had put a full stop after the apology, instead of trying to justify that it was an unintended incident. I found his words unsatisfactory.

Therefore, we are still waiting to hear a clear and unequivocal apology.

Madam President, I wonder when we are going to hear that. I support the motion.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星期六清晨，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到北約的 3 枚導彈從不同角度襲擊，導致三死二十多人受傷，消息傳來，大家莫不義憤填膺。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將南斯拉夫作為“國際秩序”的試驗場，未獲聯合國安理會的同意便出兵南國，對一個主權國家貿然動武，既視聯合國為無物，又公然挑戰國際公約。中國對北約出兵，一直以來均持反對態度，如此和平的取態，竟然遭北約公然挑釁，美國強權之霸道，實在令每個中國人都為之憤慨難平。

在事件中不幸喪生的 3 位記者，深入前線，報道南斯拉夫在炸彈蹂躪之下的慘況，但竟遭飛彈襲擊取去性命。一向標榜新聞自由的美國，如此暴行，簡直是對神聖的新聞工作的踐踏。

美國在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後，非但不對事件進行詳細調查，反而多方推搪，先有“鎖錯目標”之說，再有“收錯情報”的藉口。昨天美國國防部長科恩承認，襲擊中國大使館是因為在選擇及核實轟擊目標時，用了 7 年前的地圖及資料，這個解釋簡直匪夷所思。北約打着人權的旗號轟擊南斯拉夫，卻草菅人命，動輒剝奪人的生存權利，充分暴露出北約這次出兵不正義、不人道的本質。科恩認為轟炸中國大使館，並非人為或機械出錯，而是機制出錯。北約啟動龐大的戰爭機器，對南斯拉夫進行了四十多天的轟炸，投下的炸彈已相當於一個原子彈所產生的催毀力，到今天才發覺自己籌劃轟炸目標的機制出錯，豈不等如自認之前的轟炸都是狂轟亂炸。

美國國防部長科恩一邊推卸責任，一邊又指中國傳媒對科索沃事件只有片面報道，因此利用大使館被炸事件，挑起反美情緒。如此不負責任的說法，只不過為自己失職尋找下台階。科恩既不對襲擊事件作出道歉，更暗指不幸被奪去性命的 3 位記者，只作片面報道，因此死不足惜，這跟冷血的劊子手又有何分別呢？

南斯拉夫現時的困局，並非依靠炸彈便可以解決。從過去四十多天北約

的轟炸顯示，轟炸非但不能拯救科索沃的難民，讓他們免於屠殺及流離失所，反而正在製造更多的屠殺和戰爭，無辜市民生靈塗炭。四十多年前，狂妄的希特拉亂炸濫殺，失道寡助，今天我們在譴責北約轟炸我國大使館的同時，更希望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切勿再重蹈希魔的覆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並向烈士家屬及受傷的中國大使館人員致以慰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原來沒有打算發言，因為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是無爭論的，而我們自由黨既然有主席、副主席發言，便可以表達我們全體黨人的立場。

不過，在我今天即席發言參與這議案辯論之前，我曾經考慮過今天政府方面會否有官員坐在這裏回應，因為嚴格來說，譴責北約或對在歐洲發生這些戰事作出評論，事實上是屬於外交的事，而打仗甚至可以說帶有多少國防意味，因此可以算是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的範圍，如果官員今天不多講話，我也是可以完全理解的；亦正因為這原因，我覺得除了向犧牲了的同胞表示哀悼外，也不知說甚麼好。然而，我今天來到這裏的時候，收到一份不知是否講稿的文章，我還以為有人會這般好心，就今天的議案提供講稿給我，既然我沒有準備發言的稿子，只要拿着這篇文章來讀便可以了，但我發覺如果我逕拿着這份稿照讀，一定會被人責罵是美國的走狗，是有人主使我寫的。原來這篇文章不是給我讀出的，原來這是美國總領事館發表的聲明。我可以理解，美國人有美國人的立場，這聲明是應該從美國人的角度來表達立場，這是應該的；領事是代表他的主子、他的政府說話，這也是應該的，因為“有奶便是娘”，難道他代表中國人講說話不成？

主席女士，我曾經到過南斯拉夫，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到過該地，不過，這是很多年前的事。我當時所得的印象是，這是一個很和平的國家，民族基本上是和諧的，那時候東歐還未開放，它與其他所謂鐵幕國家是不同的，當時我對它的印象非常好，但我亦聽到當地人說 — 當然，我是身在旅遊區 — 他們說其國家南部靠近阿爾巴利亞（當時阿爾巴利亞是一個差不多最強硬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南部是有一些民族糾紛，也出現分裂主義，以致有人經常想將這部分與其國家分開。南斯拉夫這國家的民族是很驕傲的，他們說，在歷史上，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在芸芸鐵幕國家中，它是唯一沒有經過蘇聯紅軍解放、而德國始終佔領不到的國家。德國人佔領了法國、匈牙利，以及很多國家，但佔領不到南斯拉夫。當時它不是靠蘇聯紅軍來作戰，鐵托當時的確有自己本身的紅軍。所以，它是一個很驕傲的民族，國民亦很珍惜他們國家的主權。我們是香港人、中國人，回歸了亦已一段時間，我覺得以前我們不認同，甚至不認識自己是中國人，不明瞭甚麼叫主權，甚麼叫

民族，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百多年來的殖民統治裏，當然不會有人教香港人要認清自己是中國人，你們可以有民族的感情，但最好你們甚至不要認識自己國旗。回歸後，我知道很多朋友，包括我自己及到外國旅遊的朋友，會到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拜訪 — 大使與領事是不同的，大使館是駐國家的代表，領事館是駐城市的代表 — 如今代表我們國家、領土的大使館被轟炸，即等同我們的國土被轟炸，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怎可能不氣憤呢？

我再深入研究了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這篇文章，不知它是否想影響我們對這件事的看法。這篇聲明共 3 頁紙，三分之二的內容只集中講述科索沃的背景，三分之一的內容，其實是少於三分之一，因為還包括標題在內，是講述襲擊或轟炸中國領事館，英文還說是 "mistaken bombing"。甚麼叫 "mistaken bombing"？如果說是 "the mistake of bombing"，我可還能接受，但說成是 "mistaken bombing" 或 "mistargeting" 則令人難以接受。他們如何說服我連發 3 枚導彈也可以算是 "mistarget"？如果說從上面擲下的那些炸彈是擲錯了，我可以接受，因為有可能會擲錯，但這是導彈，是導航的，而且不單止是 1 枚，而是 3 枚，所以，我則不可以接受這是 "mistarget"，這根本是 "targeted"，不過，只視乎 "who made the mistake of targeting the Chinese Embassy？" 才對。如果大家要說到陰謀論，他們提及 "Chinese Embassy in Belgrade"，甚麼叫 "Chinese Embassy in Belgrade"？應該是 "Chinese Embassy in Yugoslavia" 才對。我剛才說過，大使是代表國家的， "Consulate"，即領事，才是駐於城市的。我可以理解，從美國人立場，這是一種低調的手法，替事件塗脂抹粉，將這件事的嚴重性降級，最好是說說其他事，最後甚至可能說到它沒有錯。至於英國首相更可笑，他說在戰爭裏發生錯誤是時常有的，但這是甚麼戰爭？現在南斯拉夫有向他宣戰嗎？現在是西方國家轟炸別人，怎麼叫做戰爭？我覺得西方的國家發表過很多這些似是而非的論調，這些通過傳媒或由他們自己發出的信息，真令我懷疑究竟它們的公信力去了哪裏？如果說是拿錯了地圖，那麼，在過去幾年來舉行的國慶招待會中，外交人員也應該到過那領事館 — 無須等待我們通知，是他們自己出席的 — 怎麼會不知也分不清楚？這樣怎能令別人相信這戰事的起源是如何的正義，如何令人信服呢？我覺得其中隱藏着很多問題，這不禁令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從自己是一個中國人來想一下，也要以中國人的立場來看這問題。

我謹此支持議案。

馮志堅議員：主席，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國家，用導彈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令 3 名在大使館工作的新聞工作者枉死。雖然美國和北約均聲稱有關的轟炸純屬意外，但如果轟炸真的如克林頓所言，是一個可悲的錯誤，為甚麼克林頓在致江澤民主席的函件中，只表示遺憾而沒有道歉呢？為甚麼悲劇

發生了 4 天之久，克林頓才選擇在一個校園暴力座談會，在一個非正式的場合中，才用上輕輕的道歉的字眼呢？為甚麼至今為止，克林頓仍然不願意在正式的外交場合中，公開向中國道歉呢？

我們都知道，克林頓總統一向是一個七情上面、擅長“扮嘢”的政客，為甚麼在轟炸中國大使館的問題上，連在第一時間裝傷心、扮道歉的指定動作也吝嗇呢？這實在令人不得不質疑，美國和一些北約國家對中國大使館是真誤炸還是假誤炸？

事實上，誤炸論的說服力很弱，剛才楊孝華議員也提到，北約所用的戰斧式巡航導彈，不是“無眼”，而是“有眼”、有衛星制導的，美軍一直宣稱，這種導彈的命中率高達 90%以上。更重要的是，如果是誤炸，正如一些軍事專家質疑，為甚麼幾枚導彈均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互相配合地、針對性地擊中中國大使館的主要設施呢？

情報出錯論的理據也不強。據軍事專家稱，一枚戰斧式巡航導彈從準備到發射，須用三五天的偵察設計時間，美軍根本有足夠時間核對轟炸目標。此外，據知在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附近，有南斯拉夫軍隊的後勤補給辦事處；既然北約知道有大使館在附近，又知道一旦誤中大使館，擦槍走火足以引發戰爭，北約轟炸時理應加倍謹慎，為甚麼仍然會有數枚導彈連續誤中中國大使館呢？所以用錯舊地圖的理由也是很牽強的。

主席，美國等北約國家轟炸中國大使館，有人說是美國的反華勢力意圖把中國捲入戰爭，阻礙中國集中發展經濟；亦有人說是美國企圖激怒中國，借中國的反戰反美情緒，為北約撤出南斯拉夫製造下台階。無論原因為何，死傷的中國同胞都是無辜的。就此，美國等北約國家不能只有道歉，而沒有實質的補償行動。

主席，中國駐華大使館只被悲憤的北京示威羣眾包圍了兩天，沒有人傷，沒有人亡，克林頓便急忙促請中國政府要保障美國人的安全。但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在美國導彈的蹂躪下，卻滿目瘡痍、三死二十多人受傷。很明顯，在克林頓總統的眼中，人權是分階級的，人命是分貴賤的，人道主義是由強權國家界定的。

主席，中國同胞不能枉死，美國要道歉、要賠償、要撤查事件、要嚴懲肇事者，更要還中國和受害者家屬一個公道。我向死難者致以悼念，並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譴責北約。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1999 年 5 月 8 日，以美國為首的北約集團無理濫炸貝爾格萊德的中國大使館，釀成中國大使館人員三死二十餘傷的悲劇，舉世震驚，亦燃起了中國人的怒火，全國各地均有同胞到北約成員國的大使館及領事館進行抗議及示威，表達我們中國人民對事件的不滿。而中國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各民主黨派、全國工商聯、各人民團體及組織單位，也紛紛舉行集會，聲討北約的血腥暴行。

作為中國一分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有市民及團體自發地進行抗議活動。在過去一兩天的各大報章上，大家不難發現很多譴責北約暴行的公開聲明，當中也包括本人擔任主席的工程師社促會對事件的立場。全國的行動正充分表現出我們中華民族團結一致，反對侵略者對中國主權和尊嚴的公然侵犯，雖然我們中國人民是熱愛和平的民族，但是那些侵略者必須明白一個事實，便是中國不可欺，中華民族不可侮。

美、英及北約對事件的解釋，實在是自相矛盾，甚至是狡辯。美國和北約一貫吹噓其武器的高性能和精確度，如此先進的武器在攻擊目標時，怎麼可能出現這麼嚴重的偏差？甚麼導彈偏差、採用過時的地圖等誤炸的藉口，都是自圓其說，自欺欺人的說法，完全侮辱我們偉大中華民族的智慧。他們對於造成無辜中國人民損傷所表現出的漠視，赤裸裸地暴露出侵略者的假仁假義及凶殘的嘴臉。眾所周知，北約等國家以人道為藉口侵略別國，慘無人道地殺害無辜的平民及傷害其他國家外交公務人員的生命，實在是製造災難的野蠻行徑，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強烈譴責。

相比之下，我國中央政府以理性及通過外交渠道解決問題，正顯示我國才真正有大國的風範。本人支持中央政府所發出的嚴正聲明，要求北約集團對事件負上全部責任，而且要向我國作出認真的道歉及賠償，並立刻停止對南斯拉夫的轟炸，採取和平方式解決科索沃問題。

主席女士，現在祖國正走向富強，人民團結，中國的主權和尊嚴是不容侵犯的，不畏霸權的中國人民是不容欺負的，對於這筆血債，我國人民是永遠不會忘記的。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必須對其襲擊我國大使館的暴行承擔全部責任，必須受到最嚴厲的譴責。本人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t was with the deepest sorrow that I learnt of the tragic bombing of our Embassy in Belgrade. I do not wish to enter into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the NATO action in Yugoslavia over the last 50 days. But

I wish to say that I do not comprehend why three innocent Chinese needed to lose their lives, and many other suffered from the attack on our Embassy. My deepest sympathy goes out to the families of these victims.

We must hope, earnestly, that there are no more such innocent victims. And we must hope, with all our heart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not become a further victim of this crisis. It is a relationship that is important to us all. It is important to the Chinese people. It is important to the American people. It is important to the whole world. And, of course, it is of critical importance to us in Hong Kong.

I note that American consular offices throughout this country were flying their flags at half-mast today, in honour of the three Chinese journalists who died. I am sure that Americans see that as a sincere and solemn mark of regret. However, I am afraid that the families of the three victims, and many other Chinese people, will see it as an empty gesture. The gap between these two perceptions needs to be filled.

Madam President, I strongly support the motion.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在本世紀最後一個母親節的前一天，以美國為首的北約集團悍然用導彈襲擊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 4 人死亡，二十多人受傷，館舍嚴重被毀。一位中國母親被奪去了寶貴的生命，3 位中國母親失去了自己的孩子，這是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對中國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

這 3 枚導彈其實也有其警醒意義的，它們警醒了香港大多數人認清美國霸權主義的本質和真面目。很多人以為美國霸權主義只是今次才開始，事實上美國霸權主義的歷史由來已久。遠的不說，近的就有美國揮軍入侵格林納達，活捉巴拿馬總統回美國受審，也是打着“人權”、“人道”的旗幟。這一連串以“人權”侵犯主權的罪行，曾經令一些人以為美國真的是“人權”的化身，但今次以美國為首的北約集團，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正好揭穿了美國偽善的面目。

今天下午舉行會議前，我收到美國領事館的一份傳真，解釋美國對科索沃問題的立場，他們繼續掩飾其侵略的行為，說米洛舍維奇如何種族清洗阿裔人，如何違反人權，如何不人道，換句話說，他是“該打”的，因為他“樣衰”；但他是否“樣衰”應由誰決定呢？當然由美國來決定。如果這些道理

是說得過去的話，那麼美國便可以用“替天行道”的理由入侵任何國家，只要這些國家不遵守美國的意志，違反美國的價值觀便行。我相信這樣世界將永無寧日。如果我們還有人用美國的口徑來看問題，遲早美國也會打着“人權”的旗幟來侵略中國，這完全不是恐嚇。

主席女士，最近數天，神州大地，包括香港，很多青年學生、社會團體和各界人士都紛紛上街，遊行示威，抗議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對我國犯下的侵略暴行，表達了中國人民濃厚的愛國主義感情。血淋淋的事實，已令不少天真的人醒覺起來，更讓那些盲目親美、親西方的人頓然醒悟。美國等西方國家以“人權衛士”自居，口口聲聲說捍衛“人權”、“人道”，實際上，他們是“假人權，真強權”、“假人道，真霸道”。撇開聯合國，擅自空襲南斯拉夫，在處理國際事務上，有何“民主”和“法治”可言？發動戰爭，侵略一個主權國家，造成生靈塗炭，還不斷辯解是一系列的“誤炸”，甚至還使用了帶放射性的炸彈，又有何“人道”、“人權”可言？活生生的事實在在說明，美國政府搞的是霸權主義、強權政治，視別國人權如草芥。

本港有不少青少年學生對 80 年前的五四運動不甚瞭解，但歷史是何其相似，但又是絕不相同，因為今天的中國已開始強大，綜合國力和國際地位均空前提高，又身為聯合國安理會 5 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中國絕不會屈服於美國的野蠻和淫威之下。我們一定要大聲說不，強烈要求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停止轟炸南斯拉夫，以和平方式，政治解決科索沃問題。

主席女士，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侵略南斯拉夫和襲擊我國使館的事件，可以說是特區政府對青少年加強公民教育的一本活教材、好教材。我希望教育當局、學校及教育團體結合五四運動 80 周年的紀念，編寫教材，製作錄影帶和光碟，組織圖片展覽，對青少年進行一次深刻、生動的愛國教育，增強青少年一代的國家民族觀念，為落實“一國兩制”，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奠下基礎。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國家導彈擊中，連日來激起全國人民極大憤慨，各地掀起廣泛的抗議浪潮，港進聯對此表示理解和支持。對於中國多名死傷的新聞記者和使館人員，港進聯深感悲痛。

在科索沃問題上，中國的立場一直鮮明而堅定。既然科索沃的種族文化

糾紛，發生於南斯拉夫境內，便屬於南斯拉夫的內政，應由該國人民自行解決。

事實上，外國勢力插手干預，軍事介入，只會激化南斯拉夫國內的種族矛盾，無助於解決問題。在本世紀，外國勢力足足介入了巴爾幹半島 100 年，外國勢力不僅沒有擺平巴爾幹半島的內部糾紛，反而令該區一直成為戰爭的熱點。與此同時，外國勢力更坐享漁人之利，成為既得利益者。

南斯拉夫現政權對科索沃人民施行高壓統治，外界固然可以齊聲譴責，但美國和一些好戰的北約國家在譴責之餘，卻進一步打着人道主義的旗幟，以不人道的戰爭手段，在南斯拉夫（包括科索沃地區）狂轟濫炸，甚至動用可以長期破壞環境生態和人體健康的放射性武器，令大量民居、醫院、工廠、學院等，無辜受害。這是霸權主義的肆虐，還是人道人權的伸張？美國和一些好戰的北約國家即使能夠迫使南斯拉夫容忍科索沃獨立，但曾遭放射性武器襲擊的科索沃，還剩下多少地方適宜人民居住呢？

主席，中國堅決反對美國等北約國家軍事干預科索沃，這種獨立、自主、和平的外交立場，確有助制衡美國和北約在當今國際政治獨大的形勢。不過，這種反霸權的外交策略，在美國和北約好戰分子的眼中，當然是一大冒犯。如果北約這次是“故意”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便顯示他們無視國際法紀，肆意踐踏中國主權，甚至到了詞窮理屈、為所欲為的境地，港進聯對此表示最大的憤慨！但即使正如他們所說是“意外”，我也不禁懷疑，如果這樣一個明顯地不應被傷害的目標也被擊中，那不是已經傷害了很多其他無辜生命嗎？

港進聯嚴正要求美國等北約國家，不要以為向中國道歉便可一了百了，他們更要向中國和傷亡者的家屬賠償一切損失。北約必須立即放棄對南斯拉夫的軍事干預，與中國等主張和平的國家，透過聯合國的有關機制，共同尋求和平方案，解決科索沃問題。

港進聯呼籲香港市民團結一致，在嚴守法紀的前提下，以理性的行動，伸張和平正義，反對美國和一些北約國家的霸權主義，捍衛中國的領土主權完整和民族尊嚴。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用導彈襲擊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

館，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使館嚴重毀壞。北約的行為是對中國主權作粗暴侵犯，是一種極其野蠻的暴行！

本人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以極其憤怒的心情，強烈譴責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的暴行，並對死難的同胞表示哀悼。

我們完全支持我國外交部向北約提出的 4 項嚴正要求：

- (一) 公開、正式向中國政府、中國人民和中國受難者家屬道歉。
- (二) 對北約導彈襲擊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進行全面、徹底的調查。
- (三) 迅速公布調查的詳細結果。
- (四) 嚴懲肇事者。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使用導彈襲擊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使館嚴重損毀，以及悍然空襲南斯拉夫的軍事行為，全是对《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準則的公然踐踏。

連日來，中國各大城市（包括台灣）萬千同胞上街示威，到使館抗議，譴責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的野蠻暴行。世界各地有良知的人民，也不值北約的所作所為，紛紛上街表達對暴行的不滿。

國家主席江澤民說得好，他指出：“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繞開聯合國，對主權國家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進行軍事打擊，這是徹頭徹尾的‘炮艦政策’，是一種十分危險的傾向，不能不引起各國政治家的警惕。”

所不同者，十八世紀英帝國等殖民主義者推行“炮艦政策”侵略別國領土，殘殺當地人民，掠奪別國資源，而現時只是以“導彈政策”推行霸權主義而已。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在沒有得到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下，悍然空襲南斯拉夫，令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所奉行的《聯合國憲章》，以及“國家主權至高無上，領土完整不容侵犯”的國際法準則遭到嚴重破壞。

近年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極力吹噓及蔓延着一種所謂“人權高於

國家主權”的論調，企圖用“維護人權”為理由，介入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干涉別國內政。今次北約狂轟濫炸南斯拉夫，禍及大量無辜平民，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以美國為首的一些西方國家，那些所謂“人權衛士”一方面在日內瓦高談闊論說“尊重人權”，但另一方面又在南斯拉夫濫殺無辜，令別國平民死傷無數，妻離子散，流離失所；說穿了，只是強權政治、霸權主義的偽善行為和雙重標準的大暴露，是以人權作藉口，進行罪惡勾當的“遮羞布”、“假面具”而已！

美國慣性地、隨便地對別國“人權狀況”指指點點，老是說“制裁”、“出兵”，但美國自己的人權紀錄是否光彩呢？曾幾何時，美國將海地及古巴的難民拖出公海，不理他們死活，這些行為又是否應該出自所謂“人權衛士”、“人道”不離口的人之手？今次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向南斯拉夫狂轟濫炸，濫殺無辜，西方人權的雙重標準，終於大白於天下。

事實就是：“有霸權無人權，有霸道無人道！”但我們要人權，不要霸權；要和平，不要戰爭。

本人重申我們強烈譴責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的野蠻暴行，北約必須按照中國政府的嚴正要求，作出全面承擔。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對以美國為首的北約霸權組織，悍然以導彈轟炸我國置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表示極度憤慨！這種野蠻暴行，不但公然踐踏了《聯合國憲章》及《維也納外交公約》等國際法，也是對中國主權的極度漠視，在技術上已構成戰爭罪行。根據國際公約，一個國家的駐國大使館，等同該國的領土及主權，北約轟炸我國使館，在國際法上已構成侵略我國領土及主權的罪行，必須強烈譴責！

令人氣憤的是，美國國防部長科恩昨天竟然表示，今次是因為使用了 7 年前製訂的地圖，才出現情報錯誤的意外。不過，相信稍為用腦的人都會明白，這解釋根本是侮辱智慧。美國和北約國家的巡航導彈和情報網絡既先進又精確，而且我國領使館早在 96 年已遷往該處，怎可能犯下如此荒謬的大錯？如此侮辱中國人民的智慧，實在比得上用導彈侮辱中國領土主權的尊嚴。

更令人震怒的是，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對自己所犯的錯誤，未見絲毫認真的悔意，沒有半句負責任的聲明，依然理直氣壯，說聲遺憾加句哀悼，便繼續開機轟炸，說他們不會蓄意傷害無辜市民，說他們炸中的大部分都是壞人，說大家應該想想米洛舍維奇殺了多少人……但當中的道理是既顯淺又簡單：難道為了維持世界和平，便可以赤裸裸地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嗎？反過來說，難道干預別國的內政，便可以維持世界和平嗎？為了所謂“正義”，便可以濫殺無辜嗎？為了阻止種族滅絕，便可以自己進行大屠殺，進行滅絕另一個種族的殘暴行為嗎？這種自稱“道德戰爭”的大正義，骨子裏其實是要推行英國首相貝理雅倡議的所謂“新國際秩序論”。貝理雅主張北約以軍事行動，積極干預一切它們認為違反人權國家的內政，從而實現他們用武力控制整個世界的帝國主義計劃。更使人擔憂的是，貝理雅的主張，顯然是要將聯合國應有的維持世界和平職能，赤裸裸地剝奪。剛才，竟然有議員在這裏發言時，大力推崇貝理雅所倡議的新國際秩序，真令本人震驚莫名。

主席，即使今次我國大使館沒有遭受美國等北約國家轟炸，美國和北約的擴張主義、霸權主義，還是須其他崇尚和平、獨立、民主的國家一起合力遏止的，因為“新國際秩序論”這種思想非常危險，不但企圖把西方的價值觀全球化，也把北約的軍事擴張主義合理化，更企圖將聯合國這個求同存異的國際組織架空、取代。英美和一些好戰北約國家的妄自尊大，對於世界和平，實在是潛在的巨大威脅。本人希望一些不贊成北約國家暴行、不甘擔當英美僱傭兵角色的北約成員國，例如德國和意大利，應該與全世界愛好和平的正義國家和人民連成一線，杯葛英美的獨大，以確保國際秩序的均衡與和平。

主席，作為我國領土一部分的香港特區最高立法機構的議員，本人認為在座的每一位，都有義務就今次事件，進行更積極的行動與回應；尤其是本會一些宣稱重視人權、女權，爭取記者權力、採訪自由的同事，面對今次我國人權飽受踐踏、3位記者慘遭殺害的事件，是否應該更主動地站出來，振臂高呼呢？此外，本會有一些同事與美國政府關係密切，屢次接受美國總統的接見及頒獎。本人認為，在當前中國人民和世界第三國家人民的人權慘受美國塗炭的時候，這些議員更應該起積極作用。本人建議本會應立即籌組譴責團訪美，由這些議員負責聯絡美國總統克林頓，與譴責團成員會面，表達本會的立場及意見。假如成事的話，本人一定參與。

最後，本人支持中央政府的嚴正立場，要求美國及北約盡快向我國公開正式道歉，並就今次事件進行深入調查，譴責肇事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嚴厲譴責北約！同時亦向在是次事件中所有死難者的同胞和南國的無辜受害者，表示深切哀悼。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受到北約轟炸，引致人命傷亡及毀壞事件，已引起我國民眾憤怒。以美國為首的北約此舉實在令人髮指，我謹藉此機會，對所有我國公民死傷者及其家屬，致以極度哀悼、同情及慰問。

至於事件是否出自意外，美國政府應該公開所有資料，證明事實上是“意外”。以美國軍事科技的高水準，這種錯誤如屬錯誤，簡直令人難以置信。說是用錯了地圖，導致殺害了無辜的平民和侵害了我國的主權，這簡直是荒謬和極度魯莽的說話。

至於整個科索沃問題，我不打算討論北約空戰是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有效方式。不過，在整件事中，美國整個行動，對我們應該有多種啟示。首先，無可否認，美國在科技，尤其是軍事科技方面，佔了首屈一指的地位，它有操縱世界大局的能力，亦可以看見它實在有操縱世界的野心。

我對美國國民完全無意見，我甚至乎有很多美國朋友。可是，美國政府的外交政策，把它以人道為名，干擾他人內政為實的行為表露無遺，從而消除他國在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的競爭，鞏固它自己在經濟及軍事上第一大國的地位。近年，我國經濟突飛猛進，遂成為美國的眼中釘；今次以美國為首的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難怪令人懷疑美國有無動機故意造成這所謂的“意外”？

美國一向標榜民主及人權，我多次在本會會見美國議員、傳媒或學者的時候，都看見有些本會議員極力對他們推崇備至，好像是我們的“教世主”，對此我不敢苟同。眾所周知，有很多事件證明，美國政府是慣常採用雙重標準的：自己一套，對人一套，例如暴力對付古巴、海地等難民，與當年要求香港收容越南難民的標準不同，而美國本土社會亦存在無數種族歧視、治安問題等。這些都證明美國並非人間天堂，並非“美國一定好”，並非我們要效法的社會。

不過，我亦不希望喚起一股反美熱潮。中國及美國兩大國對整個世界的和平和穩定，是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兩國的關係應該盡量保持互相尊重。我們亦不應該只是咒罵他人強勢，我們也應該反省自己國家可以怎樣自強，我們要勇於承認自己國家在結構上所存在的問題，勇於面對及加快改善諸如人治、欠缺完善法制、貪污等問題，以及多年以來對教育、專業不重視的問

題，甚至乎民主進程的問題。

主席女士，對於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事件，本會應該強烈譴責，但我們不應該忽視我們可以怎樣團結一致，協助我們國家走上經濟及民生健全的道路。

最後，世界各地每天都不斷有悲劇發生，這些都是基於人與人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或是宗教與宗教之間的權力鬥爭和利益衝突所致，我誠心希望世界上所有人都能團結一致，為這些鬥爭中的受害者及為下一代的子女，重新努力，一起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受北約戰機轟炸，造成人命傷亡，的確令所有中國人都感到憤慨；北約軍隊這種粗暴的行徑，也的確應該受到嚴厲譴責。不過，我們不應將眼光只局限於中國大使館被轟炸一事之上，而是應該更宏觀地，關心整場戰事之中的受害人。

在評價戰爭的時候，我們通常會傾向把戰事雙方其中一方稱為正義，另一方則稱為邪惡的化身，又或是視一方為侵略者，另一方為受害人。很可惜，在這次科索沃戰事中，北約和南斯拉夫塞族政府，兩者都不是“忠”的，而是“奸”的；至於受害的，便是那些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當中有塞爾維亞人，也有阿爾巴尼亞裔人，今次更牽連到中國使館的人員。

塞族人和阿裔人在巴爾幹半島的糾紛，已經有數百年的歷史，當中牽涉錯綜複雜的種族和宗教因素。當前最大的問題，便是以米洛舍維奇為首的塞族政府，繼續推行多年以來的所謂“大塞爾維亞運動”(Greater Serbia Movement)，企圖將在科索沃已經居住了數百年的阿裔人驅逐離境，擴張塞族人統治的範圍。

米洛舍維奇政府在這方面犯上不少過錯和不容饒恕的罪行。事實上，在1989年，塞爾維亞議會單方面終止了科索沃原本應該享有的自治地位，但很可惜卻引發當地出現街頭暴力，塞族政府立即出兵血腥鎮壓。接着的多年，北約不斷以各種不同方式，包括凍結南斯拉夫政府在海外的資產，以至威脅動武等，試圖迫使塞族政府從科索沃撤軍，但米洛舍維奇政府仍繼續在科索沃大量屠殺阿裔人、強姦婦女，以及將他們驅逐離開家園。

北約聲稱，塞軍曾經在科索沃殺害 10 萬阿裔人。這個數字當然不可盡信，但塞軍一直在科索沃進行種族清洗，卻是鐵一般的事實。所以，我們不能把科索沃問題單單視為國內的種族糾紛。不少經歷過二次大戰的西方人，將之比喻為另一次納粹屠殺猶太人，將米洛舍維奇比喻為另一個希特拉。國際社會的確有責任採用各種合理方法制止這種暴行，以免出現更多人命傷亡。

不過，這樣並不代表這次北約空襲南斯拉夫是值得支持的。以美國和英國為首的北約出兵背後的真正目的，是否一如口頭所說的那樣冠冕堂皇，固然令人懷疑，但即使撇開這一點不談，這次戰事都是應該予以反對的，因為它根本不能達到令阿裔人在科索沃安居的目標。

戰事至今已開始了一個半月，但塞軍卻是絲毫沒有從科索沃撤退的跡象，而米洛舍維奇在南斯拉夫聯邦之內所獲得的支持卻反而增加，可見空襲根本是無效的，甚至可以說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因為空襲已令數百名南斯拉夫平民百姓無辜身亡，包括在中國大使館內的 3 名同胞。另一方面，有更多阿爾巴尼亞裔人遭塞族驅逐離開科索沃，造成龐大的難民潮。單是在戰事開始後的約 10 天內，已有約 315 000 名阿裔人遭驅逐離境，比戰事開始之前的整整一年，多出差不多 20 萬人。

在此，我特別想指出另一點，那便是北約在這次空襲中使用了一種由衰退的鈾(depleted uranium)所製成的放射性武器。衰退的鈾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包括長期破壞人類的食物鏈，以及令受影響的居民更易患上癌症、白血病等絕症。北約聲稱開戰的目標，是期望讓阿裔人可以繼續在科索沃居住和自治，但曾遭放射性武器洗禮的科索沃，究竟是否還適合人類居住呢？

既然北約的空襲行動已經證實是徒勞無功，反而造成生靈塗炭，現在便應該立即停止，然後由聯合國和一些中立國來斡旋，盡量把問題解決。

主席，另一方面，對於科索沃以至其他國際事務，香港人一向是不大關心的；這一次如果不是中國大使館被轟炸，事件也不會受到大眾注意。可是，關乎公義和人道的事情，其實是不分國界民族的。我期望日後香港市民對其他不公義的國際事件，也可以好像這次一樣，多加關心，大力聲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3 枚導向飛彈，分別從不同的角度，擊中中國駐南斯拉夫貝爾格萊德大使館，把整幢 5 層高的大廈炸剩一個框架，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經常炫耀自己的武器如何先進、軍事行動如何精確。北約說今次又是另一次“誤炸”，簡直是睜着眼說謊話，難以令世人相信。

北約狂轟濫炸南斯拉夫已經四十多天，使南斯拉夫損失慘重，但問題並沒有改善，和平未見曙光；以暴易暴的方法，未能解決國際糾紛。北約聲稱轟炸目的在於打擊南國的軍事力量，但平民被炸、民用設施被摧毀，不計其數。北約堅稱南斯拉夫人民被殺是“意外失誤”，這又是另一個典型的“國際謊話”。

北約軍事行動如今進退兩難，今次又刻意“誤炸”我國大使館，引起我國強烈抗議。美國挑起另一個火頭，不知暗裏原因為何，我們尚須分析。中國大使館被炸，如同領土被侵略，人命損失更是無可挽回。所以，全國各地的青年學生，舉行聲勢浩大的遊行示威，抗議美國和北約的暴行，反美情緒高漲，一發不可收拾。

在南國殉職的新華社記者邵雲環，在她的戰地絕筆《北約意外失誤幾時休》中寫道，在南國聯盟又將會有多少無辜的平民百姓因為這些“不可避免的失誤”而死於非難呢？豈料，發稿後不到一星期，她所住的大使館竟被北約“意外失誤”的導彈擊中，邵雲環自己竟又死於非難。我雖然不認識她，但她人道主義的筆觸，令我印象十分深刻。這位不怕危險、堅守崗位報道戰爭實況的新聞工作者，希望她的死會為南斯拉夫帶來和平曙光，而世人也要為她討回一個公道。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condemns the bombing of our country's Embassy in Yugoslavia by NATO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feel deep sorrow for the loss of three lives and many of those wounded. The situation now demands not only raw emotion, but also composure.

I know the United States up close and personal. My children, wife and myself were educated at American universities. I see the country's virtues and flaws. I dislike American violence that has been institutionalized and sometimes glorified. But I am also impressed by American ingenuity, resilience, optimism and qualities that also abound in Hong Kong.

To me, our territory is the natural filter through which China can distill the bes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discard the rest.

The Liberal Party cannot accept the United States' statement and excuses for what went wrong with the NATO bombing. But we also want to speak on what has gone wrong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over the past 10 years that created the mistrust, the rancour and recriminations, which went up when the missiles came down.

For a decade, we have seen, from the Hong Kong point, some American political figur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media who want to turn China from friend to foe. They have done this in the paranoid belief that China, strong and unified, would be a menace not just to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so to western civilization. We have heard them say that it is better to fight the next world war on this side of the Pacific than on theirs.

They are the ones who have lobbied Congress and pressured President CLINTON to antagonize and alienate China repeatedly as well as to disown the engagement principle that has guided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We have seen their work in pushing the United States into an aggressive posture, forging a military alliance with Japan against Chinese interest, meddling in Taiwan, promoting Tibetan independence, and imposing impossible conditions on Chinese entry in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uch of this is done behind the claims of human rights, fair trade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re is no appreciation or tolerance of a different culture, a different set of problems, a different set of priorities and a different people.

Hong Kong was, for a time, another front in the psychological war. Doomsayers among us were given a lot of airtime on American television and sp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ations. The picture of Hong Kong they depicted was so distorted that we did not have much of a chance to reflect the truth to the American audience.

I sense that most Americans are sensitive to the struggle of the Chinese people for stability, prosperity, and unity. I base my conviction in the knowledge that Americans' own ancestors had also struggled for the same things through revolutions and civil war.

We can turn back the tide of hostility, starting here in Hong Kong where we host over 30 000 American expatriates. Our people by their hospitality towards our American friends and neighbours demonstrate that not only can we co-exist, but we can co-operate. This grace of ours has already been proven by the distinction we have drawn between the Americans in our midst and the minority who are trying to sabotage relations and make ugly the world.

Madam President, when terrorists bombed two American embassies in Africa last year, the United States went ballistic, firing missiles on Sudan and Afghanistan. Even though the Americans claimed that the bombing in Belgrade last weekend was a bad accident, they should understand the sense of outrage and loss that the Chinese people feel. This outpour of feelings is not "manipula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s some western critics are trying to say, but is a genuine grassroots emotion. But this emotion of ours did not evolve into irrational extremes. We controlled our temper, however just our indignation is.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s fully cognizant of this and is expressing China's indignation on the diplomatic front.

Madam President, I mourn for the victims in Yugoslavia, the Serbs, Albanians, Muslims, Christians and Chinese.

Now I ask President CLINTON to apologise formally to a mourning China and also meet the four conditions demanded by China. Hong Kong always benefits from goo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Let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use this tragedy to rebuild this relationship.

With these remarks,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motion.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空襲南斯拉夫已逾一個半月，中國大使館竟也受到北約導彈的蹂躪，全世界的中國人都會異口同聲譴責北約今次的轟炸，而且北約理應負上全面責任。

巴爾幹半島數百年以來的民族鬥爭，豈易解決？以美國為首的北約欲維持科索沃地區和平，卻犧牲了我國 3 名記者及 1 名使館人員無辜殞命，二十多人受傷。民主黨深表沉痛哀悼，而香港的同胞亦難抑內心民族主義的高漲情緒。

使館是一國的領土，按照國際公法，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縱使在戰爭中，也須受到保護。中國使館遇襲，中國主權受到侵犯。武裝襲擊造成了使館內國民傷亡，美國為首的北約集團違反了聯合國的《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中國完全有權要求國際法庭向北約追究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的責任。

主席女士，如今中國的使館遇襲，然而，美國及北約意圖淡化事件的嚴重性，對於為何出錯、會對中國及受害家屬作出怎樣的賠償及補救，一切欠奉，民主黨深表遺憾，並強烈憤慨。

中國政府的要求是正義的、合乎國際法的。雖然美國總統克林頓已開始正視中國人民的正義呼聲，但必須迅速依照國際法採取措施，承擔責任，盡快作出補救的行動，使事件獲得合理的解決。

然而，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竟然嘗試阻止中國在聯合國作出譴責，怎不教中國人民憤慨？中國全國各地，包括香港人民的集會、示威，均突顯中國各地同胞受到同樣的傷害。

主席女士，邵雲環和其他無辜者的死，對美國為首的北約提出了血的控訴；對科索沃人民，是一個和平的召喚。

事實證明，北約四十多天的狂轟，並未能真正拯救科索沃難民免於屠殺及流離失所；相反，多天來的轟炸必定濫殺了不少無辜平民，從而製造更多屠殺及戰爭。

主席女士，反對以暴易暴的印度國父甘地有一句名言，英文是 "An eye for an eye makes the whole world blind"。我們深信以眼還眼，世界只會更盲目；以暴易暴，世界只會更暴力。今天，在這個會議廳內，我們雖有不同政見，但我們內心的悲痛是相同的，我們期盼停止種族清洗的目標是十分清晰，我

們渴求和平的願望是一致的。

主席女士，今次的不幸事件，已經激發起人權主義及民族主義之間的矛盾。在渴求世界和平及反對以暴易暴的精神下，我深信這個矛盾必能得到化解。

最後，我謹以《聖經·箴言》的兩句說話結束我的發言：“恨能挑啟爭端，愛能改變一切過錯”。我希望把這兩句說話送給這會議廳內不同政見的同事及全人類，盼能以此神緒，建設一個和平的世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在上周六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導致 3 名無辜的中國記者及公民死亡，另外有二十多人受傷，嚴重地侵犯了中國的主權，情況令人震驚和憤慨。

首先要指出的是，事件發生之後，美國及北約一直強調這是一次誤炸。既是誤炸，則即時嚴肅、認真的道歉是最起碼的，但我們看不到；既是誤炸，認真透徹的調查是必須的，但我們也聽不到。我們看到和聽到的，只是一連串的意圖掩飾、託詞、迴避和卸責，代表著一種極端不負責任的表現。北約和美國連一句認真調查的承諾都沒有，實在是令人難以想像她們會有如斯的表現。最後，在面對著中國全國上下強烈抗議的情況下，才發出遲來又不誠懇的歉意，令人更有理由懷疑這次行動的背後是否另有目的。

自北約開始轟炸南斯拉夫的四十多天裏，北約的狂轟濫炸不斷升級，攻擊目標也不斷擴大，從橋樑、電視台、煉油廠、發電站、醫院、住宅等民用設施，擴至近期的人道主義救援軍隊及中國大使館，有關的軍事行動已反映出北約無視人權、草菅人命的表現。

美國向來標榜自己最重視人權，經常把“維護正義、和平”掛在嘴邊，但漂亮外衣的裏面，卻是野蠻的行徑、血腥的屠殺。事實上，南斯拉夫人、阿爾巴尼亞人、中國人和美國人應一樣擁有同等的生存權利。

事實上，美國政府先後數次對這次轟炸大使館的行動作出解釋，但其解釋內容先後矛盾，漏洞百出。美國官方聲稱情報機構沒有時間核對軍用地圖，這種解釋是荒謬絕倫，亦侮辱了人們的智慧。如果因為沒有時間核對而被炸毀的是醫院和學校，豈不是有更多無辜的人命傷亡？這個政府竟可如此不負責任，以這樣的態度，回應他們所提出維護人權、維護和平和人道的主張。

現時以美國為首的發達國家無須出動地面部隊參戰，在參與戰事時可謂不會遇到傷亡。其國民在國內從電視機觀看戰事消息時，便好像參與一場電子戰爭遊戲般，他們未必能感受到有血有肉的人命損傷，亦感受不到家散人亡的慘情。他們無須為戰爭付出代價，因此對其政府是否應對外國採取軍事行動，表現得十分冷漠，更談不上反對與制衡。

次戰過後，隨着蘇聯與東歐集團瓦解，國際政治環境形成美國一國獨大，她可利用強勁的經濟、軍事基礎，主宰世界。世界的所有價值觀、信念由她訂定。如果美國不認同其他國家與人民的價值觀，便可以武力制裁，這實在是“道德霸權主義”，即以道德為名，干涉別人的思想、文化、價值觀；不單止在軍事、政治、經濟上，更是入侵到生活層面，連人類行為的規範也由她訂定。美國政府已由國際警察的角色，進一步演變為世界的主宰。

南斯拉夫國內科索沃地區的種族、宗教衝突，應該受到我們關注，亦應得到妥善解決。不過，問題是由來已久，情況複雜，這個數百年來由十字軍東征遺留下來的矛盾，是否可以憑着北約的空襲得以解決？答案是否定的。這僅是北約為向東擴張，消除障礙的一種行為。

我們要制止這種情況泛濫，香港以至世界其他地方，很多市民都受到蒙騙。我們應該看清楚這種披着人權、道德的外衣，赤裸裸地把霸權主義擴張的行為。

現時，北約已由冷戰時對抗華沙公約國的軍事組織，蛻變為一個推行道德霸權主義的軍事侵略集團。北約可以維護人權、和平的名義，肆意向外擴張；聯合國在維持世界和平方面的功能，已被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廢除了。如果聯合國不同意他們的主張，他們便自己動手，不惜犧牲千萬人生命，實行軍事干預。最諷刺的是，他們是假借和平之名來進行。

對於中國政府已向美國為首的北約提出嚴正交涉，要求對導彈襲使館事件進行全面、徹底的調查，並盡速公布調查的詳細結果及嚴懲肇事者等，我是絕對支持及認為是必須和合理的，亦希望北約立即結束軍事行動，將科索沃問題及維護和平的責任交回聯合國處理。

我謹此對受害同胞和南斯拉夫人民致以深切哀悼和慰問。

我謹此陳辭，強烈譴責美國及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代表教育界強烈抗議美國和北約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殺害我國的同胞。大使館如同國土，同胞血濃於水，怎可能成為美國和北約電子戰爭的犧牲品？成為電子戰爭的戰靶呢？今天，我們在沉痛哀悼無辜的死難同胞的同時，我們的心中懷着更大的悲憤和控訴。既控訴以強凌弱、以暴易暴，濫殺無辜的霸權主義；也控訴種族壓迫、種族清洗、種族驅趕和種族滅絕的野蠻行為。

我們反對以強凌弱。南斯拉夫的科索沃，在 1989 年失去高度自治之後，科索沃內的阿爾巴尼亞族便一直遭受到南斯拉夫的塞爾維亞族以強凌弱的種族壓迫和清洗。1 年前，科索沃戰爭仍未全面開始時，我所屬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便收到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教師工會的求救信，向我們訴說他們持續 8 年被民族清洗和屠殺的慘劇。直至今天，他們仍被禁止用阿爾巴尼亞語學習。塞族政權更以“不合法活動”為藉口，關閉了所有阿族人的學校，解僱了 6 000 名阿族中學教師和 800 名大學講師，最後更大肆鎮壓。在 1998 年 3 月，有近 100 名阿族平民被塞軍殺死，其中有很多是教師和學生。於是教協會開始收到求救的信息。當時，教協會曾以人道理由，向全港教師募捐，救助阿族死難教師和學生的家屬，並且收到他們一封來自戰火和血泊中的感謝信。

我要述說這段往事，是要在立法會作見證，南斯拉夫對阿族的種族壓迫和清洗的確存在。無數阿族人在種族清洗中受到殺戮和走向死亡。茫茫大地，無助無告，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只要相信世間有人道和人權的人類，便應當給予援手，讓殺戮停止，讓和平重臨科索沃。

不過，和平不能以更大的暴力達致。美國和北約對南斯拉夫的轟炸，是另一種以強凌弱，是真正的以暴易暴，並且在暴力轟炸中殺害更多的平民百姓，包括塞爾維亞和阿爾巴尼亞的兄弟姊妹，亦包括了我們無辜犧牲的中國同胞。我們譴責種族清洗，我們反對以暴易暴。任何進行和容忍種族清洗，助長以暴易暴軍事空襲的人，不配進入二十一世紀，因為他們都是人權的侵略者，是和平的屠夫，是人類的公敵。

因此，我呼籲，軍事空襲必須停止，種族清洗必須停止，戰爭必須停止。人類必須從二十世紀的悲劇中汲取教訓；人類必須從歐洲的火藥庫，巴爾幹半島的歷史中汲取教訓；人類必須從二十世紀中的二次大戰和無數的種族屠殺中汲取教訓；否則，二十一世紀將會在戰火中誕生，摧毀了人類文明，更摧毀了無數生靈，讓人類再次陷入一個新的黑暗時代，與天地同悲。

最後，我想平靜地回應蔡素玉議員。民主黨參加今天的辯論，是希望在

立法會用同一聲音、同一議案，表達我們同一的憤怒。請不必在這個民族和人類大是大非的問題上製造不必要的怨恨。我們的怨恨已經太多了。我願意用這樣的說話作結：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這個根，既是同胞，也是人類。我希望蔡素玉議員聽得到；我希望其他同事和朋友也聽得到。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今天提出譴責北約的議案。我剛才看見周德熙局長在這裏，覺得很擔心，因為我怕他稍後發言時會提及如果我們譴責北約，會為香港帶來甚麼經濟損失。我希望這不是他稍後要說的內容，因為在人命損傷及主權面前，是不可以因經濟利益而有轉圜餘地的。

其實，我相信今天大家都會覺得慚愧，因為我們的反應很慢。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已經一個多月，或許香港發生了太多事，把我們對破壞和平及戰爭的敏感度減至很低；又或許香港內部有很多問題，令我們對生命變得麻木不仁。現在 3 個國人的生命，令香港正視北約轟炸、濫殺平民的行動。

剛才很多同事說了很多歷史的史實。由於以往種種錯失，不同種族、宗教和文化往往互相仇殺、互相排斥，這亦使我們自己的國人在南斯拉夫、在一個異地被無辜濫殺。這是所有珍惜人權自由的人必須正視的事件。大家要一起避免使用更多暴力，合力推動世界和平。

不過，主席，我近來的確對社羣之間的互相排斥非常敏感，因為我覺得香港現時正開始朝這個方向走。我們有機會看到南斯拉夫種族之間、社羣之間的排斥、仇視走向一個極端時，是可以發生這種悲劇的。因此，我希望大家引以為戒，不要用挑撥情緒的手段來達到某些目的。

一些世界超級大國政府對人命是有雙重標準的，自己人很值錢，別國的人便不大值錢。其實，北約在過去個多月來，投下了大量輻射性高的鏢，這不單止即時令平民的生命受損，亦對當地的環境，以及日後再居住在當地的生還者會造成長遠的傷害。

我在這裏要讀出兩段說話，原文是英文："These acts of terrorist violence are abhorrent. They are inhuman. We will use all the means at our disposal to bring those responsible to justice no matter what or how long it takes." 另外一段是："No matter what it takes, we must find those responsible for these evil acts and see that justice is done." 這兩段說話是美國克林頓總統在 1998 年美國駐肯雅使館被炸後所說的。

主席，的確有很多政權是偽善的。很多時候，他們為了轉移國內對他們的統治的不滿，而對外發動戰爭。因此，如果要真正維護人權自由，力量必須來自人民。惟有世界各地人民大家一起團結，才可以達到這個最高理想。

每一個生命都是可貴的。無論一個人如何卑微，對他們的家人來說，喪失了親人是無可彌補的損失。主席，我對每一個在戰火之中被無辜濫殺的國人致以哀悼。國家積弱，由晚清到現在，為了保護國家，喪失生命的國人實在太多。我亦藉此機會，對以往推動國家人權自由而喪失生命的國人致以尊敬。我希望中國人的生命與其他人一樣，在世界每一個角落，在戰時或非戰時，都得到同樣的尊重及保護。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在多位同事的發言中有很多重複的說話，有些說話幾乎是每位同事發言時均說過的，重重複複的，但我這樣說無意對任何同事不敬，更並非說重複的說話令我感到不耐煩及多餘，我絕無此意，因為當每一個人的立場一致，感受相同的時候，我們自然說出同樣的說話。

我們的內務會議主席梁智鴻議員在提出這項議案時，呼籲本會同事為了維護世界和平及民族尊嚴，要摒棄黨派之爭、門戶之見。我當時聽了以為很容易辦到，因為大家對這問題還有何異議呢？例如梁耀忠議員對阿爾巴尼亞種族矛盾的分析，及他對於北約發動轟炸的立場，我完全同意；何俊仁議員較早時，義正辭嚴，字字鏗鏘的發言，如果他容許的話，我可以整份借來一用，以民建聯的名義，一字不易地讀一遍。不過，當我聽到李柱銘議員發言時，我不能不說我感到既驚訝又悲哀。其實，李議員的發言內容很大部分也是重複，但他所重複的，並非我們其他議員所說的內容，而是美國官員在發生了我國大使館被轟炸事件後所發出的言論。他沒有譴責北約發動轟炸，只是譴責塞爾維亞政府的暴行，他沒有對我國政府和人民提出的正義要求表示支持，他只是重複美國國防部長的說話，譏笑國內同胞對南斯拉夫發生的事情的無知，不知道塞爾維亞政府犯了甚麼罪行，彷彿這樣便引致有那麼多人憤怒地走上街頭，令我們的國民覺得我國大使館被炸是不可饒恕的。

我想就這兩個問題回應一下，如果說我們中國同胞、中國人民是因為政府對資訊的箝制，可能不瞭解在南斯拉夫發生何事，那麼在開放、資訊發達的英國、美國社會的人民，究竟對南斯拉夫發生的事又有甚麼瞭解呢？主席，在剛發生轟炸時，我正身在英國，在倫敦的那 10 天，我一直注意該處的傳媒和公眾的反應。開始時，英國的傳媒對全國的民意調查顯示，有八成英國人民反對北約的空襲行動，但在一直轟炸下去以後，反對的人越來越少，贊成

的人越來越多，為甚麼？這一點不用我們來猜測，當地的分析家提出了兩點：第一，因為空襲發生後，每天不時透過報章及電子傳媒提供的報道和畫面，均是塞爾維亞政府如何迫害阿爾巴尼亞族裔，那些血淋淋的照片，令英國、美國的國民，越來越覺得這次戰爭是非發動不可的。此外，還有一個因素，這些分析家指出，自從海灣戰爭後，西方社會有很多人以為戰爭真的像一項非常乾淨俐落的手術，也好像外科手術般準確，按下按鈕便可把武器瞄準作惡多端的人，炸毀目標，不會使當地的平民受害，自己國家的人民更完全不用受損傷。所以，當掉了一架飛機下來時，舉國震驚，覺得不能接受：我們的飛機為何竟會掉下來；當他們的國家有 3 人被俘虜時，亦覺得無法接受：我們的國民有甚麼理由會被對方捉住呢？他們忘記了這是一場戰爭。且讓我們想像一下，如果某一國家的人民對戰爭存有這種觀念時，這是否對世界和平發出了一個非常危險的信息呢？我無意為塞爾維亞政府說一句辯護的話，因為事實上我亦看見很多科索沃的阿裔人民被迫害的情況，但剛才民主黨的數位同事多次說出反對以暴易暴，不禁令我想起我尊敬的李柱銘議員以前反對死刑時所提出的理由；為何我們就個人的暴行方面，反對以暴行制止暴行，但卻因為要制止其他暴行而同意進行大規模的轟炸，同意對平民、老百姓造成的危險呢？我相信這並非民主黨的意思，我亦知道剛才民主黨在隔壁舉行了一個大會，我希望李柱銘議員沒有把剛才所說的話說給大會上的人聽。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女士，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組織用了 3 枚導彈炸毀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的大使館，導致三死二十多傷，這事件引起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世界各地華人，以及世界各地愛好和平人民的強烈譴責。連日來花園道美國領事館的抗議的人羣，川流不息。為甚麼會引起這麼大的反響呢？因為這是歷史罕見的。一個國際性的軍事組織繞過聯合國，不宣而戰，對付一個主權國家，肆無忌憚地轟炸這主權國家的非軍事措施，並以一個中立國家的大使館為轟炸目標，這是違反《聯合國憲章》，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是踐踏國際法，是徹頭徹尾的侵略行為，是另外一種類型的恐怖主義。難怪現在美國有一個名詞新解，甚麼是 NATO 呢？是 "New American Terrorist Organization"。美國政府及北約是難辭其咎的，它們必須向中國人民嚴肅地道歉及賠償我們的一切損失。

主席女士，美國轟炸侵略南斯拉夫，口口聲聲說是為阿族人不受塞族迫害，但是在其他類似的情況，例如埃塞俄比亞和阿爾及利亞的邊界衝突中，傷亡的人數更多。剛才有同事提過的土耳其對庫爾德族人的鎮壓，包括在中亞細亞，車臣恐怖分子殺害無辜，還有無數的例子，為甚麼就不見美國主持正義呢？不見美國出動轟炸機和導彈呢？這種多重標準的做法，可說是美國

處理國際事務的特色，正如很多同事指出，可見美國維護正義是假的，維護自己的利益是真的。

事實上，如果讓美國繼續打着虛偽的拯救阿族的旗號，狂炸南斯拉夫得逞的話，這便意味着全世界最強大的美國，今後可以在任何地方干涉，侵略其他國家和民族。世界上還有甚麼公理，還有甚麼正義，還有甚麼人權，還有甚麼平等？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看到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組織在南斯拉夫濫殺無辜，悍然踐踏國際法，襲擊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行徑，固然使我們極為憤慨，但我們千萬不要單從民族主義看這問題，我們要有更廣闊的國際視野，看清楚美國處理國際事務的多重標準性和偽善性，目前美國與英國“兩兄弟”正在積極推銷的世界新秩序論，實質是以道德為名的霸權主義，如果讓這論調繼續泛濫，欺騙善良的人民，將會為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帶來災難，這個披着正義和道德外衣的霸權主義，將會是二十一世紀威脅世界和平的最大泉源。

主席女士，假的貨色始終是逃不過驗證的，簡單的化學實驗便可分辯銅與金，我們高興看到最近幾天世界各地愛好和平的人，也會上街示威，或在報章撰文，譴責北約的做法；甚至北約的成員國 — 法國、意大利及英國，也不贊成繼續空炸，看來美英的霸權行徑是不能持久的。作為有國際視野的香港人，應與世界華人及世界各國人民，包括美國人在內，攜手共同努力制止世界新秩序論的蔓延，重新確定聯合國，才是解決世界各地區民族衝突的正確機制。

主席女士，今晚我們在此，固然要哀悼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遇難人員，我們同時亦要對在這次戰亂中被無辜濫殺的、以千萬計的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致以深切哀悼。我們別無選擇，只有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來我不打算發言，因為民主黨許多議員都已經先後發言。我覺得在今次的辯論中，大家都是一致對外，譴責北約戰機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不過，剛才李柱銘議員的發言，卻令曾鈺成議員有些意見，所以我想作出一些回應。

剛才曾鈺成議員說很失望，因為李柱銘議員的發言稿並沒有譴責北約戰機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我看過李柱銘議員的發言稿，他是有提到這

點的。我無謂在此重讀一遍，因為大家可從會議紀錄中查看。他哀悼中國同胞被害被殺，同時也譴責今次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暴行。他是有提出這點的。

第二，從剛才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我們明顯知道他對巴爾幹半島的種族糾紛十分熟悉。我相信剛才李柱銘議員主要也是想說北約進行空襲是有背景的，他想說清楚背景，即塞爾維亞政府對阿爾巴尼亞人進行的種族清洗，實在十分嚴重。我想他主要想指出這點。

我也想藉此機會跟大家說，今天下午，李柱銘議員代表民主黨去信美國總統克林頓。由於信件已發出，所以我不方便原文照讀，我只能將內容重點告知大家，向大家交代民主黨對這問題的看法，因為我們基本上是全力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對於這次事件，我們譴責以導彈炸毀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這是十分清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要求北約徹查整件事，以及公開報告，並作出賠償，追究肇事者。

如果說我們的立場與中央政府有分別，我則看不出來。這信件已清楚列明我們的立場。

最後，信中提到希望中美關係不要因此而進一步惡化，因為基本上，無論中國或美國都希望兩國關係可以維持。正如剛才李國寶議員所說，這關係對中國、香港，甚至是全世界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都是很重要的。

或許在用詞方面，大家會有不同意見，但我想強調，今次我們是一致對外，一致譴責北約今次的暴行的。炸毀大使館其實相等於侵佔中國主權，民主黨跟大家是敵愾同仇的。我希望不要因為用詞不同，而令曾鈺成議員作出如此回應。我在此代表民主黨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

最後，我想指出的是，我們有一個願望，就是希望巴爾幹半島問題能以和平的手法解決。同時，我們也希望塞爾維亞的種族清洗暴行能迅速在和平斡旋下得以結束。

謝謝主席女士。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講稿早已經寫好，不過，到了現在才發言，是

想看一看我的每一句說話是否也有人說過。的確，我的每一句話，都有人說過很多次。這樣證明了我所說的，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說話。

主席女士，根據國際法，一個國家的駐外大使館和領事館，等如這個國家的領土。這次，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以導彈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多人死傷，這是對領土和主權的粗暴侵犯。這種違法的野蠻行為，必須加以強烈譴責。從北京到香港到海外，凡我同胞，莫不憤慨，羣起抗議，顯示了全民族的團結。

我國政府提出 4 項要求：(一)、道歉賠償；(二)、徹底調查；(三)、公布調查結果；及(四)、追究責任。這 4 項要求，既嚴正合理而又冷靜，我們要堅決地支持這 4 項要求。

這次事件，不但侵犯了我國的領土和主權，同時亦使世界局勢惡化，使世界和平受到威脅。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必須警惕，不要再被矛盾激化，不要再把戰爭蔓延擴大。從來以暴易暴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正途。我們要呼籲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立即停止轟炸；同時南斯拉夫亦要立即停止種族互相之間的迫害，雙方再作努力，繼續尋求解決問題的和平方法，讓全球以和平迎接新的世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及前綫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我不會重複剛才很多同事所提出的憤慨、譴責、要求道歉、賠償、調查真相及追究責任等論點，我相信這些都是本會全體議員的共同意見。

我想指出，我對梁耀忠議員所說的甚有同感，即其實整件事本身不單止是北約空襲中國使館，導致 3 名中國同胞死亡，而是南斯拉夫的塞爾維亞人一直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進行種族清洗。對於後者，我們亦要予以譴責。北約 48 天的轟炸，令很多南斯拉夫平民無辜死亡，我們亦須予以譴責。我的基本信念是，任何政府也無權殺害人民，不管是外國人還是自己國民。我們譴責北約戰機濫殺無辜平民，不但因為北約轟炸中國大使館，並導致中國人民性命受損，而且因為他們的軍事行動也對南斯拉夫境內其他國籍人民造成傷害。同時，我們也不可以容忍阿族人受到的迫害。

我們譴責殺人暴行，因為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有生存的價值，而這種基本人權是不容剝奪的，故此，我們在譴責北約濫殺中國同胞之餘，我們自己也

要反思，為何我們過去一直沒有採取行動，公開反對塞爾維亞人對阿爾巴尼亞人進行種族清洗，又或沒有對北約空襲南斯拉夫提出反對？我們是否已經太遲呢？這次嚴重侵犯人權的局面的出現，我們是否同樣須負上責任呢？我們大多數人的沉默，是否助長了暴力行為的發展？

今天，我很高興聽到很多同事都表示對世界和平的追求，但如果我們是和平主義者的話，我們便必須以行動實踐。我們除了必須關注、譴責及跟進這次事件外，還須留意其實世界無時無刻都會出現暴力，政權對人民使用暴力。因此，每當國際間有地方出現政權對人民使用暴力，我們應該予以譴責，並支持人民進行抗爭。因此，我希望大家留意東帝汶的問題，以及緬甸一直受到遏制的問題。如果我們真正追求世界和平，則無論哪個地方出現種族清洗或種族壓迫，又或政權欺壓人民，我們也要站出來予以痛擊，並支持該國人民進行抗爭。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過，在今次事件中，中國人民可說是“起來了”。這是自六四以來最大規模的示威遊行，發揮了人民的力量。事實上，今次事件當然是中國人的切身問題，所以我們要提出抗議，但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想深一層，是表現更深遠的愛國情操，則我很同意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我們必須有一個自強運動，不過，何承天議員剛才強調的是經濟民生的自強，而我相信更重要的是要繼承五四精神，即必須在民主科學方面自強。這樣才可令中國在國際舞台上與其他國家平起平坐，兼且有更強的道德力量。

很多同事說美國政權標榜民主人權是虛偽或偽善，又或有雙重標準。事實上，政權從來都是虛偽的，我們對任何政權都不要存有任何幻想。不過，當我們譴責政權的虛偽及雙重標準時，我覺得我們不是譴責民主，不是譴責人權，因為民主、人權是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的；這是國際性、世界性的價值觀，不單止美國、歐洲有這價值觀。我覺得美國對這些價值觀的發揮並不足夠，歐洲也不足夠，其實是沒有一個地方是足夠的，所以最後還是靠人民的力量自行爭取。因此，我希望當大家否定美國政權時，不要否定這些價值觀。這些價值觀是應該所有人都應有的，否則，剛才我所說的五四精神，令中國富強，然後在世界舞台上成為強大道德力量，文明力量比別人強等理想，永遠都不會實現。

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已聽過多位同事對有關議案的發言，可知道各位均是支持梁議員動議的議案。聽了這麼多位同事的發言後，令我感

受良多，我覺得我們這一代是很悲哀的，因為我們生在英國殖民地時代，在這個環境下，對國情的瞭解、知識是非常欠缺的。

我十多歲便前往美國讀書，當時一般人流行說，如果要往外國讀書的，千萬不要走過國貨公司，因為一旦被人拍攝到，標榜了你的愛國情或與國家有任何關連，便一定不能成功申請往外國讀書。我在美國住了 8 年，很珍惜該 8 年的經驗，其間認識了很多朋友，多年以來亦有連繫。居美的年代，我仍是一名憤怒青年，當年我充滿着理想，認識了很多南美洲國家的朋友，他們感到非常憤怒的是，美國整天以 *the America* 自居，其實 *America* 是包括了南美洲的，它怎能便說自己統治美洲呢？還有，南美的朋友說：我們也沒有一個發展的機會，因為我們唯一、最好的出產 — 咖啡豆 — 已被美國以特別賤價收購，然後才假仁慈地發放一些款額，說是幫助我們發展社區云云。

我從小便聽到很多這些言論，不過，如果你問我是否不喜歡美國人呢？我便會回答說，我很喜歡、很崇尚美國人，他們有一種自由發揮的心態及創作的能力，他們有相當程度的自由，這一點我是同意的。此外，我們的教育制度也遠遠不及美國。然而，反過來說，正如我們有很多同事亦提過，政治家是醜陋的，在美國來說，政治代表了強權的心態，我相信今天各位也不會反對這一點。人民原本是善良的，不過，當人民善良的本性獲賦予權力後，便會被權力侵蝕。這方面無須從一個國家來看，因為只要從某些人的身上也可以看得到。

雖說我們這一代很悲哀，因為對國情並不太熟悉，但我希望年青一代，特別是今時今日在特區政府的前提下，能盡量理解甚麼是國情，甚麼是國家，要認識祖國、瞭解祖國、保護祖國，不要理會我們這一代所說的是甚麼假仁假義的東西，最重要的是要自己去認識它。人民的交流、文化的交流、經貿的交流，未來世界的一體化，這些都是必經之路，我希望我們將來會有一個較和平的世界，不要像現在般，充斥着強權的意態。我們亦要走自己的路，不能盲目的跟着別人的路走，不能跟着別人盲目地民主，跟着別人盲目地說人權，或盲目地說女權。我在美國的 8 年中，瞭解了何謂人權、何謂雙重標準、何謂女權，這些都有非常非常雙重的標準，所以，我希望當我們的同事討論西方國家的人權、女權時，要認清楚我們應該走的是怎樣的路。到了今時今日，沒有人敢向另一位女同事說她今天穿得很漂亮，或替她開門，這些便是最輕微的效果。

於此，我希望與所有年青人共勉，他們有權以維護正義為己任，亦有權認識自己的祖國。至於我們這一代也應該自我反省，我們究竟對國情的認識

有多少？其實，我們是應該在這方面自勉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國在南斯拉夫的大使館受到北約 3 枚導彈的襲擊，造成大使館內二十多人傷亡。這殘暴事件令全世界各地的炎黃子孫都示威遊行抗議，同聲譴責北約的暴行。

這事件令我感到震驚和憤怒，我本來有很多話要說，不過，今天立法會內很多同事跟我的心情一樣，他們在發言中已說出我的心事，我不想重複。

主席，我無意討論北約轟炸南斯拉夫的理據和是與非；我亦無意猜測北約襲擊中國大使館的目的；我更無意推斷以衛星控制的導彈公然襲擊大使館的原因，但我確知襲擊我們的大使館等同侵犯我國領土，而且造成我國同胞傷亡。主席，我發言支持我國政府對北約提出的 4 點要求；我發言支持立法會提出譴責北約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亦發言支持中國提出的 4 點聲明，以及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事實上，剛才各位議員的意見已說出了整件事件的真相，並表達了我們的憤怒，我對這些意見完全感同身受。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一個和平的環境，特別是香港剛經歷經濟衰退，現在既然有復甦的跡象，我們便更希望有一個和平的環境，改善我們的生活，促進我們的經濟。不過，中國有一句古語：“樹欲靜而風不止”，單單有良好願望，是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至今我們仍看不到英美的霸權主義有收斂的跡象，從越南戰爭至今次北約轟炸南斯拉夫，都顯現了這點。因此，怎樣才可以有一個和平的環境呢？我相信一定要靠人民的力量。只要人民能夠團結起來，能夠覺醒起來，才能制止戰爭。如果中國的人民今次沒有發出怒吼，我相信美國也不會下半旗致哀。

因此，我同意楊森議員所說，香港立法會這次是一致對外的。儘管各黨派在一些問題上的觀點並不相同，但今次同仇敵愾，是完全一致的。因此，

今天我本來不想發言，但到了最後也要發言。這是為了體現人民必須表達他們的意願，人民必須團結起來，覺醒起來，共同制止戰爭。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39 秒。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for Members' expression in their speeches and the support of this motion. But let me say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this is not my motion, but the motion of this Council. I am only a vehicle to bring it into fruition.

There are obviously differences in political aspirations in this Council. Yet, the free expression in this Chamber reflects our own true feeling as Chinese nationals, our respect to those who have lost their lives, our concern for those who are injured, our condolence to the relatives and friends who have lost their loved ones, and not least, our condemnation on those who commit unnecessary atrocities.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Whatever anger or contempt will, regrettably, never bring back the lives so sorrowfully lost, the property so ridiculously damaged, and worst,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so unnecessarily broken.

It is imperative that NATO must, without delay, comply to the four reasonable requests of our Central Government. Let us hope that this tragedy will bring about the early settlement of the Kosovo saga by peaceful means.

If this tragedy or this atrocity can bring about such a turnabout, perhaps those who have honourably lost their lives can find comfort in their final resting place, and this globe can be a better place to live in and to raise our families without having to worry about religious conflicts,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inter-personal rivalries. We are, Madam President, one world. We must have one hope and that hope is PEACE, as we move into the next millennium.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9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5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and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and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